

冥報記
幽冥問答錄
白話註解

唐吏部尚書唐臨撰
佛陀教育網路學院學生
白話譯

冥報記白話注解

冥報記白話註解序

《冥報記》成書於唐永徽年間，為當時吏部尚書唐臨所撰，書中引證善惡因果、輪迴報應之實例，後《法苑珠林》、《太平廣記》及《法華傳記》各書亦有轉錄，千餘年來深植人心，勸勉行善、戒懲惡行，可謂震迷醒妄，對端正人心、佐聖賢教化，功不可沒。

因果報應之說，世人每斥為迷信，然「行善上天堂，作惡下地獄」，為任何宗教所認同。雖鬼神非凡人所能見，但冥冥之中，卻有許多玄妙之事，身受者無不深信。自古以來，不乏聖賢大哲、位高識廣之士，皆能至誠崇敬，正史志乘亦有所記載，其真實不虛，由此可見。

華藏淨宗學會同修以《冥報記》一書，倡「獎善懲惡」，對世道人心大有助益，唯文言體裁令人閱讀不易，故以白話註解重編成冊，以利推廣。末學亦深感處於現世末法時代，唯有「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俾能匡正人心，挽救世風於萬一，故為之序。

淨業學人 悟道謹識

《冥報記》敘

唐 吏部尚書 唐臨 撰

夫含氣有生，無不有識；有識而有行，隨行善惡而受其報；如農夫之播植，隨所植而收之。此物之常理，固無所可疑也。

上智達其本源，知而無見；下愚闇其蹤跡，迷而不返；皆絕言也。中品之人，未能自達，隨緣動見，逐見生疑；疑見多端，各懷異執；釋典論其分別，凡有六十二見，邪倒於是乎生者也。

^臨在中人之後，幸而悟其萬一。比見眾人不信因果者，說見雖多，同謂善惡無報。無報之說，略有三種：一者「自然」：言故無因果，唯當任欲待事而已。二者「滅盡」：言死而身滅，識無所住；身識都盡，誰受苦樂？以無受故，知無因果。三者「無報」：言見今人有修道德，貧賤早死；或行凶惡，富貴靈長。以是事故，知無因果。

臨竊謂儒書論善惡之報甚多：近者報於當時，中者報於累年之外，遠者報於子孫之後。當時報者：若楚子吞蛭，痼疾皆癒；宋公不禱，妖星多退；淖齒凶逆，旋踵伏誅；趙高惑亂，俄而滅族之類是也。累年報者：如魏顆嫁妾，終以濟師；孫叔埋蛇，竟享多福；漢鳩如意，蒼狗成災；齊殺彭生，立豕為崇之類是也。子孫報者：若弗父恭於三命，廣宣尼之道；鄧訓歲活千人，遺和熹之慶；陳平陰計，自知無後；欒黶忸侈，盈被其殃之類是也。若乃虞舜以孝行登位，周文以仁賢受命，桀紂以殘忍亡國，幽厲以姪縱禍終。三代功德，卜祚長久；秦皇驕暴，及子而滅。若斯之比，觸類實繁；雖復大小有殊，亦皆善惡之驗。但事涉王道，理關天命，常談之際，非所宜言。

今之所錄，蓋直取其微細證驗，冀以發起同類，貽告子孫，徵於人鬼之間，若斯而已也。釋氏說教，無非因果；因即是作，果即是報；無一法而非因，無一因而不報。然其說報，亦有三種：一者「現報」；謂於此身中作善惡業，即於此身而受報者，皆名現報。二者「生報」；

謂此身作業，不即受之；隨業善惡，生於諸道，皆名生報。三者「後報」：謂過去身作善惡業，能得果報，應多身受；是以現在作業，未便受報，或於後生受、或五生十生，方始受之，是皆名後報。於此三報，攝一切法，無所不盡。足令諸見，渙然大悟！

然今俗士，尚有惑之，多習因而忘果，疑耳而信目。是以聞說後報，則若存若亡；見有效驗，則驚嗟信服。

昔晉高士謝敷、宋尚書令傅亮、太子中書舍人張演、齊司徒事中郎陸杲，或一時令望，或當代名家，並錄《觀世音應驗記》；及齊竟陵王蕭子良作《宣驗記》、王琰作《冥祥記》，皆所以徵明善惡、勸戒將來，實使聞者，深感悟。^臨既慕其風旨，亦思以勸人，輒錄所聞，集為此記。仍具陳所受，及聞見由緣；言不飾文，事專揚確。庶後人見者，能留意焉。

目錄

釋信行	一
釋慧如	六
釋僧徹	九
練行尼	一二
釋道懸	一五
釋道英	一七
釋智苑	一九
採銀沙人	二三
冀州擒奴	二五
梁時一寒士	二八
嚴恭	三〇
崔彥武	三六

宿太山廟客僧	三八
蕭璟	四三
韋仲珪	四七
孫寶	四九
張亮	五三
盧文勵	五四
睦仁蒨	五六
孫迴璞	六九
戴天胄	七四
李大安	七七
董雄	八一
蘇長之妾	八五
岑文本	八六
元大寶	八八

鄭師辯	八九
豆盧氏	九四
李山龍	九六
王將軍	一〇二
崔浩	一〇四
梁元帝	一〇七
周武帝	一〇八
仕人梁	一一二
李寬	一一五
姜畧	一一六
冀州小兒	一一七
京兆郡獄卒	一二一
河南人婦	一二二
卞士瑜父	一二三

殷安仁	一二五
趙大亡女	一二七
潘果	一二九
王五戒	一三一
康抱	一三四
韋姓男	一三七
馬嘉運	一三八
孔恪	一四五
竇軌	一五〇
王璿	一五一
附宋行質	
韋慶植亡女	一六〇
張法義	一六二
柳智感	一六八

冥報記白話註解

唐 吏部尚書 唐臨 撰
佛陀教育網路學院學生 白話譯

釋信行

隋京師大德沙門 ① 釋信行，本相州法藏寺僧。初，其母無子，久以為憂，有沙門過之，勸念觀世音菩薩。母日夜祈念，頃之，有娠，生信行。

幼而聰慧，博學經論，識達過人。以為佛所說經，務於濟度；或隨根性，指人示道；或逐時宜，因事判法。今去聖久遠，根時亦異；若以下人修行上法，法不當根，容能錯倒。乃鈔集經論，參驗人法所當學者，為三十六卷，名曰《人集錄》。

開皇初，左僕射齊公聞其盛名，奏文帝，徵詣京師，住公所造「真寂寺」。信行又據經律，錄出《三階法》四卷，其大旨勸人普敬，認惡本，觀佛性，當病授藥，頓教一乘。自弘天下，勇猛精進之士皆宗之。

信行常頭陀乞食，六時禮拜，勞力定心，空形實智而已。每坐禪說法，常見青衣童子四人，持花立侍。嘗與徒眾，在堂中坐禪，眾人忽聞奇香，光照堂內；相與怪異，諮問信行，信行令問弟子僧邕、慧如，邕曰：「向見化佛^②從空中來，至禪師前，摩頂授記^③。」如云：「亦摩邕頂授記，餘狀與邕說同。」

後邕與其徒眾隱太白山。一日，謂眾僧曰：「當與師等還京。」眾敬邕，皆從之，即下山；夜宿武功，未明便發，謂眾曰：「師等努力，今暝必須入城。」日沒，至漕上，聞鼓音，嘆曰：「城門閉矣！」遂宿於逆旅。至昏時，悲泣曰：「無所及矣！」眾問其故，不答。明早入城，至真寂寺，而信行昨夜昏時氣絕。寺僧怪問邕來，答曰：「在山遙見多人，持香花幡蓋，從西來入開遠門，向真寂寺。邕疑禪師欲去，故

來也。昨夜昏時，見禪師導從西去，顧與邕別，故知不及也。」

初，京城諸師有疑信行法者，至是相與議：「據《付法藏經》，若人通耳，過去聞正法故。」於是共觀信行頭骨，兩耳正通；乃皆慚悔信服。初，信行徒眾居京城五寺，後雖浸廣，今猶號「五禪師」。（老僧及臨舅說云爾。）

① 沙門：指剃除鬚髮，止息諸惡不善，調御身心，勤修諸善，以期證得涅槃境界者。

② 化佛：以神通力變化而出現的佛身。

③ 授記：對未來成佛的預言。

〔譯〕隋朝京城有一位叫釋信行的高僧，原來是相州法藏寺僧人。當初，他母親因為很久沒有子女，整日憂愁。有一天，一位僧人路過，勸她念觀世音菩薩。信行的母親於是日夜稱念菩薩聖號，不久，就懷孕生了信行。

信行從小聰明，博學經論，見識超過一般人。他體會到佛所說的經典，目的是在幫助眾生脫離輪迴生死；依據眾生的根性，指出正確的修行途徑；或者根據當時的機緣，辨明正確的事理法則。現在離佛在世的時代已經久遠，人的根性和環境都不一樣，如果要下根人去修學上根人的法門，這樣法門不能符合適當的根性，也許就會錯誤顛倒，難以成就。於是參驗當時的人所應該學習的法，從經論中挑選出來，彙集成三十六卷，題名為《人集錄》。

隋朝開皇初年，左僕射齊公聽到信行法師的盛名，上奏隋文帝，下旨召他到京城，住在齊公建造的「真寂寺」。信行法師又依據經律，節錄出《三階法》四卷。《三階法》主要是勸人平等恭敬一切人事物，認清惡的根本，觀照佛性，根據眾生的毛病、習氣，教以正確的克服方法，讓大家快速覺悟、證果。《三階法》傳遍全國，勇猛精進的學佛人士都依《三階法》而修學。

信行法師修持苦行，日夜禮佛，身勞心定，放下對形體的執著，只

求開顯真實的智慧。每當坐禪或講經說法的時候，常常看到四個黑衣童子，持花侍候在旁邊。一次與徒弟在堂中坐禪，大家忽然聞到奇異的香味，光照禪堂，大家都感到奇怪，便請教信行法師原因，法師叫他們問弟子僧邕和慧如。僧邕說：「剛才看見化佛從空中進來，到禪師前，用手摩禪師的頭頂，預告禪師以後成佛。」慧如接著說：「化佛也摩僧邕的頭頂授記，其他的就如同僧邕所說的一樣。」

後來僧邕與他的徒弟隱居太白山。一天，他對大眾說：「請大家跟我一道回京城。」大家都很敬重僧邕，全都聽從他的，立即下山；晚上住在武功，天未亮就出發，僧邕對大家說：「大家要加緊趕路，今晚必須入城。」太陽下山的時候，他們到達護城河邊，聽到鼓聲，僧邕歎息說：「城門已經關閉！」只好找一家旅館住下。到天黑時，僧邕悲泣地說：「來不及了！」大家問原因，他不答。第二天早上進城，來到真寂寺，信行法師昨夜已經圓寂了。寺裡的僧人感到奇怪，問僧邕為什麼會來，僧邕回說：「我在太白山遠遠看見很多人，手持香花、幢幡、寶

蓋，從西邊過來進入開遠門，走向真寂寺。我懷疑禪師要走了，所以趕來。昨夜看見禪師跟著他們向西方去，還回頭與我告別，所以知道來不及了。」

當初，京城有很多法師懷疑信行法師的修學方法，到這時候互相議論：「根據《付法藏經》記載，如果人的兩耳相通，表示這個人過去所修學的是正法。」於是一同看信行法師的頭骨，看到兩耳完全相通；大家頓生慚愧、懺悔心，都相信佩服信行法師。當初，信行法師與徒弟們居住在京城五座寺院裡，後來居住的寺院雖然增加，但到現在還稱信行法師為「五禪師」。（老僧及我舅舅都是這樣說的。）

釋慧如

《法苑珠林》卷六十五
《法華傳記》卷三

京城真寂寺沙門慧如，少精勤苦行，師事信行；信行亡後，奉遵其

法。

隋大業中，因坐禪修定，遂七日不動，眾皆歎異之，以為入三昧^①也；既而慧如開目，涕泣交流，僧眾怪問之，答曰：「火燒腳痛！待視瘡畢，乃說。」眾愈怪問，慧如曰：「被閻羅王請，行道七日滿；王問：『須見先亡知識不？』如答曰：『欲見二人。』王即遣喚一人，唯見龜來，舐慧如足，目中淚出而去。更一人者，云：『罪重不可喚。』令就見之，使者引慧如至獄門，門閉甚固，使者喚守者，有人應聲，使者語慧如：『師急避道，莫當門立！』如始避而門開，大火從門流出，如鍛鐵者；一星迸著如腳，如以被拂之。舉目視門，門已閉訖，竟不得相見。王施絹三十匹，固辭不許，云已遣送後房。」眾僧爭往後房視之，則絹在床矣！其腳燒瘡，大如錢，百餘日乃癒。武德初卒真寂寺，即今化度寺是也。（此寺，^臨外祖齊公所立。常所遊觀，每聞舅氏說云爾。）

① 三昧：翻作正受，正常的享受。正常的享受是清淨，心在一切境界裡面沒有分別、沒有執著，「苦、樂、憂、喜、捨」統統不受。以上這五種受是幻有的，迷的時候才有，覺了就沒有。

〔譯〕京城長安真寂寺有位出家人，名慧如，年少時精進勤奮地修苦行。師承信行法師，信行法師圓寂後，慧如仍奉行老師的教誨。

隋朝大業中期，慧如坐禪修定，端坐七天，巍然不動，大家都十分讚歎詫異，認為他入了三昧。不久慧如睜開眼睛，淚流滿面。諸位僧人都好奇的問他，他回答說：「火燒得我腳好痛！等我看完了腳上的燒瘡之後再說。」大家更加好奇的追問，慧如說：「我被閻羅王請去，修道七天圓滿之日，閻王問我：『是否想見先前亡故的熟人？』我回答說：『想見兩個人。』閻王就派人去傳喚第一個人，只見一隻烏龜爬過來，舔了舔我的腳，流著淚離開了。至於另一個人，使者回話說：『因罪重無法傳喚。』閻王下令准我前去見面。使者領我到獄門前，門關得很牢固，使者叫守門人，有人回應，使者對我說：『法師趕快讓開，不要

對著門站立！』我剛閃開，大門便打開了！像鍊鐵一樣猛烈的大火，從門中噴出來，一粒火星迸落到我的腳上，我用衣服將火星擦掉後，抬頭再看，門已關上，最後還是沒有見到面。閻王送我三十匹絹，我執意不收，閻王說已經派人送到後房了。」眾僧人爭相趕往後房去看，果然絹都放在床上。慧如腳上的燒瘡像銅錢那麼大，百多天才痊癒。慧如於唐朝武德初年圓寂於真寂寺，也就是現在的化度寺。（這座寺院，是我外祖父齊公所建，他常去遊覽，經常聽舅舅家的人說起。）

釋僧徹

《法苑珠林》卷九十五
《法華傳記》卷五

絳州大德沙門釋僧徹，少而精練；於孤山西阿造立堂宇，多樹林木，頗得山居形勝。

僧徹嘗出行山間，土穴中見一癩病人，瘡痍臭穢，從徹乞食；徹愍

之，呼出與歸，於精舍旁為造土穴，給衣食，教令誦《法華經》。此人
不識文字，性又頑鄙，徹句句授之，殊費功力，然終不懈倦。此人誦經
向半，便夢有人教之，自後稍聰悟；至得五六卷，漸覺瘡癒。比誦一
部畢，鬚眉復生，肥體如常，而能為療疾。（臨嘗患腫，僧徹遣此人禁
咒，有驗；自說云然。）

後房仁裕為秦州刺史，表僧徹所立精舍為「陷泉寺」。初，此地無
水，僧徹常遠汲山下以自供。一朝，忽有陷，陷處泉出，故因以名陷泉
寺也。

僧徹專以勸善為務，而自修禪業；遠近崇敬如父焉。永徽二年正
月，忽囑累徒眾，自言將死。既而，端坐繩床^①，閉目不動；其時天
氣晴朗，雨花如雪，香而不消。方二里許，樹葉上皆有白色，如輕粉^②
者；三日，乃復常色，而僧徹已終。至今三歲，獨坐如故，亦不臭壞，
唯目淚下云。（徹弟子實泰等，及州人並說云爾。）

① 繩床：比丘十八物之一。又作坐床、坐禪床、交椅、胡床、交床。為繩製之座具（椅子），比丘坐臥用。

② 輕粉：白色粉末。水銀加以鹽、礬煉而為輕粉。

譯 山西絳州有位很有道德且精通佛法的出家人，叫釋僧徹，年少時精明練達；他在孤山的西凹處建造寺院修行，四周種了很多樹木，環境清幽。

有一次他在山間行走，見窯洞中有個患癩病的人，瘡膿穢臭，向他乞食。僧徹憐憫病人，帶他回寺，並在寺旁為他挖了一個窯洞，供他衣服食物，教他念《法華經》。病人不識字，秉性低劣，僧徹一句一句地教他，特別費勁費時，但始終不厭倦。病人誦經快到一半時，就覺得夢中有人教他，從此稍微聰明穎悟起來。學到五六卷時，覺得膿瘡逐漸痊癒，到誦完整部經時，鬚鬚眉毛都重新長出來，身體也恢復如常，還能為人治病。（我曾患水腫，僧徹叫他為我持咒，很有效果。）

後來房仁裕當秦州刺史，將僧徹所建的寺院取名為「陷泉寺」。當

初山上沒有水，僧徹只能遠從山下汲水擔上山飲用。一天，地表突然下陷，凹陷的地方湧出泉水，所以取名「陷泉寺」。

僧徹總是勸人行善，自己參禪修行，遠近的人像長輩一樣的尊敬他。永徽二年正月，他忽然囑咐徒眾，說自己要圓寂了。然後，就在禪床上打坐，閉目不動；當時天氣晴朗，天空中突然像下雪一樣，降下許多美麗的鮮花，香氣久久不散。方圓二里之內，樹葉上都蒙上一層白色的粉末，三天以後，才恢復原來的顏色，這時僧徹已圓寂了。到現在已過了三年，他仍然獨坐禪床上，身體毫無腐壞發臭，只有雙目流淚。（徹弟子實泰等及絳州人都是這樣說的。）

練行尼

《法苑珠林》卷三十六 《法華傳記》卷八
《太平廣記》卷百九

河東有練行尼，常誦《法華經》。訪工書者一人，數倍酬直，特為

淨室，令寫此經。一起一浴，燃香熏衣。仍於寫經之室，鑿壁通外，加一竹筒，令寫經人每欲出息，輒遣含竹筒，吐氣壁外。寫經七卷，八年乃畢。供養嚴重，盡其恭敬。

龍門僧法端，常集大眾講《法華經》，以此尼經本精定，遣人請之；尼固辭不與，法端責讓之，尼不得已，乃自送付。法端等開讀，唯見黃紙，了無文字；更開餘卷，皆悉如此。法端等慚懼，即送還尼；尼悲泣受，以香水洗函，沐浴頂戴，遶佛行道，於七日七夜，不暫休息；既而開視，文字如故。（貞觀二年，法端自向^臨說。當具說尼名字，^臨忘之，唯記其事云爾。）

〔譯〕河東地方有一位練行尼，常念誦《法華經》。她訪求到一位擅長書法的人，付他比一般高數倍的酬勞，並特別準備一間清淨的房間，請他抄《法華經》。抄經人每次進入淨室，必須沐浴，燃香薰衣，讓身體潔淨芳香。為免抄經人呼出的濁氣污染經典，在牆壁上鑿孔，插一支

竹筒通到室外。每當抄經人吐氣時，就請他口含竹筒，把氣吐到室外。《法華經》共七卷，歷時八年才抄完。由此可見，練行尼對經典的嚴謹供養，以及至誠的恭敬心。

龍門僧人法端，常召集大眾講《法華經》，認為練行尼的經本精確嚴謹，所以派人向她請經。練行尼推辭不肯，法端則堅持要請，練行尼迫不得已，就親自將《法華經》送去。當法端及徒眾翻開經本時，只見黃紙上空無一字，再往後翻，也都是這樣。法端等人心生慚愧畏懼，立即把經本送還給練行尼。她悲泣的收下，用香水洗滌過裝經的盒子，恭敬的沐浴更衣，繞佛行道，經七日七夜，不曾暫作休息。經過如此恭敬的行持之後，再展開經本，又見到原來的經文。（唐朝貞觀二年，法端親自對我說的，應該也有說比丘尼的名字，但是我忘記了，只記得這件事。）

釋道懸

蒲州仁壽寺僧釋道懸，少聰慧、好學，為州里所崇敬。講《涅槃》八十餘遍，號為精熟。

貞觀二年，崔義直任虞卿縣，令人請懸講經。初發題，悲泣謂眾人曰：「去聖遙遠，微言隱絕，庸愚所傳，不足師範；但以信心歸向，自當識悟。今之講說，止於〈師子〉，時日既沒，願各在心。」既而講至〈師子〉，一旦無疾而卒，道俗驚慟；義直身自徒跣^❶，送之南山之陰。時十一月，土地冰凍，下屍於地，地即生花，如蓮而小；頭及手足，各有一花。義直奇之，令人夜守，守者疲睡，有人盜折其花；明旦視之，周身並有花出，總五百餘莖，經七日乃萎乾。（義直及道俗皆說云爾。）

❶ 跣（ツギ）：光腳。

〔譯〕蒲州仁壽寺僧人釋道懸，從小聰慧好學，受到地方人士的尊崇敬仰。他曾宣講《涅槃經》八十多遍，可說是精透嫺熟。

貞觀二年，崔義直做虞卿縣的長官，派人啟請釋道懸講經。才開始講經題，就悲泣地對大眾說：「遠離佛在世的時代已經相當遙遠，佛所說的微言大義已經隱沒斷絕，像我這樣庸愚的人所傳授的，不足以為各位所學習；但只要有信心歸依佛的教誨，自能通達了悟。這次講經，只能講到《師子品》，時日無多，希望大家各自用心。」後來講到《涅槃經·師子品》，某日早上無病無痛地圓寂了，出家在家四眾弟子既驚訝又悲慟。蒲州縣長崔義直赤足步行，親自護送法師的遺體到南山北坡。當時正是十一月的冬天，土地冰凍，埋葬之後，墳墓上長出花朵，像蓮花一樣，但比蓮花小一點。頭及手腳的地方，各長出一朵花。崔義直覺得非常驚奇，於是派人守夜。守夜人疲倦睡著時，有人偷摘了花朵；第二天早上一看，法師全身四周都長出了花朵，總共有五百多株，過了七天才枯萎。（義直及僧俗都這樣說。）

釋道英

河東沙門釋道英，少修禪行，以練心為本，不慎威儀^①。然而經律奧義，莫不一聞懸解；遠近僧尼，爭就請決，英輒報謂曰：「汝尚未疑，宜且思疑，疑成然後來問。」問者退而思疑，多因思自解而去。有思而不悟，重來問者，英為說其機要，皆喜悟而還。

嘗與眾人乘船黃河，中流船沒，眾人皆死；道俗望見英沒，臨河慟哭，是時冬末，河冰始泮，兩岸猶堅，英乃水中出行至岸，穿冰而去；岸人敬喜，爭欲解衣衣之，英曰：「體中尚熱，勿覆衣也。」徐出而歸，了無寒色；視其身體，如火炙處，其識者以為入定故也。

或時為人牧牛駕車，食蒜噉飯，或著俗衣，髮長數寸。嘗至仁壽寺，道懸敬安處之，日晚求食，懸謂曰：「上德雖無食相，豈不為息譏嫌。」英笑答曰：「懸公心方馳驚，不暫休一息；而空飢餓，何自苦也。」道懸歎服，貞觀中卒。（法端及道俗皆說云爾。）

①威儀：行、住、坐、臥皆有威德、有儀則。

譯河東有一位出家人，叫釋道英，少年時就參禪修行，以修養心性為主，不重視外在的威儀。但對經律中深奧的義理，只要一接觸就能理解；遠近出家眾，都爭相向道英法師請教釋疑。道英常對他們說：「你們還沒有真正探究到問題的癥結；希望能思惟問題的根本所在，找到之後再來問我。」問的人回去後，認真思考疑惑的地方，大部分都能自己解開疑惑；思考後還不明白，再來問的，道英法師都能為他們解說其中的關鍵處，他們都能明白歡喜的回去。

道英法師有一次與大家乘船渡黃河，船到河中沉沒，船上的人都淹死了。岸上出家在家的人看著道英法師沉到水裡，都面對河中悲痛地哭泣。當時正值冬末，河裡的冰開始融化，但靠近岸邊的還很堅硬。道英法師從河中走出來，穿過冰層回到岸邊。岸上的人非常驚喜，爭著脫下身上的衣服給他穿，道英法師說：「我身體還熱的，不用蓋衣服。」說

著慢慢走出人群回去了，一點都沒有受凍的樣子。看他的身體，紅紅的如火烤一般，知道的人都認為是入定的原故。

道英法師有時給人牧牛駕車，有時吃大蒜，有時穿在家衣服，髮長好幾寸。曾經有一次到仁壽寺，道懸法師恭敬的安排他住下，晚上他向道懸要晚飯吃，道懸說：「你是有大德行的人，雖然不著吃飯的相，難道不能為了避免世人的譏嫌，而過午不食嗎？」道英法師笑著答道：「你心裡的妄想雜念，一刻也不能停止，何必白白忍受饑餓，讓自己受苦呢。」道懸聽了，非常佩服讚歎。道英法師於唐朝貞觀中葉圓寂。（法端及僧俗都這樣說。）

釋智苑

《法苑珠林》卷二十六
《太平廣記》卷九十一

幽州沙門釋智苑，精練有學識。隋大業中，發心造石經藏之，以

備法滅^①。既而於幽州北山，鑿巖為石室，即磨四壁而以寫經；又取方石，別更磨寫，藏諸室內；每一室滿，即以石塞門，用鐵錮之。

時隋煬帝幸涿郡，內史侍郎蕭瑀，皇后之同母弟也，性篤信佛法，以其事白后，后施絹千匹、及餘錢物，以助成之；瑀亦施絹五百匹。朝野聞之，爭共捨施，故苑得遂其功。

苑嘗以役匠既多，道俗奔湊，欲於巖前，造木佛堂，並食堂、寢屋，而念木瓦難辦，恐分費經物，故未能起作。一夜，暴雨，雷電震山；明旦既晴，乃見山下，有大松柏數千株，為水所漂流，積道次。山東少林木，松柏尤稀。道俗驚駭，不知來處；推尋蹤跡，遠自西山，崩岸倒木，漂送來此。於是遠近歎服，謂為神助。苑乃使匠擇取其木，餘皆分與邑里，邑里喜愧，而共助造堂宇，頃之畢成，皆如其志焉。苑所造石經已滿七室，以貞觀十三年卒，弟子猶繼其功。（殿中丞相李玄契、大理丞采宣明等，皆為^臨說云爾。^臨以十九年，從車駕幽州，問鄉人，亦同云爾；而以軍事不得見。）

①法滅：指佛法滅亡。釋迦牟尼佛入滅後，所傳的教法經歷正法、像法、末法三個時期，隨著眾生福分愈來愈薄，懷疑佛法者也愈來愈多，終至消滅。

譯 幽州有一位出家人，叫釋智苑，精通佛法，學識廣博。隋朝大業年間，發心要刻石經藏在山中，以防佛法滅絕。因此便在幽州北山的崖壁上開鑿石室，磨平四壁，在壁上刻寫經文；又取方形石板，磨平後刻上經文，存放在石室中。每裝滿一室，就用石頭堵住洞門，並用鎔鐵填塞縫隙。

當時隋煬帝駕臨涿縣，皇后的胞弟，內史侍郎蕭瑀，深信佛法，把智苑刻石經的事向皇后稟告，皇后發心供養一千匹絲絹及財物資助智苑達成此事，蕭瑀也發心供養五百匹絲絹。當時朝中官員及民間士紳聽說，都紛紛前來供養，讓智苑法師順利完成這個大願。

智苑法師覺得刻經工匠眾多，僧俗混雜在一起不是很好。於是想在山崖前，建造木佛堂，以及食堂、寢室，但想到木料磚瓦不易取得，又

怕佔用刻經經費，所以遲遲沒有動工。一天夜裡，忽然下起大雨，雷電交加，撼動山林。第二天早上天晴後，看到上千根粗大的松柏樹，被洪水沖到山下，堆積在道路兩旁。山的東面很少樹木，尤其是松柏類的更稀有。大眾都感到驚訝，不知道這些樹木來自何處。便順著漂流的方向追尋，原來是很遠的西山，山崖崩塌樹木倒下，倒下的樹木順水漂流而來。於是當地的民眾都非常讚歎，都說這是神仙的幫助。智苑便叫工匠挑選合用的木材，其餘全部分給附近的鄉親。鄉親們十分高興，都來幫助建造佛殿和食堂，沒多久全部建好，滿了智苑法師的心願。貞觀十三年，智苑圓寂了，他刻的石經已經裝滿了七間石室，他的弟子仍繼承他的志業。（殿中丞相李玄契、大理丞采宣明等，都對我說過這件事。我在貞觀十九年，隨皇上到幽州，問鄉人，也都這麼說。因有軍務在身，未能親自去看看。）

採銀沙人

東魏末，鄴下人共入西山採銀沙，出穴未畢而穴崩；有一人在後，為石塞門不得出，而無傷損，其穴崩處，有小穴不合，微見日光；此人自念終無生理，乃一心念佛。

其父聞子已壓，無處求屍，家又貧窶，無以追福^①；乃持粗飯一鉢，往詣僧寺，請一人齋，眾僧多逐豐厚，莫肯為食；父持飯大哭，有一僧愍之，受請；食訖，為咒願^②，因別去。是日，聞其子在穴中，忽於小穴明處見一沙門，從穴中入來，持一鉢飯以授此人，食訖，便不復飢，唯端坐正念。

經十餘年，齊文皇帝即位，於西山造涼殿，匠工除此崩石，乃見穴中人尚活；出之與歸，父母驚喜，遂闔家練行^③。（雍州司馬盧承業為臨說云，是著作郎降所傳之。）

① 追福：為死者修功德而追薦也。

② 咒願：沙門在受供養之際，隨施主之願，以簡單語句所作的祈願辭。

③ 練行：即修行，修正錯誤的行為。在日常生活中，修正自己錯誤的想法、看法、說法、做法。

譯東魏末年，鄴下有一群人到西山採掘銀沙，人還沒有全部從洞裡出來，突然洞穴崩塌，走在最後的那個人，因為石頭塞住洞口，無法出來，幸好他沒有受傷。崩塌的地方石頭無法密合，從小縫隙中還可以看到微弱的陽光，他心裡想，這下子絕對沒有活命的機會，於是就一心念佛。

父親得知兒子被壓在山洞裡，卻無法挖出屍體；家裡又貧窮，沒有能力為兒子超薦修福，只能捧著一鉢粗飯到寺院去，希望能供養一位僧人為兒子修福。但是僧人大都希求豐厚的供養，不肯接受他的粗飯，父親不禁捧飯痛哭。有一位僧人憐憫他，接受他的供養，吃完後，並為他兒子持咒祈福，這樣父親才安心的拜別回家。同一天，洞穴中的兒子，

忽然看見一位僧人從石隙中進入洞裡，手持一鉢飯叫他吃，吃過以後，從此就不再飢餓，於是就一心端坐念佛。

過了十多年，齊文皇帝即位，要在西山建造避暑行宮。當工匠移除那些崩塌的石頭，發現洞裡的人還活著，就把他救出來送回家。父母看到非常驚訝高興，從此全家都學佛修行。（雍州司馬盧承業為我說的，是著作郎降君所傳述的。）

冀州擒奴

北齊時，有冀州人，從軍伐梁，戰敗，見擒為奴。其父母在鄉，不知音問，謂已死，為追福，造博浮圖^①。博浮圖成，設齋會，道俗數百人。方坐食，聞叩門聲，主人父出視，見一僧，形容甚雅，謂主人曰：「乞齋食黍糜，可以布手巾裹之。」並乞鞋一兩^②。主人請留住食，僧

不肯，曰：「欲早去，不暇坐食也。」主人如其言，以新布裹麋，並鞋一兩奉之，僧受而去。

是日齋時，主人子在江南澤中，為其主牧牛；忽見一僧手持麋一裹、及新鞋一兩，至奴所，問曰：「亦思歸見父母乎？」奴泣曰：「無敢望也。」僧以與麋，令坐食；食畢，又與鞋，令著之。而敷袈裟於地，令坐袈裟上，僧取袈裟四角，總把擎舉而揮之，可移二丈許著地；奴開視，不見僧及袈裟，而身已在其宅門外。

入，見大眾方食，父母驚喜，就問，具說由緣；視其中內餘麋及鞋，乃向奉僧者也。鄉邑驚駭，競為篤信。是日，月六日也，因名所造浮圖為「六日浮圖」。浮圖今尚在，邑里猶傳之矣。

① 浮圖：梵語，指佛塔。

② 一兩：一雙。

譯 北齊時，有一個冀州人去當兵，在攻打梁國的時候，不幸戰敗

被俘虜，淪為奴隸。家鄉的父母失去他的音訊，以為他死了，就造一座磚的佛塔為他追薦祈福。磚塔落成的時候，設齋供養大眾，應供的僧俗多達數百人。當大眾入座用齋時，聽到敲門聲，主人的父親便出去開門探視，看到一位形貌相當文雅的僧人，對主人說：「請求布施一些齋菜黍米稀飯，而且希望用手巾包好。」同時也化緣一雙鞋子。主人請他留下來用齋，僧人不肯，說：「我想早點走，沒空坐下來用齋。」主人就照他所說的，用新手巾包裹齋飯，並奉送鞋子一雙，僧人接過後便離開了。

就在供齋當天的同時，主人的兒子在江南河邊的草澤中為主人放牛，忽然看見一位僧人手持一包稀飯及一雙新鞋，走到面前問說：「想回家見你的父母嗎？」奴隸哭著說：「不敢奢望！」僧人把飯拿給他，叫他坐下來吃。吃完後，又拿鞋子給他，叫他穿上。然後把袈裟鋪在地上，叫他坐在袈裟上。僧人拉著袈裟四個角，把袈裟連人提起來揮動，大概離原地兩丈多後落地。奴隸睜開眼睛，看不到僧人和袈裟，卻發現

自己已經在家門外面。

進到家裡，看見大眾正要開始用齋，父母驚訝高興不已，問他怎麼回事？他把經過詳細說出來。再看看手巾裡剩下的稀飯和穿著的鞋子，正是剛才供養僧人的。鄉裡的人都非常驚奇，對佛法更加深信不疑。那一天正是當月的六號，因此把所造的浮圖命名為「六日浮圖」。浮圖至今還在，鄉裡仍在流傳著這件事。

梁時一寒士

梁武帝微時，識一寒士；及即位，遊於苑中，見其牽舟，帝問之：「尚貧賤如故。」敕曰：「明日可上謁，吾當與汝縣令。」此人奉敕而往，會故不得見。頻往，遇有事，終不得通。自怪之，以問沙門寶誌，誌方為大眾講經，聽者數千人，寒士不得進，寶誌謂眾曰：「有人欲來

見問，請開道內之。」眾人乃為開，此人進未至，寶誌迎謂曰：「君為不得縣令來問耶？終不得矣，但受虛恩耳。過去，帝為齋主，君具疏，許施錢五百，而竟不與。是故今日，但蒙許官，終不得也。」此人聞之，絕去，帝亦更不求之。（江東道俗至今傳之。）

譯梁武帝還未發跡的時候，認識一位貧窮的讀書人。當他當上皇帝以後，有一天在花園中遊玩，看到那人在岸上拉船，武帝就問他：「你還像以前一樣窮困呀！」馬上下口諭說：「明天來晉見，我會讓你去當縣令。」他奉詔前往，武帝正在開會，無法晉見。去了好幾次，武帝總是有事，最後還是無法晉見。他心裡覺得奇怪，就去問高僧寶誌公。寶誌公正在講經，聽經的人有好幾千名，他根本進不去。寶誌公對大眾說：「有人想來問問題，請讓出一條路，讓他進來。」於是大家為他讓路，他還沒走到寶誌公前，寶誌公就面向他說：「你是為了當不成縣令，來問原因的嗎？你只是得到皇上空的封賜罷了，最後還是無法實現

的。因為過去世武帝當齋主的時候，你寫信答應贊助五百錢，後來卻沒有兌現，所以現在你也只能蒙皇上口頭封官，始終是無法得到的。」他聽後，就絕望地離開，武帝也沒有再找他。（江東僧俗到現在還流傳著這件事。）

嚴恭

《法苑珠林》卷三十六 《法華傳記》卷八
《太平廣記》卷百十八

楊州嚴恭者，本泉州人，家富於財，而無兄弟。父母愛恭，言無所違。陳太建初，恭年弱冠，請於父母，願得錢五萬，往楊州市物，父母從之。

恭乘船載錢而下，去楊州數十里，江中逢一船載黿^①，將詣市賣之；恭問知其故，念黿當死，請贖之，黿主曰：「我黿大頭，千錢乃可。」恭問「有幾頭？」答「有五十。」恭曰：「我正有錢五萬，願以

贖之。」龜主喜，取錢付龜而去。

恭盡以龜放江中，空船詣楊州。其龜主，別恭行十餘里，船沒而死。是日，恭父母在家，昏時，有烏衣客五十人，詣門寄宿，並送錢五萬付恭父曰：「君兒在楊州市，附此錢歸，願依數受也。」恭父怪愕，疑謂恭死，因審之，客曰：「兒無恙，但不須錢，故附歸耳。」恭父受之，記是本錢，而皆水濕。留客為設食，客止；明旦辭去。

後月餘日，恭還，父母大喜；既而問附錢所由，恭答「無之。」父母說客形狀、及附錢月日，乃贖龜之日。於是知：五十客皆所贖龜也。父子驚歎，因共往楊州起精舍，專寫《法華經》。遂徙家楊州，家轉富，大起房廊為寫經之室，莊嚴清淨，供給豐厚，書生常數十人；楊州道俗，共相崇敬，號曰「嚴法華」。

嘗有知親，從貸經錢一萬，恭不獲已，與之。貸者受錢，以船載歸，中路船傾，所貸之錢落水，而船人不溺。是日恭入錢庫，見有一萬濕錢如新出水，恭甚怪之；後見前貸錢人，乃知濕錢是所貸者。

又有商人，至宮湖，於神廟所，祭酒食、並上物；其夜夢神送物還之，謂曰：「請君為我持此奉嚴法華，以供經用也。」且而所上神物，皆在其前，於是商人歎異，送達恭處，而倍加厚施。

其後，恭至市買經紙，適遇少錢，忽見一人，持錢三千授恭曰：「君買紙。」言畢不見，而錢在其前；怪異如此非一。

隋開皇末，恭死，子孫傳其業。隋季，盜賊至江都者，皆相與約「勿入嚴法華里」，里人賴之獲全。其家至今寫經不已。（州邑共見，京師人士亦多知之；駙馬守國公蕭銳最所詳審也。）

① 鰓（ハナ）：即元魚，鰓的一種。

譯楊州的嚴恭，本籍泉州人，家境富有，沒有兄弟，父母很疼愛他，無論嚴恭說什麼都順從他。南朝陳太建初年，嚴恭二十歲，他向父母請求，希望拿五萬錢去楊州做生意，父母答應他的請求。

嚴恭帶著錢乘船順江而下，在距離楊州還有數十里遠的地方，遇到

一艘載著鰲，要送到市集出售的船。嚴恭問清楚狀況，心想這些鰲難逃被宰的命運，於是就向主人請求把牠們買下來。主人說：「我的鰲很大隻，每隻要一千錢。」恭問：「有多少隻？」，回說：「有五十隻。」恭說：「我剛好有五萬錢，願意把牠們買下來。」鰲主很高興的拿了錢，把鰲交給嚴恭就走了。

嚴恭把鰲全部放入江中，就空船開往楊州。鰲主離開嚴恭航行十餘里，因船沉沒被淹死了。當天黃昏的時候，嚴恭的父母在家裡，突然有五十位身穿黑衣的訪客，想寄住他家，並送上五萬錢給嚴恭的父親，說：「你兒子在楊州，託我們把這些錢帶回來給你，希望你全數收下。」嚴恭的父親非常驚愕，懷疑嚴恭死了，因此就詳細地詢問，客人說：「您兒子沒事，只是不需要用錢，所以託我們帶回來。」嚴恭的父親把錢接過來，從標記上認出是嚴恭帶走的錢，然而全被水浸濕了。嚴恭的父親要求客人留下來，並為他們準備飯菜。客人住了一晚，第二天早晨就走了。

一個多月後，嚴恭回到家裡，父母十分高興，就問他託客人把錢帶回來的原因。恭答說：「沒有呀！」父母就告訴他客人的形貌，以及把錢送到家裡的日期，這正是贖鰲放生的日子。於是才知道，這五十位客人都是嚴恭所贖放的鰲。父子對這件事情非常驚歎，因此一起前往楊州建造一座精舍，專門抄寫《法華經》。並且全家搬到楊州，家境也更加富有，於是增建房屋專門作為抄經用。因為抄經房子莊嚴清淨，而且酬勞豐厚，來抄經的書生常常有數十人。楊州的僧俗對嚴恭都很崇敬，尊稱他為「嚴法華」。

曾經有一位交情不錯的親戚，借用抄經錢一萬錢，嚴恭不得已借給他。親戚借到錢後，就用船載著回家，途中船翻了，所借的錢全部掉入水中，而船上的人卻沒事。當天，嚴恭進入錢庫，看到有一萬錢好像剛從水裡撈出來一樣濕漉漉的，覺得很奇怪。後來見到那位借錢的親戚，才知道濕錢正是他所借的那一萬錢。

又有一位商人，來到宮湖，在神廟獻酒食拜祭，並且供奉很多精美

的物品。當天夜裡，商人夢到神把祭獻的物品全退回來，說：「請您代我把這些物品送給嚴法華，供抄經用。」醒來後，那些供品都在他的面前。商人對這樣神異的事情非常驚歎，便把所有供品送到嚴法華那裡，同時更加倍供養贊助。

後來，嚴恭到市集買抄經用的紙，發現錢帶不夠，忽然看見一個人，拿著三千錢送給嚴恭說：「您用來買紙吧！」說完人就不見了，而錢卻在眼前。像這種怪異的事情，不止發生一次。

隋朝開皇末年，嚴恭辭世，他的子孫繼承抄寫《法華經》的事業。隋朝數十年中，凡到江都的盜賊，都互相約定：「不准進入嚴法華的鄉里。」鄉里的人都因嚴恭的福蔭而保全生命財產。嚴家的後代至今仍繼續抄經。（州縣的人都知道這事，也有很多京師的人知道。駙馬守國公蕭銳知道得尤其詳細。）

崔彥武

《法苑珠林》卷三十五《法華傳記》卷七
《太平廣記》卷三百八十七

隋開皇中，魏州刺史博陵崔彥武，因行部，至一邑，愕然驚喜，謂從者曰：「吾昔嘗在此邑中為人婦，今知家處。」迴馬入修巷，曲至一家，命叩門，主人公年老，走出拜謁。

彥武入家，先升其堂，視東壁上去地六七尺有高隆，謂主人曰：「吾昔所讀《法華經》，並金釵五隻，藏此壁中高處是也。《經》第七卷尾後紙，火燒失文字。吾至今，每誦此經至第七卷尾，恒忘失，不能記。」因令左右鑿壁，果得經函；開第七卷尾，及金釵，並如其言。

主人涕泣曰：「亡妻存日，常讀此經，釵亦是亡妻之物；妻因產死，遂失所在。不意使君乃示其處。」彥武亦云：「庭前槐樹，吾欲產時，自解頭髮置此樹穴中。」試令人探，果得髮。於是主人悲喜，彥武留衣物，厚給主人而去。（崔尚書敦禮說云然。往年見盧文勵，說亦大同；但言齊州刺史，不得姓名；不如崔具，仍依崔錄。）

譯隋朝開皇年間，魏州刺史博陵崔彥武，巡視管轄的地區，來到一個小鎮，既驚訝又喜悅的對隨從說：「我前世曾在這鎮裡當過人家的妻子，現在還記得家在哪裡！」於是調轉馬頭進入一條長巷，左彎右拐地來到一戶人家門前，叫隨從敲門。開門的主人是位年邁的老者，出來拜見他。

彥武入屋，直接走到客廳，看著東邊牆壁離地大概六七尺高一塊鼓起來的地方，對主人說：「我從前所讀的《法華經》和五隻金釵，就藏在牆上鼓起來的地方。經的第七卷最後一頁，因火燒經文不見了。所以我到現在，每次誦《法華經》到第七卷後面，總是忘記，無法記起來。」於是命隨從鑿開牆壁，果然發現一個裝著經卷的盒子。打開第七卷末後，確實被燒掉，五隻金釵也在裡面，都跟彥武所說的一樣。

主流著淚，說：「我妻子在世的時候，常讀這本經，金釵也是她遺留下來的。妻子因難產而死，所以不知道這些東西放在那裡，沒想到大人如此清楚。」彥武又說：「院子裡有一棵槐樹，我將要生產時，剪

下頭髮放在樹洞中。」隨即叫人去查看，果然找到頭髮，主人悲喜交集。彥武留下衣服、豐厚財物給主人，然後離去。（崔尚書敦禮這樣說的。之後見到盧文勵，他說的大致相同，但是只說魏州刺史，不清楚姓名，不像崔尚書說的那麼詳細，所以照崔尚書所說的記錄。）

宿太山廟客僧

《法苑珠林》卷二十六《法華傳記》卷八
《太平廣記》卷九十九

隋大業中，有客僧，行至太山廟，求寄宿，廟令曰：「此無別舍，唯神廟廡①下可宿；然而，比來寄宿者輒死。」僧曰：「無苦也。」令不得已，從之，為設床於廡下。

僧至夜，端坐誦經，可一更，聞屋中環珮聲，須臾神出，為僧禮拜，僧曰：「聞比來宿者多死，豈檀越②害之耶？願見護之。」神曰：「遇其死時將至，聞弟子聲，因自懼死，非殺之也，願師無慮。」僧因

延坐，談說如人。

良久，僧問曰：「聞世人傳說，太山治鬼，寧有之也？」神曰：「弟子薄福，有之；豈欲見先亡乎？」僧曰：「有兩同學僧先死，願見之。」神問名，曰：「一人已生人間；一人在獄，罪重不可見，與師就見，可也。」僧甚悅，因共起，出門不遠而至一所，多見廟獄，火光甚盛。神將僧入一院，遙見一人在火中，號呼不能言，形變不可復識，而血肉焦臭，令人傷心，此是也。

僧不復欲歷觀也，愁愍求出。俄而至廟，又與神同坐，因問：「欲救同學，有得理耶？」神曰：「可得耳，能為寫《法華經》者，便免。」既而將曙，神辭僧入堂。

旦而，廟令視僧不死，怪異之，僧因為說。仍即為寫《法華經》一部，經既成，莊嚴畢，又將《經》就廟宿。其夜，神出如初，歡喜禮拜，慰問來意，僧以事告。神曰：「弟子知之。師為寫經，始盡題目，彼已脫免；今久出生，不在也。然此處不淨潔，不可安經，願師還送經

向寺。」言說久之，將曉，辭而去，送經於寺。（杭州別駕③張德玄，前任兗州，具知其事，自向^臨說云爾。）

① 廡（^x）：廊屋。

② 檀越：施主。施與僧眾衣食，或出資舉行法會的人。

③ 別駕：古代職官名。漢制為州刺史的佐官，因隨刺史巡行視察時另乘車駕，故稱為別駕。

〔譯〕隋朝大業年間，有一位外來僧人，雲遊到太山廟，向廟主借住一晚，廟主說：「廟裡沒有別的房間，只有神殿旁邊的廂房可以睡；可是，凡是住在這個房間裡的人都會死掉。」僧人說：「沒關係！」廟主不得已，只好答應，並為他在廂房內安置床鋪。

晚上，僧人端坐誦經，約一更時候，聽到屋裡有人走動的聲音，不久山神出現，向僧人禮拜，僧人說：「聽說以前寄住在這裡的人都會死，難道都是你害死的嗎？希望你能夠保護來客。」山神說：「剛好碰

上他們死期到，又聽到我的聲音，因此害怕而死，並非我殺的，請法師不用擔心。」僧人於是請山神坐下，祂言談舉止和人一樣。

聊了一會，僧人問：「聽世間人傳說，太山山神統治鬼魂，有這回事嗎？」山神說：「這是弟子微薄的福報，確有其事。是不是想見死去的親友？」僧人說：「有兩位一起學佛的僧人死了，希望能見到他們。」山神問過名字後，說：「一人已投生人間，一人罪業深重墮到地獄，無法過來相見；如果法師過去，就可以見到。」僧人非常高興，與山神一同離座，出門不遠到達一個地方，看到很多外形像廟一樣的地獄，裡面火光熾盛。山神引僧人進入一座院落，遠遠看見一個人在烈火中，痛苦哀號，無法言語，身體被燒得難以辨識，血肉模糊焦臭，看得令人心碎，這就是另外那位墮在地獄受苦的僧人。

僧人不忍再走下去，心裡充滿憂愁悲憫，要求離去。一瞬間就回到神廟，又與山神共坐，僧人問：「想救拔我的同學，有什麼辦法嗎？」山神說：「有辦法，能為他抄寫《法華經》，便能離苦。」天將亮的時

候，山神向僧人告辭，隱入後堂。

天亮後，廟主看到僧人沒有死，很詫異，僧人就將晚上發生的事對他說。僧人回去後，立即為同學抄寫《法華經》一部，經抄完，整理裝訂好，帶著經又到太山廟寄宿。當天夜裡，山神又像上次一樣出現，非常歡喜地對僧人禮拜，問僧人來的原因，僧人告訴他經已抄好。山神說：「弟子已經知道了，法師為同學抄經，題目才寫完，你的同學就已經脫離苦難，不在這裡，離開地獄投生去了。我這裡不清淨，經不能供在這裡，希望法師把經送到寺院裡。」他們談了很久，直到天快亮，山神才告辭離去，後來僧人把所抄寫的《法華經》送到寺院。（杭州別駕張德玄，以前在兗州任職，對此事知道得很詳細，是他親自對我說的。）

蕭璟

《法華傳記》卷五

國子祭酒①蕭璟，蘭陵人，梁武帝之孫、梁王歸之第五子也；梁滅，入隋，姊為煬帝皇后，生長貴盛，而家崇佛法。大業中，自以誦《法華經》，乃依經文作「多寶塔」，以檀香為之，塔高三尺許，其上方厚木，為「多寶像」。

經數年，其兄子詮在宅，朝起，忽於前院草中見一檀木浮圖蓋，下有一鑰②石佛像，製作異於中國，面形似胡，其眼睛以銀為之，中黑精光淨如自然者。詮走告璟，璟視驚喜，取蓋還，試置塔上，宛然相稱如故作者；雖木色小異，而塔形更妙，以佛像安塔中，亦相稱如故造。璟喜歡，自以精誠所感。

其佛像函內，有舍利③百餘枚。璟女尼年少，竊疑胡僧每云：「舍利鎚打不破。」乃試取三十枚於石上，斧打之，舍利了無著者；女就地拾覓，唯得三四枚，餘並失，不見所在。既而懼以告璟，璟往塔中視

之，則舍利皆在如舊。璟從此日誦《法華經》一遍。以至於身終。

貞觀十一年，病；蕭后及弟姪視之，璟與相見，各令燃香，因即共別，唯留弟宗公瑀，及女為尼者，令燃香誦經。頃之，謂其尼曰：「我欲去，普賢菩薩來迎我，在東院，師可迎之。」尼如言往迎之，未還；璟曰：「此院不淨，不肯來；吾當往就，汝等好住。」因與瑀等別，仍起，長跪合掌，正向西方；頃之，倒臥遂絕。遺令：獨載一車，斂以在身之服；婦人不得送葬，勿以肉祭，制坎才令沒棺。朝野歎其通悟，家人奉而行之。（仲珪弟孝諧，為大理主簿，為^臨說；更聞州人亦同云爾。）

① 國子祭酒：職官名。國家設立最高學府的校長。

② 鍤（^ㄅ）：黃銅。

③ 舍利：梵語，翻成中文叫堅固子。修行者的心愈清淨，定力愈深，遺體火化所得的舍利就結得愈好，也愈多。

譯國子祭酒蕭璟，蘭陵人，是梁武帝的孫子、梁王歸的第五個兒

子。梁國滅亡後就歸順隋朝，他的姐姐當了隋煬帝的皇后。蕭瑒生長在豪門貴族家裡，整個家族都崇信佛法。大業中期，蕭瑒因為誦《法華經》，就照經文所說，用檀香木製作「多寶塔」，塔高三尺多，塔頂用厚木刻「多寶如來」像。

過了幾年，兄長的兒子詮，早上起來，忽然在家中前院草叢中看到一個檀木做的塔蓋，下面有一尊黃銅佛像，像的製作與中國不同，形貌似西域人，眼睛用銀做成，眼珠明亮光芒，潔淨如生。詮去告訴蕭瑒，蕭瑒看到驚喜異常，把塔蓋拿回家去，試放到塔上，竟然非常吻合，好像特別為他的塔所做的一樣。雖然蓋與塔身木色稍有差異，但卻使整個塔形顯得更加美妙，把佛像安在塔中也非常相稱，如同刻意鑄造的一樣。蕭瑒很歡喜，認為是自己精誠感應而得來的。

黃銅佛像匣內，有舍利子百餘顆。蕭瑒有一個年輕的女兒出家為尼，常私下懷疑西域僧人說：「舍利子錘打不破。」於是就拿出三十顆，放在石頭上，用斧頭敲打，舍利子卻失去踪影。她馬上在地上尋覓

撿拾，但只找到三四顆，其餘的都下落不明。她驚慌地告訴蕭璟，蕭璟往塔內察看，發現舍利子一顆都不少。從此蕭璟每天誦《法華經》一遍，直到命終。

唐貞觀十一年，蕭璟生病，蕭后及弟侄探視他，蕭璟與他們見面，叫大家燃香，並向大家道別，只留下弟弟宗公瑀，以及他出家的女兒，叫他們燃香誦經。過了一會兒，對出家的女兒說：「我要走了，普賢菩薩來接我，在東院，法師可以去迎接菩薩。」尼師依蕭璟所說，去迎接普賢菩薩。尼師還沒回來，蕭璟就說：「這院子不乾淨，菩薩不肯來，我應當親自前往，你們大家好自為之。」就與瑀等人道別，然後起身，面向西方，長跪合掌，不久就躺下氣絕。他在遺囑中說，將我的遺體單獨放在車上，就穿身上的衣服入殮；婦人不得送葬，不要用肉祭祀，挖個土坑埋下棺材。當時朝野都讚歎他通達徹悟，家人遵照遺囑辦理後事。（仲珪之弟孝諧，為大理主簿，對我說的；聽到州中的人也這樣說。）

韋仲珪

《法華傳記》卷五

臨邛韋仲珪者，天性孝悌，為州里所敬。年十七，郡表尤異，為蒙陽長。父廉直，資陽郡丞，以老歸；武德中，遭^①病，仲珪不釋冠帶而養。久之，父卒，謝遣妻妾，守於墓左。信佛教，誦《法華經》；晝則負土成墳，夜專誦經典，精此不倦，終三年不歸。

嘗有虎，夜至牆前，蹲踞聽經，久而不去；仲珪正念曰：「不願猛獸之相逼也！」即起去。明旦，見繞墓生芝草七十二莖，當墳前者行，次第如人種植，皆朱莖紫蓋，蓋徑五寸，光色異常。鄰里以告州縣，時辛君為刺史、沈裕為別駕，共至墓所察之；忽有一鳥如鴨，銜雙鯉，置於地而去。君昌等尤深嗟歎，採芝封奏，詔表門閭。（^臨以貞觀七年奉使江東，楊州針醫甄陀為^臨說此。）

① 遘（《文》）：遭遇。

譯四川臨邛人，韋仲珪，天生就懂得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姐妹，他的孝行受到全縣人民的尊敬。到十七歲的時候，郡府為了表揚他的德行，授他蒙陽首長的職位。仲珪的父親廉潔耿直，曾擔任陽郡郡丞，年老歸鄉。武德年間患重病，仲珪日夜伺候父親，連衣帽也不曾脫下。不久，父親去逝，仲珪辭別妻妾，在父親墳墓的左側結廬守喪。他深信佛教，誦念《法華經》。白天背土修整墳墓；夜裡則專心誦念佛經，精誠不倦，三年沒有回家。

曾經有一隻老虎，夜裡來到仲珪守墓的地方，蹲在牆外聽他誦經，很久都不離開。仲珪心想：「不希望猛獸靠近父親的墳墓。」老虎立即起身離去。第二天早晨，看到七十二棵靈芝繞著墳墓生長出來，從墳墓前方依次往後排列，猶如人工種植一樣整齊。這些靈芝有紅色的枝莖，紫色的傘蓋，傘蓋直徑五寸，光彩色澤與一般所見的不同。鄉里把這件事情告訴州縣，當時的刺史辛君和別駕沈裕，一起到墳前察看，忽然有一隻像鴨子的鳥，嘴裡啣著兩條鯉魚，放在地上就飛走。辛君等人看

到，感歎不已。於是採集靈芝上奏皇上，皇帝下詔，張貼各地表揚仲珪的孝行。（貞觀七年我被派到江東的時候，楊州針醫甄陀對我講述這件事情。）

孫寶

江都孫寶，本是北人，隋末徙居焉。少時，死而身暖，經四十餘日乃甦，自說：初被收，詣官曹內；忽見其母在中受禁，寶見悲喜，母因自言：「從死以來，久禁無進止❶，無由自訴。」

明旦，主司引寶見官，官謂：「寶無罪，放出。」寶因請問曰：「未審生時罪福，定有報否？」官曰：「定報。」又問：「兼作罪福，得相屏除否？」官曰：「得。」寶曰：「寶鄰里人某甲等，生平罪多福少，今見在外；寶母福多罪少，乃被久留。若有定報，何為如此？」官

召問主吏，吏曰：「無案。」乃呼寶母勘問，知其福多罪少。責主吏，吏失案故，不知本案狀輕重罪。官吏勘別簿，如所言，因命釋放，配生樂堂。

母子俱出，寶送生處；其樂堂者，如好宮殿，有大堂閣，眾人男女，受樂其中。寶無復還意，但歷觀諸堂遊戲而已。

可月餘日，過見其伯父於路，責之曰：「汝未合死，何不早還？」寶曰：「不願還也。」伯怒曰：「人死，各從本業受報。汝業惡，不得生樂堂；但以未合死，故得客遊其中耳。若死，官當收錄，汝豈得見母耶？」因以瓶水灌之，從頂至足，遍淋其體，唯臂間少有不遍，而水盡；指一空舍，令寶入中，既入而甦。其灌水不遍之處，肉遂糜爛墮落，至今見骨。（臨以貞觀七年奉使江東，甄陀為說此云爾；寶健在也。）

①進止：旨意；命令。

譯江都孫寶，祖籍北方人，隋朝末年移居江都。少年時，曾經死過，死後身體還有餘溫，四十多天後甦醒過來，醒後他說，我剛被陰差收押，抵達地府官署，忽然看到母親被關在裡面，見到母親我悲喜交集，母親說：「我自從死後，一直被關在這裡，沒有任何進展，亦無法為自己申訴。」

第二天早上，主司帶孫寶去見官員。官說：「孫寶沒有罪，放他離去。」孫寶於是請問官員說：「不知道人在世上所做的罪業福德，是否一定會有報應？」官說：「一定有報應。」又問：「如果罪業福德都有做，是否可以互相抵消？」官說：「可以。」孫寶說：「我的鄰居某甲，生平惡多善少，現在還在人間自由自在；而我的母親善多惡少，卻一直被囚禁在這裡。如果善惡一定有報應，怎麼會這樣？」官員把主管的鬼吏召來問，鬼吏說：「沒有孫寶母親的檔案。」於是官員叫來孫寶的母親審問，得知她確實善多惡少。責問鬼吏，鬼吏因為遺失了孫寶母親的檔案，無法判定本案的罪是輕或是重。官員和鬼吏查核其他卷宗記

錄，確認孫寶母親所說屬實，於是下令把她釋放，讓她轉生樂堂。

孫寶母子一起離開官署，孫寶送母親到樂堂。所謂樂堂：有美好的宮殿，雄偉的殿堂樓閣，男男女女在裡面享樂。進去後孫寶就不想再回去，只想參觀樂堂各處的嬉戲娛樂。

過了一個多月，孫寶在路上遇到伯父，伯父責備說：「你的死期還沒有到，為什麼不早點回去？」孫寶說：「不想回去。」伯父生氣地說：「人死後，都會按照各人的業力受報。你的惡業多，不能投生樂堂；只因你陽壽未盡，所以能以遊客的身份遊訪樂堂。如果死了，官吏就會把你收押，你哪還能見到母親？」於是拿出一瓶水，把孫寶從頭到腳，全身淋遍，只因水不夠剩下手臂一小塊沒淋到。伯父指著一間空房子命孫寶進去，孫寶進去後，就甦醒過來。孫寶手臂沒被水淋到的地方，肉逐漸腐爛掉落，到現在還能看到骨頭。（我在貞觀七年時，奉命派往江東，甄陀對我說這件事，那時孫寶依然健在。）

張亮

張亮為幽州都督府長吏，崇信佛。嘗入寺，見佛像高與亮身等者，亮因別供養之。

後在堂坐，兩婢立侍；忽聞雷電，亮性畏雷，因心念佛像。俄而霹靂，震其堂柱，侍婢一人走出，及階而死；有柱迸中亮額，而不甚痛，視之，纔有赤痕，而柱木半裂墮地，如人折者。

既而亮詣寺，像額後有大痕如物擊者，正與亮痕處相當，亮及眾驚嗟歎息。（亮自為高昱說云爾，幽州人亦知。）

譯張亮是幽州都督府首長，篤信佛教。有一次在寺院裡，看到一尊佛像與自己身高相等，因此特別供養祂。

後來有一天，他在堂中坐著，兩名婢女在旁侍候。忽然聽到雷電聲響，張亮生性怕打雷，因而心中觀想著那尊佛像。沒多久雷聲霹靂，打

中房子的樑柱，一名婢女因為害怕往外跑，結果死在台階前。有塊柱子的碎片打中張亮的額頭，可是不會很痛，察看時，只留下紅色的印痕，而柱子卻像被人劈成兩段，掉在地上。

事後，張亮到寺院參訪，發現佛像的額頭後面，有一塊像被物品撞擊的痕跡，大小位置都和張亮的傷痕相同，張亮和眾人驚奇讚歎不已。（這是張亮對高昱說的，幽州人也知道。）

盧文勵

監察御史范陽盧文勵，初為雲陽尉，奉使荊州道覆囚；至江南，遇病甚篤，腹脹如石，飲食不下、醫藥不瘳^①，文勵自謂必死，無生望，乃專心念觀世音菩薩。

經數日，恍惚如睡，忽見一沙門來，自言是觀世音菩薩，語文勵

曰：「汝能專念，故來救，今當為汝去腹中病。」因手執一木把，用捋
②其腹，腹中出穢物三升餘，極臭惡，曰：「瘡③矣。」既而驚寤，身
腹坦然，即食，能起，而痼疾皆癒，至今甚強。（寶與^臨同為御史，自
說云爾。）

① 瘳（イヌ）：痊癒。

② 捋（カキ）：抓住東西的某一部分而拉動。

③ 瘡（チガ）：病癒。

譯 監察御史盧文勵，范陽人。從前當雲陽典獄官時，奉命到荊州
執拿囚犯，到江南時，身患重病，腹部腫脹如石頭，無法飲食，遍尋醫
藥無法治癒，文勵心想必死無疑，既然無救，就專心稱念觀世音菩薩聖
號。

幾天後，恍惚在睡夢中，忽然看到一位僧人來，自稱是觀世音菩
薩，對文勵說：「你能夠專心稱念觀世音菩薩，所以我來救你，現在為

你去除腹中的病。」他手拿一根木把，挖文勵的肚子，從腹內挖出三升多髒東西，惡臭難聞。隨後又說：「病已經好了。」這時文勵從夢中驚醒，身體、腹部都覺得非常舒坦，馬上能進食、能起床，頑疾痊癒，至今身體還很強壯。（盧文勵與我同是御史，他親口對我說的）

眭仁蒨

《法苑珠林》卷十
《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七

眭仁蒨者，趙郡邯鄲人也。少有經學，不信鬼神，常欲試其有無。就人學之十餘年，不能得見。後徙家向縣，於路見一人，如大官，衣冠甚偉，乘好馬，從五十餘騎，視仁蒨而不言。後數見之，常如此。

經十年，凡數十相見。後忽駐馬，呼蒨曰：「比頻見君，情相眷慕，願與君交遊。」蒨即拜之，問：「公何人也？」答：「吾是鬼耳！姓成，名景，本弘農人。西晉時，為別駕。今任臨胡國長史。」仁蒨問

其國何在，王何姓名？答曰：「黃河以北，總為臨胡國；國都在樓煩西北，沙磧是也。其王，是故趙武靈王，今統此國，總受太山控攝；每月各使上相朝於太山，是以數來過此，與君相遇也；吾乃能有相益，令君預知禍難而先避之，可免橫害。唯死生之命，與大禍福之報，不能移動耳。」蒯從之。景因命其從騎常掌事，以是贈之，遣隨蒯行：「有事令先報之，有爾所不知，當來告我。」於是便別，掌事恒隨逐如從者。頃有所問，無不先知。

時大業初，江陵岑之象為邯鄲令，子文本，年未弱冠；之象請仁蒯於家，教文本書。蒯以此事告文本，仍謂曰：「成長史謂曰，我有一事，羞君不得道；既與君交，亦不能不告君。鬼神道中亦有食，然不能飽，苦飢；若得人食，便得一年飽。眾鬼多偷竊人食，我既貴重，不能偷之，從君請一餐。」蒯既告文本，文本即為具饌，備設珍羞。蒯曰：「鬼不欲入人屋，可於外邊張幕設席，陳酒食於上。」文本如其言，至時，仁蒯見景兩客來坐，從百餘騎；既坐，文本向席再拜，謝以食之不

精，亦傳景意，辭謝。

初，文本將設食，仁蒨請有金帛以贈之；文本問：「是何等物？」蒨云：「鬼所用物，皆與人異；唯黃金及絹，為得通用。然亦不如假者，以黃色塗大錫作金，以紙為絹帛，最為貴上。」文本如言作之。

及景食畢，令其從騎更代坐食；文本以所作金錢絹贈之，景深喜，謝曰：「因眭生，煩郎君供給，郎君頗欲知年壽命乎？」文本辭曰：「不願知也。」景笑而去。

數年後，仁蒨遇病，不甚困篤，而又不能起。月餘日，蒨問常掌事，掌事云「不知。」使問長史，長史報云：「國內不知，後日因朝太山，為問消息相報。」至後月，長史自來報云：「是君鄉人趙武，為太山主簿；主簿一員缺，薦君為此官。故為文案經紀召君耳。案成者，當死。」蒨問：「計將安出？」景云：「君壽應年六十餘，今始四十；但以趙主簿橫徵召耳，當為君請之。」乃曰：「趙主簿相聞，眭兄昔與同學，恩情深重；今幸得為太山主簿，適遇一主簿缺，府令擇人，吾已

啟公，公許相用。兄既不得長生，會當有死；死遇際會，未必得官。何惜一二十年，苟貪生也。今文書已出，不可復止；願決作來意，無所疑也。」蒨憂懼，病愈篤。

景謂蒨曰：「趙主簿必欲致君；君可自往太山，於府君陳訴，則可以免。」蒨問：「何由見府君？」景曰：「鬼者可得見耳。往太山廟東，度一小嶺，平地，是其都所，君往自當見之。」蒨以告文本，文本為具行裝。

數日，景又來告蒨曰：「文書欲成，君訴，懼不可免，急作一佛像，彼文書自消。」蒨告文本，以三千錢為畫一座像於寺西壁；既而景來告曰：「免矣。」

蒨情不信佛，意尚疑之；因問景云：「佛法說有三世因果，此為虛實？」答曰：「實。」蒨曰：「即如是，人死，當分入六道❶，那得盡為鬼？而趙武靈王及君，今尚為鬼耶？」景曰：「君縣內幾戶？」蒨曰：「萬餘戶。」又曰：「獄囚幾人？」蒨曰：「常二十人已下。」又

曰：「萬戶之內，有五品官幾人？」蒨曰：「無。」又曰：「九品以上官幾人？」蒨曰：「數十人。」景曰：「六道之內，亦一如此耳。其得天道，萬無一人，如君縣內無一五品官；得人道者有數人，如君九品；入地獄者亦數十，如君獄內囚；唯鬼及畜生，最為多也，如君縣內課役戶。就此道中，又有等級。」因指其從者曰：「彼人大不如我，其不及彼者尤多。」蒨曰：「鬼有死乎？」曰：「然。」蒨曰：「死入何道？」答曰：「不知。如人知死，而不知死後之事。」

蒨問曰：「道家章醮②，為有益否？」景曰：「道者，天帝總統六道，是謂天曹；閻羅王者，如人間天子；太山府君如尚書令，錄五道神如諸尚書。若我輩國，如大州郡。每斷人間事，道上章請福，天曹受之，下閻羅王云：『某月日，得某甲訴云云，宜盡理，勿令枉濫。』閻羅敬受而奉行之，如人之奉詔也。無理不可求免，有枉必當得申，何為無益也。」

蒨又問：「佛家修福何如？」景曰：「佛是大聖，無文書行下。其

修福者，天神敬奉，多得寬宥。若福厚者，雖有惡道文簿，不得追攝。此非吾所識，亦莫知其所以然。」言畢，去。蒨一二日能起，便癒。

文本父卒，還鄉里，蒨寄書曰：「鬼神定是貪諂，往日欲郎君飲食，乃爾慙慙；比知無復厚利，相見殊落漠。然常掌事猶見隨，本縣為賊所陷，死亡略盡；僕為掌事所導，常使賊不見，竟以獲全。」（貞觀十六年九月九日，文官賜射於玄武北門；文本時為中書侍郎，與家兄太府卿、及治書侍御史馬周、給事中韋琨、及^臨對坐，文本自謂諸人云爾。）

- ① 六道：天、人、修羅、地獄、餓鬼、畜生，稱為六道。六道輪迴是果，貪瞋痴是淪落六道的因。只要貪瞋痴沒斷，一定免不了輪迴。如果貪圖世間五欲六塵、名聞利養，這個樂的後頭馬上跟著來的是痛苦，而且享樂短暫，痛苦卻長遠，果報多半在三惡道，那個時間就太長了，這是很可怕的一樁事情；如果貪圖佛法、貪圖善業，貪瞋痴沒斷，果報在三善道，還是出不了六道。
- ② 醺（^{ヒユ}）：為了向上天祈請而設的高壇。

〔譯〕睦仁蒨是趙郡邯鄲人，自少經學造詣很好，但是不相信有鬼神，常常想測試到底有沒有，於是就跟人家學了十多年，最後還是無法見到。後來搬到縣城，在路上遇見一位像當大官的人，儀表端正、神態莊嚴，騎著一匹駿馬，有五十多名騎馬的隨從，看著仁蒨而不說話。以後多次相遇，都是這樣。

過了十年，相遇也有數十次。後來這人忽然停馬，招呼仁蒨說：「常遇到你，甚為敬慕，希望你和你交個朋友。」仁蒨馬上回禮，問：「官人是誰？」答說：「我是鬼，姓成，名景，生前是弘農人，西晉時任別駕，現在是臨胡國的長史。」仁蒨問臨胡國在哪裡，國王是誰？答說：「黃河以北都屬臨胡國，國都在樓煩西北的沙漠地帶。國王是已故的趙武靈王，他現在統領本國，上面受太山管轄。每個月都派遣使者朝貢太山，因此多次路過此地，才能和你相遇。我可以給你一些好處，讓你預知禍難，及早防避，可免橫禍。唯有生死命數、大禍、大福的報應不能改變。」仁蒨答應交往，成景就下命把隨從常掌事送給仁蒨，派他

跟隨仁蒨，並說：「有事要預先通知他，有你所不知道的，就要來向我報告。」於是就告別離去。從此掌事像隨從一樣跟在仁蒨身邊，遇仁蒨有困難疑惑，都會預先告訴他。

到隋朝大業初年，江陵岑之象擔任邯鄲令，他的兒子文本，未滿二十歲。岑之象請仁蒨到家裡，教文本讀書。仁蒨把與成景交往的事情告訴文本，還說：「成長史說，我有一件事，不好意思跟你說，但既然與你交往，就不能不對你說了。鬼神道中也有飲食，但是吃不飽，常常受飢餓的痛苦；如果能吃到人間的飲食，就可以飽一整年。所以很多鬼都偷吃人間的食品，我地位高貴，不能偷吃，希望你請我吃一餐。」文本聽老師說完，就為成景準備佳餚美味。仁蒨說：「鬼不喜歡進入人住的房子，可以在外邊搭棚子設席位，把酒菜飲食擺上。」文本照仁蒨所說的去做。到開席時，仁蒨看見成景帶著兩位客人來赴宴，隨從百餘騎。坐定後，文本向席間一拜再拜，對酒食不夠精緻而謝罪，仁蒨也轉達成景的意思，請文本不用客氣。

文本在開始準備宴席時，仁蒨同時請他準備金帛饋贈成景。文本問：「是什麼東西？」仁蒨說：「鬼所用的東西都與人不同，唯有黃金和絲絹可以通用，但真的還是不如假的好用，可以用黃色塗在錫箔上當作金，以紙當作絹帛，最為貴重。」文本便照老師所說的去做。

成景吃完後，便叫他的隨從也來吃；文本把所做的金帛絲絹送給成景。成景非常歡喜，感謝地說：「因仁蒨的關係，有勞你提供食物和金帛，你是否想知道自己的陽壽和命運呢？」文本推辭說：「不希望知道。」成景便笑著離開。

數年後，仁蒨生病，雖不大嚴重，但卻無法起床，一個多月不見好轉。仁蒨去問常掌事，掌事說：「不知道。」於是便請他去問成景。成景回話說：「我在國內打聽也不知道；趁著後天去朝太山，我到那邊打聽過後再告訴你。」到了第二個月，長史親自來說：「你的同鄉趙武，現在擔任太山主簿，主簿一職現在還缺一位，因此他就寫了文案舉薦徵召你擔任。案子如果批准，你就要死。」仁蒨問：「有什麼辦法能讓我

平安脫免？」成景說：「你的陽壽應該有六十多歲，現在才四十，只因趙主簿強行徵召的緣故，我去為你求情看看。」後來成景說：「趙主簿聽我說完後說：我與睦兄以前是同學，恩情深重，我現在難得當上太山主簿，剛好又有一主簿空缺，太山府命我挑選人材，我已經稟報上去，太山府已經同意錄用。睦兄又不可能長生，終究都會死；死後的因緣際會未定，未必能做官。何必憐惜這一、二十年的壽命，而貪生怕死呢？現在文書已經發出去，沒有辦法攔下來。希望你下定決心來，不要再猶豫了。」仁蒨因此憂心害怕，病得更重。

成景對仁蒨說：「趙主簿執意要舉薦你，你可以親自去太山，當面向府君陳訴，就可以脫免。」仁蒨問：「怎樣能見到府君呢？」成景說：「鬼還是看得到的。你往太山廟東邊走，越過一座小山，那平地就是陰府國都，你到那裡自然就會見到。」仁蒨把這事告訴文本，於是文本為老師準備行裝。

過了幾天，成景又來告訴仁蒨說：「文書要批准了，就算你去陳

訴，恐怕也免不了。你趕快造一尊佛像，那文書就會自動失效。」仁蒨告訴文本，文本用三千錢在寺院西面牆壁上為老師畫了一尊佛像。隨後成景來告訴仁蒨說：「你不用去當主簿了。」

仁蒨本來就不信佛，內心還在懷疑，就問成景：「佛法說有三世因果，這是真的還是假的？」回說：「是真的。」又問：「既然是真的，那人死後，應當分別投生六道，怎麼會都成為鬼呢？而且趙武靈王和你，怎麼到現在還在做鬼呢？」成景說：「你住的縣有多少戶人家？」蒨答：「一萬多戶。」又問：「關在牢裡的有多少人？」蒨答：「通常在二十人以下。」又問：「一萬多戶中，當五品官的有多少？」蒨答：「沒有。」又問：「當九品官以上的有多少？」蒨答：「幾十人。」成景說：「六道之中，亦好像這樣子。能生天道的，一萬戶中一個人也沒有，就像你縣裡沒有一個五品官；投生人道的有數人，就像當九品官的人數；墮入地獄的也有幾十人，就像囚犯的人數；唯有投生鬼道和畜生道的最多，就如同你縣內繳稅、服役的百姓一樣多。這兩道中，又有等

級之分。」成景指著他的隨從說：「這人就差我一大截，但不如他的就更多了。」蒨問：「鬼也會死嗎？」答：「會。」蒨問：「死後落入哪一道？」答：「不知道！就好像人知道會「死」，但不知道死後的事一樣。」

蒨問：「道家的奏章建醮，有任何好處嗎？」景說：「道家尊奉的玉皇大帝，統理六道，那裏稱為天庭；閻羅王，就如同人間的天子；太山府君好比尚書令，錄五道神好比尚書。像我們這個國家，好比大的州郡。每當人間有事要裁定時，道家就上奏章，請上天賜福，天庭受理後，下達閻羅王，說：『某月某日，接到某甲陳訴，應合情合理的處理，不可以冤枉濫捕。』閻羅王恭敬受命而遵照辦理，如同人接到聖旨一樣。如果不合理的就無法豁免，被冤枉的必定得到平反，怎麼會說沒有好處呢？」

蒨又問：「佛家修善積福是怎麼回事？」景說：「佛是大聖人，不會有拘提文書下傳。凡是修善積福的人，天神敬奉，小過錯往往能得到

原諒；如果福報深厚的人，即使惡道下達拘提文書，也不准追拿緝捕。這方面的情狀我就不清楚了，也不知道其中的道理。」成景說完就離開了。一兩天後，仁蒨就能下床，病也痊癒了。

文本因父親去世，就回家鄉去，仁蒨寫信給他說：「鬼神都是貪圖奉承供養，以前想得到你的飲食，才這樣獻殷懃。如今看到不再有利可圖，就算見面也顯得冷淡多了。但常掌事還是跟隨著我，本縣被盜賊攻陷，人幾乎被殺光了，我在掌事的引導下，盜賊總是找不到我，最後才能保全性命。」（貞觀十六年九月九日，賜五品以上文官在玄武北門騎射，文本當時擔任中書侍郎，與家兄太府卿、治書侍御史馬周、給事中韋琨以及我對坐而談時，文本親自對大家說的。）

孫迴璞

《法苑珠林》卷百十三
《太平廣記》卷三百七十七

殿中侍御醫孫迴璞，濟陰人也。貞觀十三年，從車駕幸九城宮三善谷，與魏太師鄰家。嘗夜二更，聞門外有人喚孫侍醫聲，璞出看，謂是太師之命；既出，見兩人，謂璞曰：「官喚。」璞曰：「我不能步行。」即取璞馬乘之，隨二人行，乃覺天地如晝日光明，璞怪訝而不敢言。

二人引璞出谷口，歷朝堂東，又東北行六七里，至苜蓿谷，遙見有兩人，將韓鳳方行，語所引璞二人曰：「汝等錯，我所得者是，汝宜放彼人。」即放璞，璞循路而還，往還不異平生行處；既至家，繫馬，見婢當戶眠，喚之不應；越度入戶，見其身與婦並眠，欲就之而不得，但著南壁立，大聲喚婦，終不應。屋內極明，見壁角中有蜘蛛網，網中有二蠅，一大一小；並見梁上所著藥物，無不分明；唯不得就床，自知是死，甚憂悶，恨不得共妻別。倚立南壁，久之微睡，忽驚覺，覺身已臥

床上，而屋中暗黑無所見；喚告婦，令婦燃火，而大汗，起視蜘蛛網，歷然不殊，見馬亦大汗；鳳方是夜暴死。

後至十七年，璞奉敕馳驛往齊州，療齊王祐疾還，至洛州東孝義驛，忽見一人來問：「君是孫迴璞否？」曰：「是，君何問為？」答曰：「我是鬼耳。魏太師有文書，追君為記室①。」因出文書示璞，璞視之，則鄭國公魏徵署也。璞驚曰：「鄭公不死，何為遣君送書？」鬼曰：「已死矣！今為大陽都錄大監，故令我召君。」迴璞引共食，鬼甚喜，謝璞；璞請曰：「我奉敕使未還，鄭公不宜追。我還京奏事畢，然後聽命，可乎？」鬼許之。

於是，晝則同行、夜同宿，遂至闔鄉，鬼辭曰：「吾輒過所度關待君。」璞度關，出西門，見鬼已在門外；復同行，至滋水驛，鬼又與璞別曰：「待君奏事訖，相見也，君可勿食葷辛②。」璞許諾。既奏事畢，而訪鄭公，已薨③，校其薨日，則孝義驛之前日也。

璞自以必死，與家人訣別，而請僧行道，造像寫經，可六七日；

夜夢前鬼來召，引璞上高山，山嶺有大宮殿；既入，見眾君子迎謂曰：「此人修福，不得留之，可放去。」即推璞墮山，於是驚悟；遂至今無恙矣。（迴璞自為臨說云爾。）

① 記室：東漢時官職，掌管章表書記等官方文書。

② 葷辛：蔥、蒜、韭、小蒜、洋蔥五種。這幾種葷菜，熟食增姪，生食增怒，天神遠離，鬼舐其唇，福德日消，魔來說法，所以佛家禁食。

③ 薨（フ）：公侯死曰薨。古代對死的別稱：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

〔譯〕殿中侍孫迴璞在宮中擔任御醫，係濟陰人。貞觀十三年，跟隨皇帝到九城宮三善谷，住在魏徵太師家隔壁。某日深夜二更，聽到門外有人叫孫侍醫的聲音，他出去應門，說是奉魏太師的命而來。迴璞開門出去，看到兩個人，對他說：「長官召你。」璞說：「我不能步行。」便讓迴璞騎馬，跟隨二人而走，當時雖是晚上，但感覺天地如同白天一樣明亮，迴璞覺得非常驚訝奇怪，但又不敢問。

二人領著迴璞走出谷口，經過朝堂東側，再往東北走六七里，來到苜蓿谷，遠遠看到兩個人押著韓鳳方往前走，並對帶領孫迴璞的兩個人說：「你們找錯人了，我們抓的才是，你們應該放了他。」因此便放了迴璞。迴璞沿著原路往回走，來回的感覺都和平時沒有甚麼差別。回到家裡，拴好馬，看見丫環靠著門邊睡覺，叫她卻沒反應，便繞過丫環進到屋裡，看到自己的身體和妻子睡在一起，想靠過去又靠不上，只好倚著南邊的牆站著，大聲呼叫妻子，始終沒有回應。房間內特別明亮，看見牆角有個蜘蛛網，網上粘著一大一小兩隻蒼蠅，並看到屋樑上掛著的藥物，樣樣看得分明，就是上不了床。這個時候才知道自己死了，非常憂傷鬱悶，悔恨不能和妻子告別。他倚著南牆，時間久了就昏昏沉沉似睡非睡，忽然從昏睡中驚醒過來，發覺身體已躺在床上，屋裡漆黑一片，甚麼也看不到。立刻把妻子叫醒點燈，自己已是滿身大汗，起來看看蜘蛛網，和之前看到的一樣，而馬也是大汗淋漓。韓鳳方則在當天夜裡，突然死亡。

到了貞觀十七年，迴璞奉旨乘馬往齊州，醫治齊王祐的病，在回途中，走到洛州東孝義驛站時，忽然有一個人來問：「您是孫迴璞嗎？」回說：「是的，您這樣問我，有什麼事嗎？」答說：「我是鬼，魏太師有文書在此，請您馬上去擔任記室。」並把文書拿給迴璞。迴璞一看，的確是鄭國公魏徵簽署的。迴璞驚恐地說：「鄭國公還沒有死，怎麼會派你送文書來？」鬼說：「已經死了，現在擔任大陽都錄大監，所以才命我來請你的。」迴璞請他一起用餐，鬼很歡喜也很感激。迴璞請求說：「我奉旨出外辦公，尚未覆命，鄭國公不宜要我立刻上任，等我回京城向皇上稟奏以後，再來聽命，可以嗎？」鬼同意了。

於是，他們白天同行，夜間同宿。到了河南閿鄉縣，鬼告辭說：「我先過關，在那邊等你。」迴璞過關後走出西門，看見鬼已等在門外。又再次同行，到了滋水驛站，鬼又和迴璞告別說：「等您回京復命後再見，您可不要吃葷辛的食物。」迴璞答應他。回京復命後，去拜訪鄭國公，他已經死了，計算他去世的日期，正好是到達孝義驛站的前一

天。

迴璞自認必死無疑，便與家人道別，並禮請僧眾來做佛事、造佛像、抄經書。大概過了六七天，迴璞夜裡夢到之前那個鬼來召他，帶他登上一座高山，山頂上有一座高大雄偉的宮殿，進入宮殿裡，有很多人來迎接，並說：「這個人修善積福，不可以扣留他，該放他回去。」隨即把迴璞推下山，他因此而驚醒，到現在還安然無恙。（這是孫迴璞親自對我說的。）

戴天胄

《法苑珠林》卷七十
《太平廣記》卷二百七十七

戶部①尚書武昌公戴天胄，素與舒州別駕沈裕善。胄以貞觀七年薨，至八年八月，裕在州，夢其身行於京師義寧里南街，忽見胄著故弊衣，顏容甚悴，見裕悲喜。裕問曰：「公生平修福，今者何為？」

答曰：「吾生時，誤奏殺一人；吾死後，他人殺一羊祭我。由此二事，辯答辛苦，不可具言；然亦勢了矣。」

因謂裕曰：「吾平生與君善，竟不能進君官位，深恨於懷。君今自得五品，文書已過天曹，相助欣慶，故以相報。」言畢而寤，向人說之，冀夢有徵。其年冬，裕入京參選，為有銅罰，不得官。又向人說所夢無驗。九年春，裕將歸江南，行至徐州，忽奉詔書，授裕五品，為務州治中。（臨兄為吏部侍郎聞之，召裕問云爾。）

① 戶部：古代官署名，掌天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

〔譯〕戶部尚書武昌公戴天胄，素來與舒州別駕沈裕很要好，天胄在唐貞觀七年去世。第二年八月，沈裕在舒州，夜裡夢到自己走在京都義寧里南街上，忽然看到天胄穿著破舊的衣服，面容非常憔悴，天胄見到沈裕既悲且喜。裕問：「戴公生平修善積福，現在怎麼會這樣？」

天胄答說：「我生前向皇上誤奏，錯殺了一個人；死後又有人殺了

一隻羊來祭拜我，就因這兩件事，在冥府答辯得好辛苦，真是一言難盡，然而這些狀況亦已結束了。」

又對沈裕說：「我生前與你交情深厚，沒有幫你升官，內心一直很自責。你現在可以官至五品，升官的文書已呈到天庭，這次能幫助你，內心裡相當欣慰，所以特別來告訴你。」說完後，沈裕從夢中醒來，向別人說到夢裡的情景，都希望這是吉祥的徵兆。當年冬天，沈裕進京參加官員選拔，因故受罰，沒能升官，就向人說所做的夢不靈驗。到了貞觀九年春天，沈裕要回江南，路過徐州時，忽然接到詔書，被授予五品官銜，出任務州治中。（我的兄長任吏部侍郎，聽到這件事，就特別向沈裕求證。）

李大安

《法苑珠林》卷二十二
《太平廣記》卷九十九

隴西李大安，工部尚書大亮之兄也。武德年中，大亮為越州總管，大安自從京往省之；大亮遣奴婢數人從兄歸，至穀州鹿橋，宿於逆旅①，其奴有謀殺大安者，候其睡熟，以小劍刺大安項②，洞之，刃著於床。奴因不拔而逃；大安驚覺，呼奴，其不叛奴婢至，欲拔刃，大安曰：「拔刃便死，可先取紙筆作書。」奴仍告主人訴縣。

大安作書畢，縣官亦至，因為拔刃，洗瘡加藥，大安遂絕。

忽如夢者，見一物，長尺餘，闊厚四五寸，形似豬肉，去地二尺許，從戶入來至床前，其中有語曰：「急還我肉。」大安曰：「我不食豬肉，何緣負汝？」即聞戶外有言曰：「錯，非也！」此物即還從戶出去。

大安仍見庭前有池水，清淺可愛；池西岸上，有金佛像，可高五寸，須臾漸大，而化為僧，被綠袈裟，甚新淨，謂大安曰：「被傷耶？」

我今為汝將痛去，汝當平復還家，念佛修善也。」因以手摩大安項瘡而去。大安誌其形狀，見僧背有紅繒^③補袈裟，可方寸許，甚分明。既而大安覺，遂甦，而瘡亦不復痛，能起坐食。

十數日，京室子弟，迎至還家；家人故來視，大安為說被傷由狀，及見僧像事。有一婦在旁聞說，因言：「大安之初行也，安妻使婢詣像工，為安造佛像；像成，以綵畫衣，有一點朱污背上，當遣像工去之，不肯。今仍在，形狀如郎君所說。」大安因與妻及家人共起觀像，乃所見者也，其背朱點，宛然補處；於是歎異，遂崇信佛法。（大安妻夏侯氏，即郎州刺史絢之妹，先為^臨說；後大安兄子適裕，為大理卿，亦說云爾。）

① 逆旅：旅館、客舍。

② 項：脖子。

③ 繒（^{PT}）：絲織品。

譯隴西人李大安，是工部尚書李大亮的哥哥。唐高祖武德年間，李大亮擔任越州總管，大安獨自一人從京城去探望弟弟。回程時，大亮派遣婢僕數人護送哥哥。來到穀州鹿橋，投宿旅店時，有一個奴僕想謀殺大安。等大安熟睡後，就用小劍刺穿他的脖子，由於用力過猛，小劍扎進床板，兇手因此無法拔劍，慌忙逃跑。大安立即驚醒，呼喚隨行僕人，大家聞聲趕來，想把劍拔起來，大安說：「劍一拔，我馬上就死，趕快拿紙筆來，先把經過寫下來。」這時僕人告訴大安，已經報官了。大安記錄完，縣官也趕到。好不容易把劍拔出來，隨即洗傷敷藥，大安因痛也昏死過去。

大安忽然像做夢一樣，看到一塊東西，長一尺多，寬厚各四五寸，形狀像豬肉一樣，離地二尺多，從窗戶進入，來到床前，那肉發出話來說：「快還我肉！」大安說：「我不吃豬肉的，怎麼會欠你的呢？」聽到窗外有聲音說：「錯了，不是他！」那塊肉立即又從窗戶飛出去。

大安又見到院子前面有一池水，池水清澈怡人。池的西岸上，有一

尊約五寸高的金色佛像，一下子就漸漸變大，轉眼間化為一位僧人，他身披嶄新潔淨的綠色袈裟，對大安說：「被人傷了嗎？我現在為你去除疼痛，你就可以康復回家，回家後要念佛修善。」於是用手摩大安脖子上的傷口後隨即離開。大安記下僧人的身材形貌，看見僧人背後的袈裟有一塊紅絲補丁，大小約一寸左右，非常明顯。這個時候，大安甦醒過來，脖子上的傷口已經不再痛，還能坐起來進食。

過了十幾天，京城子弟把他接回家裡。親人都來探望他，大安把被謀害的經過，及夢見金佛像化作僧人等事對大家說。有一個婦人聽到，就說：「在大安剛離家的時候，他的妻子叫丫環找雕工，為大安塑造佛像。佛像造好後，為祂彩繪袈裟的時候，不小心滴了一點紅色在背後，要求畫工去掉，他卻不肯，至今留著，形狀正如您所說的一樣。」大安因此帶同妻子及家人一起去看佛像，看到佛像背後的紅點正如夢中見到的補丁無異。大家無不驚奇讚歎，從此都崇信佛法。（李大安的妻子夏候氏，是郎州刺史絢的妹妹，先對我說此事。後來大安的兄侄適

裕，擔任大理卿，也是這樣說的。）

董雄

《法苑珠林》卷三十六《法華傳記》卷六
《太平廣記》卷百十二

河東董雄，少誠信佛道，蔬食數十年。貞觀中，為大理丞。十四年春，坐為連李仙僮事，繫御史臺^①。

於時，上以為黨^②，大怒，使治書侍御史韋琮等，鞫^③問甚急，防禁嚴密；禁者十數人：大理丞李忻玄、司直王忻，並連此事，與雄同屋閉禁，皆被鎖牢固；雄專念《法華經·普門品》，數日得三千遍。

夜中獨坐誦經，鎖忽自解落地，雄驚告忻玄，忻玄共視鎖，仍堅合在地，其鉤亦儼然不壞，而鉤鎖相離數尺；玄等異之，雄恐責，告守者，請鎖關；監察御史張敬一宿直，命吏關鎖，吏以火燭之，見其鉤鎖不開而自然相離，甚怪異，因關鎖之，用紙封縲^④其鎖，書署封上。吏

去，雄復坐誦經，至五更，鎖又解落而有聲，如人開者；雄懼，又告忻玄，玄等謂：「曉不宜請吏。」既明，共視之，鉤鎖各離在地，而鎖猶合；其封署處，全故不動，鉤甚定密，無可開理。

玄自少長，不信佛法，見妻讀經，常謂曰：「何乃為胡神一媚，而讀此耶？」及見雄此事，乃深歎悟曰：「吾乃今知，佛之大聖，無有倫匹，誠不可思議也。」時忻玄亦誦八菩薩名，滿三萬遍，晝日鎖自解落；視之，鎖狀比雄不為異也，玄於是信服愧悔。

既而三子俱雪，玄乃寫《法華經》，書八菩薩像，歸供養。（臨時）病篤在家，玄來問疾，具說其事。臨病癒攝職，問臺內官吏，與玄說不殊；雄亦自說其事，而精厲彌篤^⑤。雄今見在，為整屋^⑥令。）

① 御史臺：監察機構。

② 黨：由私人利害關係組成的小集團。

③ 鞫（詰）：審問。

④ 緇（黑）：只染色一次的赤黃色絲帛。

⑤ 精厲彌篤：更加精進勇猛的修持。

⑥ 整（出又）屋（出）：今陝西省周至縣。

譯河東人董雄，自少虔誠信佛，茹素數十年。唐朝貞觀年間，官拜大理丞。貞觀十四年春天，受到李仙童事件的牽連，被關在御史臺。

當時，皇上認為他們結黨謀反，龍顏大怒，下旨要求侍御史韋琮等官員，要嚴加看守，盡速審訊，因此被扣押的有十多人。大理丞李忻玄、司直王忻也被牽連，與董雄關在同一牢房，全被鐵鎖牢牢鎖著。董雄在牢裡專心誦念《法華經·普門品》，數日內就誦完三千遍。

一天晚上，董雄獨坐誦經，鐵鎖突然自動解開掉落地上，董雄驚訝地告訴忻玄。一起查看鐵鎖，發現鐵鎖還牢牢的鎖著，鎖鈎也沒有損壞，可是鎖和鈎卻相隔好幾尺，忻玄等人都覺得很奇怪。董雄恐怕受罰，於是報告獄吏，請他重新鎖上。

監察御史張敬當夜值班，便命獄吏把鎖鎖上，並拿燈火照亮查看，

見到鈎鎖沒有打開而自動分離，感到非常怪異。所以在再上鎖時，就用封條將鎖貼封，並在封條上簽署。獄吏走後，董雄又端坐誦經，到了五天，鐵鎖好像被人打開一樣，又解開掉到地上，還發出響聲。董雄害怕地又告訴忻玄，忻玄等人說：「還那麼早，不宜告訴獄卒。」天一亮，大家一起來看，雖然鈎鎖分開掉到地上，但是鎖還是鎖著的，鎖上的封條也原封未動，鈎也完全固定密合，不可能會打開的。

忻玄自小到大，從不相信佛法，看到妻子讀經，常說：「為甚麼要崇拜外國的神明，去讀這種書？」等他看到董雄的事情，甚為讚歎，覺悟地說：「我到現在才了解，佛是大聖，無人可與他相比，真是不可思議。」從此，忻玄也開始念八大菩薩聖號，念滿三萬遍的時候，正值白天，鐵鎖自動解開掉落地上，仔細檢查，與董雄的情形一樣，忻玄因此深信佛法，並對以前的無知愧悔不已。

不久，他們三人得到平反，忻玄開始抄寫《法華經》，畫八大菩薩聖像，並且誠心供養。（當時我重病在家，忻玄來探病，把經過詳細地

講出來。我病好後赴職，問御史台的官員，與忻玄講的一樣。董雄自己也常對別人講這件事，而且更加精進學佛。董雄至今還健在，任盩厔縣令。）

蘇長之妾

《法苑珠林》卷二十六《法華傳記》卷七
《太平廣記》卷百九

武德中，以都水使者蘇長為巴州刺史；蘇長將家口赴任，渡嘉陵江，中流風起，船沒，男女六十餘人，一時溺死；唯有一妾，常讀《法華經》，船中水入，妾頭戴經函，誓與俱沒；既船沒，妾獨不沉，隨波汎濫，頃之著岸。逐戴經函，而開視其經，了無濕污，今尚存楊州，嫁為人婦，而愈篤信。（岑令說云：見此妾自言然。^臨因使其江上，船人說亦云爾。）

〔譯〕武德年間，都水使者蘇長升任為巴州刺史。他帶著全家去赴任，坐船渡嘉陵江時，船到江中，遇到大風，船沉了，男女六十多人都被淹死。只有一位小妾，平時常誦《法華經》，船在入水時，她頭頂裝著經書的盒子，發誓與經典共存亡。船沉下去了，她卻沒有跟著沉，隨著江水漂流，不久漂到岸邊。把頭頂的經盒打開一看，裡面的經典沒有絲毫浸濕或污損。她現在還在楊州，已經嫁給別人，對佛法更加深信不疑。（岑令說，聽小妾親口說的。我因公渡嘉陵江，船家也是這樣說的。）

岑文本

《法苑珠林》卷七十
《太平廣記》卷百六十二

中書令岑文本，江陵人；少信佛，常念誦《法華經·普門品》。嘗乘船於吳江，中流船壞，人盡死；文本沒在水中，聞有人言：「但念佛，必不死也。」如是三言之，既而隨波涌出，已著北岸，遂免死。

後於江陵設齋，僧徒集其家；有一客僧獨後去，謂文本曰：「天下方亂，君幸不與其災，終逢太平，致富貴也。」言畢，趨出。既而文本食齋，於碗中得舍利二枚；後果如其言。（文本自向臨說云爾。）

〔譯〕中書令岑文本，江陵人，從小信佛，常常讀誦《法華經·普門品》。有一次在吳江乘船，船到江中沉沒，船上的人全被淹死。文本沉入水中，聽到有人說：「只要念佛，一定不會死。」他就連念三遍，人立刻隨著波浪湧出，漂到北岸，免於一死。

後來他在江陵供齋，僧眾聚集到他家裡。有一位僧人最後離開，對文本說：「天下開始大亂，你會幸運地躲過災難，遇上太平盛世，同時得到富貴。」說完僧人就離開了。隨後文本在吃齋的時候，從碗中得到兩枚舍利。後來僧人的話果然應驗。（岑文本親自對我說的。）

元大寶

河南元大寶，貞觀中為大理丞；一生不信因果之事，與同僚張散冊友善；常謂曰：「二人若先死者，當來報因果之有無也。」

元以十一年從駕幸洛陽，病卒，散冊在京未知；一夕，夢元來告曰：「僕已死矣，生平不信善惡之有報，今乃知定有不虛。故來報君，其勉修福業。」張問其狀，答曰：「冥報固不可說，他亦不可道。但報君，知定有耳。」張寤^①，向同僚說之。二日，而凶聞至，張勘其夢，乃死之後日也。（張自向^臨說云爾。）

① 寤（ㄨˋ）：睡醒。

〔譯〕河南人元大寶，在貞觀年間擔任大理丞。他一生不信因果報應的事，常對他要好的同事張散冊說：「我們二人無論誰先死，一定要回來報告因果是否存在。」

大寶在貞觀十一年跟隨皇帝到洛陽，突然病死；張散冊在京城還不知道死訊。一天晚上，夢到大寶來說：「我已經死了！生平不相信善惡會有報應，現在才知道真實不虛，所以來告訴你，希望你多行善事，廣植福德。」散冊問他陰間的情形，答說：「死後報應的事不可言說，其他的事也無法講得清楚，只能告訴你因果確實真的有。」散冊醒後，把夢境告訴同事。過了兩天，大寶病死的消息才傳來。張散冊推算做夢的那晚，正是大寶死後第二天。（這是張散冊親自對我講的。）

鄭師辯

《法苑珠林》卷百十三
《太平廣記》卷三百七十九

東宮右監門兵曹參軍鄭師辯，年未弱冠^①時，暴病死，三日而甦。自言：初有數人見收，將行入官府大門，見有囚百餘人，皆重行北面立，凡為六行。其前行者，形狀肥白，好衣服，如貴人；後行，漸瘦

惡，或著枷鎖②、或但去巾帶，皆行連袂③，嚴兵守之。師辯至，配入第三行東頭第三立，亦去巾帶、連袂。辯憂懼，專心念佛，忽見生平相識僧來，入兵圍行內，兵莫之止；因至辯所，謂曰：「平生不修福，今忽至此，如何？」辯求哀請救，僧曰：「吾今救汝得出，可持戒也。」辯許諾，須臾，吏引入諸囚至官前，以次訊問至辯，因見向者僧為官說其福業，官曰：「放之。」僧因引辯出至門外，為授五戒，用瓶水灌其額，謂曰：「日西當活。」又以黃帔④一枚與辯曰：「披此至家，置淨處也。」仍示歸路，辯披之而歸。

至家，疊帔置床角上；既而，目開身動，家人驚散，謂欲起屍，唯母不去，問曰：「汝活耶？」辯曰：「日西，當活。」辯意，時疑日午，問母，母曰：「夜半。」方知死生反晝夜也。既至日西，能食而癒，猶見帔在床頭。及辯能起，帔形漸滅，而尚有光；七日乃盡，辯遂持五戒。

後數年，有人勸食豬肉，辯不得已，食一臠⑤；是夜，夢已化為羅

剝^⑥，爪齒各長數尺，捉生豬食之。既曉，覺口腥，唾出，而使人視之，滿口中盡是凝血；辯驚懼，不敢食肉。又數年，娶妻，妻逼之食，食乃無驗。然而辯自六年來，鼻常有疙瘩，潰爛，然自不能癒，或恐以破戒之故也。（昔與辯同直東宮，見其自說云爾。）

① 弱冠：古代男子年滿二十歲加冠。

② 枷鎖：是古代套在犯人脖子上、拴在犯人腳踝上的兩種刑具。

③ 連袂：比喻共同動作。

④ 帔（トビ）：披肩。

⑤ 臠（カシ）：肉塊。

⑥ 羅剎：惡鬼之通名。食人血肉，或飛空、或地行，捷疾可畏。

譯東宮右監門兵曹參軍鄭師辯，在不到二十歲時，突然急病死亡，三日後卻又復活。自己說，剛開始看到幾個人被拘押著，快要進入官府大門時，看見百來個囚犯，排成六行，面對北邊站著。排在前面的人白白胖胖，穿著體面，好像富貴之人；愈到後面的，就愈消瘦難看，有的

戴著枷鎖，有的被脫掉頭中腰帶，都是集體行動，並有士兵嚴加看守。師辯到了，被分配到第三行東邊第三個，也被去掉頭中腰帶，加入集體行列。師辯憂心害怕，就專心念佛，忽然看到生前認識的僧人走來，進入士兵圍守的行列中，士兵無法阻擋他。到了師辯面前，說：「平生不知道修善積福，如今忽然來到這裡，覺得怎樣？」師辯悲切地請他相救，僧人說：「我現在救你出去，你一定要持戒。」師辯答應後，不久差役帶領囚犯到長官前。依序審問到師辯的時候，看到那位僧人對長官說師辯所修的福業，官說：「把他放了！」僧人就帶著師辯走出門外，為他授五戒，拿一瓶水倒在他的額頭上，說：「太陽西落，你就復活了。」又給師辯一件黃披肩，說：「披著它到家後，要放在乾淨的地方。」然後指示他回家的路，師辯披著披肩回家去。

到家後，他疊好披肩放在床角上，然後，眼睛睜開，搖動身體，家人以為屍變，全被嚇跑。只留下母親沒有離開，問說：「你活著嗎？」師辯說：「太陽西下，就能活了。」師辯以為是正午，問母親時間，母

親說：「是半夜。」才知道陰間和陽間是晝夜顛倒的。到了日落的時
候，他能夠吃東西，病也好了。只見黃披肩仍在床頭，等師辯能起床的
時候，披肩便慢慢的消失，只留有光影在，七天後光才完全消失，師辯
因此開始受持五戒。

數年後，有人勸他吃豬肉，他不得已吃了一塊。當晚，夢見自己化
成羅剎，手爪牙齒長達數尺，把豬抓來活吃。到了天亮，感到口中腥
臭，吐出來後，叫人來看他的嘴巴，滿口都是凝固的血塊。師辯驚恐不
已，不敢再吃肉了。又過了幾年，娶了妻子，妻子逼他吃肉，吃後並沒
有什麼異象。可是師辯自此六年來，鼻子常長有大瘡，潰爛而無法治
好，也許是破戒的緣故吧。（我以前和師辯同在東宮當值，聽他親自說
的。）

豆盧氏

《法苑珠林》卷二十六
《太平廣記》卷百三

陳公太夫人豆盧氏，芮公寬之姊也。夫人信福，誦《金剛般若經》，未盡卷一紙許，久而不徹。

後一日昏時，苦頭痛，四體不安，夜臥愈甚；夫人自念：「倘死，遂不得終經。」欲起誦之，而堂燭已滅；夫人因起，命婢燃燭。須臾婢還，廚中無火；夫人命開門，於人家訪取之，又無火；夫人深益嘆恨，忽見庭中有燃火燭，上階來入堂內，直至床前，去地三尺許，而無人執，光明若晝。夫人驚喜，頭痛亦癒；即取經誦之，有頃，家人鑽燧^①得火，燃燭入堂中，燭光即滅；便以此夜，誦竟之。自此，日誦五遍以為常。

後芮公將死，夫人往視，公謂夫人曰：「吾姊以誦經之福，當壽百歲，好處生。」夫人至今尚康，八十年矣。（夫人自向^臨嫂說之云爾。）

① 鑽燧（多）：鑽木取火。

譯陳公的母親豆盧氏，是芮寬的姊姊。她深信修福得報的事，有一次誦《金剛般若經》，還剩一頁多才誦完整部經，可是久久未能誦完。

第二天黃昏，因為頭痛，全身不舒服，到了夜裡更加嚴重。夫人心想：「如果死了，就不能把經誦完。」想起來誦經，可是室內燈燭已經熄滅，夫人因此起來叫婢女點燃燈火。一會兒婢女回報，廚房沒有火，命她向鄰居借火，也沒有借到，夫人更加哀歎怨恨。忽然看見庭院中有点著的燭火，離地三尺左右，沒人拿著，越過台階進到房內，直至床前，把房間照得像白天一樣明亮。夫人既驚又喜，頭痛也好了，馬上拿經來誦。不久，家人鑽木取到火，點起燈燭，拿到夫人的房間裡，那個燭光才熄滅。夫人在當天夜裡，把經誦完。從此以後，她常常一天誦經五遍。

後來，芮公臨終的時候，夫人去探望他，芮公對她說：「姊姊因為

誦經的功德，可以命長百歲，死後也能投生善道。」夫人現在已經八十歲了，仍然很健康。（這是夫人親口對我嫂嫂說的。）

李山龍

《法苑珠林》卷二十八 《法華傳記》卷六
《太平廣記》卷百九

左監門校尉，憑翊李山龍，以武德中暴病亡，而心上不冷如掌許；家人未忍殯斂，至七日而甦。自說云：當死時，被冥官收錄，至一官曹，廳事①甚宏然，其庭亦廣大。庭內有囚數千人，或枷鎖、或杻械②，皆北面立，滿庭中。

吏將山龍至廳事，一大官坐高床座，侍衛如王者。山龍問吏：「此何官？」吏曰：「是王也。」山龍前至階下，王問曰：「汝生平作何福業？」山龍對曰：「鄉人每設齋講，恒施物同之。」王曰：「汝身作何善業？」山龍曰：「誦《法華經》兩卷。」王曰：「大善！可升階。」

既升，廳上東北間，有一高座，如講座者，王指座謂山龍曰：「可升此座誦經。」山龍奉命，至座側。王即起立曰：「請法師升座！」山龍升座訖，王乃向之而坐。山龍誦曰：「《妙法蓮華經》序品第一。」王曰：「請法師止。」山龍下座，復立階下，顧庭內，向囚已盡，無一人在者。謂山龍曰：「君誦經之福，非唯自利，乃令庭內眾囚，皆以聞經獲免，豈不善哉！今放君還去。」

山龍拜辭，行數十步，王復呼還，謂吏曰：「可將此人，歷觀諸獄。」吏即將山龍東行百餘步，見一鐵城，甚廣大，上有屋覆；其城傍，多有小窗，或大如小盆，或如孟碗。見諸男女，從地飛入窗中，即不復出。山龍怪問吏，吏曰「此是大獄，獄中多有分隔，罪罰各異。此諸人者，各隨本業，赴獄受罪耳。」山龍聞之悲懼，稱「南無佛」，請吏求出，至院門，見一大鑊，火猛湯沸，傍有二人坐睡，山龍問之，二人曰：「我等罪報，入此鑊湯。蒙賢者稱南無佛，故獄中罪人，皆得一日休息，疲睡耳。」山龍又稱「南無佛」，吏謂山龍曰：「官府數移

改，今王放君去，君可白王請抄，若不爾，恐他官不知，復追錄君。」山龍即謁王請抄，王命紙，書一行字，付吏曰：「為取五道等署。」吏受命，將山龍更歷兩曹⑥，各廳事侍衛亦如此。王之遣吏，皆取其道署，各書一行訖，付山龍。

龍持出至門，有三人語山龍曰：「王放君去，可不少多乞遺我等。」山龍未言，吏謂山龍曰：「王放君，不由彼；然三人者，是前收錄君使人，一是繩主，當以赤繩縛君者；一是棒主，當以棒擊君頭者；一是袋主，當以袋吸君氣者。見君得還，故乞物耳。」山龍惶懼，謝三人曰：「愚不識公，請至家備物，但不知於何處送之？」三人曰：「於水邊若樹下。」山龍許諾，辭吏歸家，見正哭經營殯具；山龍入至屍傍，即甦。

後日，剪紙作錢帛，並酒食，自送於水邊燒之。忽見三人來謝曰：「蒙君不失信，重相贈遺，媿荷。」言畢不見。（山龍自向總持寺主僧說之，轉向^臨說之云爾。）

①廳事：本為衙署裡的大堂，後來私人房屋也稱此名。

②杻械：杻：手銬。械：鐐銬、枷等刑具。

③兩曹：古代訴訟時，稱原告和被告兩方為兩曹。

譯唐朝左監門校尉李山龍，憑翊人，在武德中期，突然急病而死，因為心口上有巴掌大的地方還未冷，家人不忍心將他殯殮。到第七天，他竟然復活了。自己說，死後被陰差拘捕，押到一所官署，大堂非常宏偉，庭院也相當寬敞。庭院中有數千名囚犯，有的戴著枷鎖，有的戴著手銬，面朝北面，站滿了整個院子。

差役把山龍押至大堂，一名大官坐在高座上，兩旁侍衛多如帝王。

山龍問差役：「這是什麼官？」差役說：「是大王。」山龍走到台階下，王問：「你生平做過什麼福德的事？」山龍答說：「鄉裡有人供齋或辦講座，一定會隨喜供養。」王說：「你自己做過什麼善事？」山龍說：「誦過兩卷《法華經》。」王說：「很好！請上台階來。」

上到台階後，大廳東北面有一個高座，看起來像講壇一樣，大王指

著講座對山龍說：「你可以坐在這個座位上誦經。」山龍奉命登座，走到座位旁邊時，大王立刻站起來說：「請法師升座！」山龍升座後，大王面對山龍坐下。山龍誦到：「《妙法蓮華經》序品第一。」王說：「請法師停止。」山龍下座，站回台階下，環顧庭院四周，囚犯全部離開，沒有一個留下來。大王對山龍說：「你誦經的功德，不但自己受益，整個庭院裡的囚犯，都因為聽經而得到解脫，實在太好了！現在放你回去。」

山龍拜別大王，走了數十步，又被叫回去，並對差役說：「可以帶他到各個地獄去參觀一下。」差役便帶著山龍往東走了百多步，看到一座非常廣大的鐵城，上有屋頂，城牆上有很多小窗，有的大如小盆，有的大如碗盤。看到男男女女從地上飛進窗裡，就不能再出來。山龍好奇地問差役，差役說：「這是大地獄，獄中分隔成許多不同的區域，刑罰各有不同。這些人會隨著自己的業力，到地獄去受罰。」山龍聽到後，既傷心又畏懼，因此念了一聲「南無佛」，請差役帶他離開，來到庭院

的門前，看到一個大鍋，火勢猛烈，鍋裡沸湯翻滾，鍋旁有兩個人坐著睡覺，山龍問他們，他們說：「我們的罪報是要投入熱湯中受苦，蒙您念一聲『南無佛』的功德，地獄中所有罪人，都能夠休息一天，因為太累了，因此就睡著了。」山龍又念了一聲「南無佛」。差役對山龍說：「官府法規文書各有不同，現在大王放你回去，可以請大王給你下個手諭，否則恐怕其他長官不知道，又再追捕你。」山龍即拜見大王請他下手諭。大王叫人拿紙來，寫了一行字，交給差役說：「幫他取得五道的簽署。」差役領命，帶著山龍越過陰間過堂對質的程序，其他廳堂的侍衛也比照辦理。大王派遣的差役拿回其他官署簽好的手諭，他們每個人都在上面寫上一行字，然後交給山龍。

山龍拿著手諭走出門，有三個人對他說：「大王放你回去，多少也要送我們一點禮物。」差役對山龍說：「大王放你，他們沒有辦法，可是這三個人是之前收押你的使者，一個是繩主，應該用紅繩綁你的；一個是棒主，應該用棒子打你的頭；另一個是袋主，應該用袋子吸你

的氣。知道你可以還陽，所以乞求禮物。」山龍很惶恐，向三人謝罪說：「在下愚昧不認識你們，請讓我回家準備禮物，但不知道要送到哪裡？」三人說：「送到水邊的樹下。」山龍答應後，向差役告辭回家。看到家人正在邊哭邊準備殯殮，山龍走到屍體旁，人便甦醒過來。

第二天，把用紙剪裁好的金帛及酒食，親自送到水邊火化。忽然看到三人來道謝說：「承蒙你沒有失信，重禮相贈，真是受之有愧。」說完就不見了。（這是山龍親自對總持寺的方丈說的，方丈轉述給我聽。）

王將軍

《法苑珠林》卷八十
《太平廣記》卷百三十二

隋開皇末，代州人姓王，任為驃騎將軍，在荊州鎮守，性好畋獵^①，所殺無數。有五男，無女。後生一女，端美如畫，見者皆愛奇之，

父母鍾念。

既還鄉里，里人親族爭為作好衣服，而共愛之。女年七歲，一旦失，不知所在；初疑鄰里戲藏，訪問，終無見者。諸兄乘馬遠覓，乃去家三十餘里棘中見之，欲就挽取，即驚走遠去，馬追不及，兄等以數十騎圍而得之，口中作聲似兔鳴，抱歸家，不能言；而身體為棘刺所傷，母為挑之，得刺盈掬。月餘日，不食而死；父母悲痛，合家齋戒練行。（大理丞案宣明，嘗為代府法曹^②，為^臨說云爾。）

① 畋（^{去聲}）獵：狩獵。

② 法曹：職官名。掌刑法訴訟。

譯 隋朝開皇末年，有個姓王的代州人，被任命為驃騎將軍，鎮守荊州，他生性喜歡打獵，殺害的生命不計其數。他有五個兒子，沒有女兒。後來生了一個女兒，像畫中人一樣端莊美麗，看到的人無不感到可愛驚訝，父母更是鍾愛備至。

回到故鄉以後，鄉人親友都爭著為她做漂亮的衣服，大家也很疼愛她。女孩七歲時，一天早上失去踪影，不知跑到哪裡去。剛開始還以為鄰居故意捉弄，把她藏起來；後來到處尋訪，始終沒有人見到她。幾位兄長騎馬到遠處尋找，竟然在離家三十多里的荊棘叢中看到她，想過去把她拉出來，她卻驚慌地狂奔離去，連馬都追不上。兄長們以數十人騎馬才把她圍住，她口中發出像兔子的叫聲。抱回家後，無法說話；荊棘的刺扎滿全身，母親為她挑除，挑出來的刺有一手掌那麼多。經過一個多月，她不吃東西而死。父母非常悲痛，全家從此齋戒修行。（大理丞案宣明，曾任代州府法曹，這是他對我說的。）

崔浩

後魏司徒崔浩，博學有才略；事太武，言行計從，國人以為楷模。

浩師事道士寇謙之，尤不信佛，常虛誕①，為百姓所費②；見其妻讀經，奪而投於井中。

從太武至長安，入寺，見有弓矢刀矛，帝怒誅寺僧。浩因進說，盡殺沙門、焚經像，敕留臺下，四方依長安行事。寇謙之與浩爭，浩不從，謙之謂浩曰：「卿從今受戮，滅門戶矣！」

後四年，浩果無罪而族誅；將刑，載於露車③，官使十人，在車上更尿其口，行數里，不堪困苦，號叫求哀，竟備五刑④。自古戮辱，未之前有。帝亦枉誅太子，又尋為閹人⑤宗愛所殺。時人以為毀佛法之報驗。（見《後魏書》及《十六國春秋》）

① 虛誕：虛浮而誇大其言。

② 費：廣泛應用。

③ 露車：沒有車蓋、車帷，民家用來載貨的車子。

④ 五刑：黥（シ，在犯人臉上刺字塗墨）、劓（ハ，割去鼻子）、斬左右趾（斬左右腳）、梟首（斬首懸頭於木上）、菹（ヒ）其骨肉（剁成肉

醬)。

⑤ 閹人：宦官。

〔譯〕後魏司徒崔浩，是一位學識淵博，有才華謀略的人。他奉事太武帝，太武帝對他言聽計從，國人都以他為榜樣。崔浩拜道士寇謙之為師，特別不信佛法，常做些虛偽荒誕的事，許多百姓也仿效起來。看到妻子讀佛經，就搶過來扔到井裡。

有一次，他跟隨太武帝到長安，進入一座寺院時，看見弓箭刀矛等武器，太武帝大怒，誅殺寺內僧人。崔浩趁機進讒言，認為應該要把僧人全部殺光，焚毀所有經書佛像。太武帝立即下詔，全國各地依照長安的做法去執行。寇謙之極力勸阻，崔浩不聽。寇謙之對崔浩說：「你今後會有殺身之禍，滅門之災了！」

四年後，崔浩果然無罪全族慘遭殺害。行刑前，他被載在木板車上，官吏派十個人在車上，輪流往他嘴裡撒尿，走了幾里路，他實在忍

受不了這種凌虐痛苦，大聲號叫哀求，最後身受五刑而死。自古以來遭受到這樣殺戮羞辱的人，從來沒有過。太武帝後來亦錯殺太子，沒多久他也被宦官宗愛所殺。當時的人都認為，這是他們毀滅佛法的報應。（詳見《後魏書》及《十六國春秋》）

梁元帝

《太平廣記》卷百三十一

梁元帝年六歲，見母妝匣中有大珠，取一珠口含，遂誤吞之；其母意左右盜，訊問，莫服；乃灰生魚目以誑之。明日帝大便，珠隨便而出，帝一目遂眇^①。（見梁後略說之。）

① 眇（ㄇㄧㄠˇ）：眼瞎。

譯梁元帝六歲的時候，看見母親的梳妝盒內有大珍珠，拿了一顆含

在嘴裡，不小心吞到肚子內。他母親懷疑周圍的人偷了，嚴加審問，沒有人肯承認。她就燒活魚眼睛，詛咒偷的人眼睛會瞎掉。第二天梁元帝如廁，珍珠隨糞便排出來，梁元帝的一隻眼睛也因此失明。

周武帝

《法苑珠林》卷百十三

周武帝好食雞卵，一食數枚。有監膳儀同^①，名拔虎，常進御食，有寵。隋文帝即位，猶監膳進食；開皇中，暴死，而心尚暖，家人不忍殯之。三日乃甦，能語，先云：「輦^②我見王，為周武帝傳語。」

既而請見，文帝引問，言曰：始忽見人喚，隨至一處，有大阮穴，所行之道，徑入穴中；纔到穴口，遙見西方有百餘騎來，儀衛如王者，俄至穴口，乃周武帝也。儀同拜，帝曰：「王喚汝證我事耳，汝身無所罪。」言訖即入穴中，使者亦引儀同入，使見宮門，引入庭，見武帝共

一人同坐，而有加敬之容。使者令儀同拜王，王問：「汝為帝作食，前後進白團幾枚？」儀同不識白團，顧左右，左右教曰：「名雞卵為白團也。」儀同即答：「帝食白團，實不記數。」王謂帝曰：「此人不記，當須出之。」帝慘然不悅而起，忽見庭前有一鐵床，並獄卒數十人，皆牛頭人身；帝已臥床上，獄卒用鐵梁押之，帝脅剖裂，裂處，雞子全出，峻與床齊，可十餘斛。乃命數之訖，床及獄忽皆不見，帝又已在王坐。王謂儀同：「還去。」有人引出，至穴口中，又見武帝出來，語儀同云：「為聞大隋天子，昔曾與我共事，倉庫玉帛，亦我儲之。我今身為滅佛法，極受大苦，可為吾作功德也。」

於是，文帝敕天下，人出一錢，為追福焉。（臨外祖齊公親見，時歸家具說云爾。）

① 儀同：官位。監膳儀同：掌管皇帝膳食的官職。

② 舉（レ）（レ）：扛、舉。

〔譯〕周武帝喜歡吃雞蛋，每次要 eat 好幾個。有一位監管御廚的官名叫拔虎，常侍候皇帝用膳，受到皇上的寵信。隋文帝即位，他還是做監膳，伺候文帝飲食。開皇年間，拔虎突然死亡，死後胸口還有溫暖，家人不忍心將他埋葬，三日後，他甦醒過來。口能說話，就馬上說：「準備車馬我要去見皇上，要為周武帝傳話。」

接著求見文帝，文帝問他，他說，當初忽然聽見有人叫我，就跟著他走到一個地方，那裡有個大坑洞，道路直通洞中。剛到洞口，就遠遠看到有百來個人，從西方騎著馬過來，好像是帝王的護衛儀隊，不久到達洞口，原來是周武帝。我向武帝叩拜後，武帝說：「閻羅王傳你來為我的事情作證，你自己沒有什麼罪。」說完就進入洞中。使者也把我帶進去，見過宮門守衛，把我引進大庭。看到周武帝和一個人坐一起，周武帝對那人十分恭敬，使者命我拜見大王。王問：「你為武帝準備飲食，前後總共吃了幾枚白團？」我不知道白團是什麼，看看兩邊的人，他們告訴我：「雞蛋就叫白團。」我回答說：「武帝吃的白團，數量實

在記不清楚。」王對武帝說：「這個人記不起來，那就必須拿出來看看！」武帝臉色變得淒慘難看，站了起來。忽然看到庭前出現一張鐵床，還有牛頭人身的獄卒數十人。只見武帝已經躺在床上，獄卒用鐵梁壓他，武帝兩邊肋骨被壓到裂開，雞蛋從裂口湧出來，堆到和鐵床一樣高，足足有十多斛。叫人清點數量後，床和獄卒忽然都不見了，而武帝又和大王坐在一起。大王對我說：「你回去吧。」有人帶我離開，走到洞口時，又看到武帝出來，對我說：「幫我傳話給大隋天子，以前他曾與我共事過，國庫裡的金玉絹帛，也是我積存下來的。我因為毀滅佛法，現在身受極大的痛苦，希望他能為我做些功德。」

於是，文帝詔告天下，全國人民每人各出一錢，為周武帝追薦祈福。（我外祖父齊公親眼所見，當他回家後詳細地敘述這件事。）

仕人梁

《法苑珠林》卷五十《法華傳記》卷八
《太平廣記》卷三百八十二

北齊時，有仕人姓梁，甚豪富。將死，謂其妻子曰：「吾平生愛奴及馬，皆使乘日久，稱人意。吾死，可以為殉，不然，無所使乘也。」

及其死，家人以囊盛土，壓奴殺之；馬則未殺。奴死四日而甦，說云：「當不覺去，忽至官府門，門人因留止。在門所經一宿，明旦，見其主被鎖，嚴兵守衛。將入官所，見奴謂曰：『我死，欲得奴婢，遺言喚汝，今各自受苦，全不相關。今當白官放汝。』言畢而入，奴從屏^①外窺之，見官問守衛人曰：『昨日押脂多少乎？』對曰：『得八斗。』官曰：『更將去，押取一斛六斗。』主即被牽出，竟不得言。明日又來，有喜色，謂奴曰：『今為汝白也。』及入，官問：『得脂乎？』對曰：『不得。』官問所以，主司曰：『此人死三日，家人為請僧設齋。每聞經唄聲，鐵梁^②輒折，故不得也。』官曰：『且將去！』主因白官，請放奴；官即喚放，俱出門。主遣傳語其妻子曰：『賴汝等追福，得免大

苦，然猶未脫；能更寫《法華經》、造像，以相救濟，冀固得免。自今毋設祭，既不得食，而益吾罪。」言畢而別。

奴遂生，而具言之；家中果以其日設齋，於是傾家追福，闔門練行。^{（臨）}（舅高經州說，云見齊人說之。）

① 屏：當門的小牆。即照壁。廳堂前與正門相對的短牆。

② 鐵梁：器物上方便於提攜的弓型物。

譯北齊時，有個作官的人姓梁，非常有錢。臨終的時候，對妻子說：「我生平喜歡的奴婢和馬，都使喚、騎乘很久，稱心合意；我死後，讓他們來殉葬，不然，我就沒有奴婢使喚、沒有馬騎了。」

到他死後，家人用袋子裝土，把奴婢壓死，馬則沒殺。奴婢死後四天甦醒過來說，當我失去知覺，忽然來到官府門口，被守門人留下，在那兒住了一宿。第二天天亮，見到主人被鎖著，有士兵嚴加看守。快走進官府時，看見奴婢就說：「我死的時候，想要奴婢使喚，留下遺言

要你來這裡，現在你我各自受苦，已經沒有主僕的關係，我會跟官員說明，放你回去。」說完就進去了。奴婢從廳堂前的小牆往內偷看，看見官員問守衛說：「昨天押出脂肪有多少？」守衛說：「得八斗。」官員說：「再把他帶出去，要押取一斛六斗。」主人立即被牽出去，完全沒有機會說話。第二天主人又來，面有喜色，對奴婢說：「今天要為你說話了。」進去後，官員問：「得脂了嗎？」答說：「沒有。」官員問原因，主管說：「這個人死後三天，家人為他設齋供僧，念經超度，只要聽到誦經梵唄的聲音，鐵梁就立即折斷，所以無法押到。」官員說：「先帶下去。」主人向官員請求放回奴婢，官員下令放人，兩人都出來後，主人叫奴婢傳話給妻子：「有賴於你們的追薦祈福，我才免受大苦，但還沒徹底脫免；如果能再抄《法華經》、造佛菩薩像來救拔我，才有希望免除苦難。從現在開始，不要再殺生祭拜我，不但無法吃到，還會加重我的罪業。」說完就道別了。

奴婢因此生還，並詳細講述事情的經過，家中果然在他死後第三天

設齋。於是闔家盡力為他追薦祈福，全家從此努力修行。（我的舅舅高經州說，這是北齊人說的。）

李寬

隋上柱國①蒲山惠公李寬，性好田獵，常養鷹數十。後生一男，口為鷹嘴，遂不舉之。（公即李密之父，^臨家與親，並悉見之。）

①上柱國：官名。原為古代的高級統帥，後來成為封給有功之臣的勳號。

譯 隋朝蒲山人李寬，人稱惠公，官拜上柱國，生性喜好打獵，養數十隻獵鷹。後來生了一個男孩，嘴巴竟長得像鷹嘴一樣，從此以後不敢再打獵了。（李寬就是李密的父親，我家與他的親友都看到這件事。）

姜畧

隋鷹揚郎將^①，天水姜畧，少好畋獵，善放鷹。後遇病，見群鳥千數，皆無頭，圍繞略床，鳴叫曰：「急還我頭來！」畧輒頭痛氣絕，久乃甦；因請眾僧為諸鳥追福，許之，皆去。既而得癒，遂終身絕酒肉，不殺生命。（^臨在隴右，見姜畧，已年六十許，自說云爾。）

① 鷹揚郎將：官名。隋朝外軍鷹揚府的長官。

〔譯〕隋朝鷹揚郎將姜畧，天水人，年輕的時候喜好打獵，又擅長放鷹抓獵物。後來生病，看見成千上萬沒有頭的鳥，圍繞在床前，叫著：「快還我的頭來！」每次聽到這些鳥的叫聲，姜畧就會頭痛到暈過去，很久才能甦醒。因此便禮請僧人為這些鳥追薦祈福，這些鳥也接受超薦，離開姜畧不再糾纏他，隨後他的病就好了。從此以後，姜畧終身不再喝酒吃肉，也不再殺害生命。（我在隴右遇見時年六十多歲的姜畧，

這是他親口說的。）

冀州小兒

《法苑珠林》卷八十
《太平廣記》卷百三十一

隋開皇初，冀州外邑中，有小兒，年十三，常盜鄰家雞卵，燒而食之。

後早朝，村人未起，其父聞外有人叩門，呼此兒聲，父令兒出應之，見一人云：「官喚汝役。」兒曰：「喚我役者，入取衣糧。」使者曰：「不須也。」因引兒出村門，村南舊是桑田，耕訖，未下種。是旦，此兒忽見道右有一小城，四面門樓，丹素甚麗；兒怪曰：「何時有此？」使者詞①之，使勿言。因引至城北門，令兒前入；兒入，度闔②，城門忽閉，不見一人，唯是空城，地皆熱灰碎火，深才沒踝，兒忽呼叫，走赴南門，垂至而閉；又走東西北門，亦皆如是，未往則開，既

至便闔。時村人出田，男女大小，皆見此兒在耕田中，口似啼聲，四方馳走；皆相謂曰：「此兒狂耶！旦來如此遊戲不息。」

至日食時，採桑者皆歸，兒父問曰：「見吾兒不？」桑人答曰：「在村南走戲，喚不肯來。」父出村，遙見兒走，大呼其名，一聲便住；城灰忽不見，見父而倒，號泣不言；視之，其足半脛已上，血肉焦乾；其膝以下，洪爛如炙。抱歸養療，髀^④肉如故，膝下遂為枯骨。鄰里聞之，共視其走處，足跡通利，了無灰火。於是邑人，男女大小，皆持戒、練行。（有大德僧道慧，本冀州人，為^臨言之，此其鄰邑也。）

① 訶（フセ）：大聲斥責。

② 闔（フセ）：門檻。

③ 焦（ヒキ）：通「焦」，燒焦。

④ 髀（ヒ）：膝部以上的大腿骨，或指大腿。

譯隋朝開皇初年，冀州城外的一個村裡，有個十三歲的男孩，常偷鄰居的雞蛋烤來吃。

一天早上，村民都還沒起床，他父親聽到外面有人敲門，並叫著小孩的名字，父親就叫他去應門。他看到門外有一個人對他說：「官府傳你去服役。」男孩說：「既然叫我去服役，等我進去拿些衣服和乾糧」。使者說：「不必了！」於是領著小孩走出村子。

村子的南邊原是一片桑田，已經耕好了，還沒播種。當天早上，小孩卻在路的右邊看到一座小城，四面的門樓粉飾得非常華麗。小孩奇怪地說：「什麼時候蓋了這座城的？」使者大聲斥責他，不准他說話。然後帶他到北門，叫他進去。小孩剛跨過門檻，城門很快就關起來。裡面空無一人，只是一座空城而已。地面全是熱炭火塊，深到腳踝，小孩驚恐地呼喊，朝著南門跑過去，快到南門時，大門就關起來；再往東、西、北門跑，也都是這樣，還沒跑到時大門都開著，等他快跑到的時候，就會自動關上。

這時，到田裡幹活的男女老幼，只見男孩發出啼叫的聲音，在田裡東西南北的跑個不停。大家都說：「這孩子真野！這麼早就來這裡玩個不停。」

到吃午飯的時候，種桑的人都回到村裡，小孩的父親向他們打聽：「有沒有看到我的兒子？」種桑的人回說：「他在村南跑來跑去的玩，叫他也不肯回來。」父親往村外走去，遠遠看到兒子在田裡奔跑，於是大聲喊他的名字。只叫了一聲，小孩就停下來；小城和地上的熱灰忽然都不見了。小孩一見到父親，人就倒下去，號啕大哭，一句話也說不出來。仔細一看，他小腿一半以上的肉已被燒得焦乾，膝蓋以下像被火燒燙過一樣。父親抱他回家療傷，大腿的肉完好依舊，但膝蓋以下就只剩乾枯的骨頭了。

左鄰右舍聽到後，一起到田裡去看他跑過的地方，地上腳印清清楚楚，但是一點炭火的痕跡也沒有。於是村裡男女老幼都持戒、修行。（冀州高僧道慧，對我說的，這事發生在他的鄰村。）

京兆郡獄卒

《太平廣記》卷百廿

隋大業中，京兆郡獄卒，失其姓名，酷暴諸囚，囚不堪困苦，而獄卒以為戲樂。後生一子，頤^❶下肩上有肉若枷，都無頸項；數歲，不能行而死。

❶ 頤：鼻子下面腮頰部分。

譯隋大業年間，京兆郡一位不知名的獄卒，喜歡以殘暴的手段對待囚犯，犯人痛苦不堪，但獄卒卻把折磨囚犯當作遊戲來取樂。後來他生了個男孩，腮頰以下到肩膀以上，長出一個像枷鎖一樣大塊的肉瘤，大到連脖子都看不見。長到幾歲大，還不會走路便死了。

河南人婦

《法苑珠林》卷六十三
《太平廣記》卷百六十二

隋大業中，河南人婦，養姑不孝，姑兩目盲，婦切蚯蚓為羹以食；姑怪其味，竊藏一爨，留以示兒。

兒還見之，欲送婦詣縣，未及，而雷震，失其婦；俄從空落，身衣如故，而易其頭為白狗頭，言語不異。問其故，答云：「以不孝姑，為天神所罰。」夫以送官。時乞食於市，後不知所在。

〔譯〕隋大業年間，河南有一位婦人，對婆婆很不孝。婆婆雙目失明，她把蚯蚓剁來做羹湯給婆婆吃，婆婆覺得味道很奇怪，偷偷藏起一小塊，留著等兒子回來給他看。

兒子回來看到，馬上要把媳婦送官治罪。還沒走到縣衙，突然一個雷打下來，婦人不見了。不久，她從天上掉下來，身體衣服跟原來的一樣，但頭卻被換成白狗的頭，言語也沒有改變。問她怎麼回事，答說：

「因為對婆婆不孝，被天神處罰。」丈夫把她送到官府。當時還在街上乞食，後來就不知所踪了。

卞士瑜父

《法苑珠林》卷七十一
《太平廣記》卷四百三十四

楊州卞士瑜者，父在隋，以平陳功，授儀同^①。性慳吝，嘗雇人築宅，不還其價；作人求錢，卞父鞭之，皆怨曰：「若實負我，死當與我作牛。」須臾之間，卞父死；其作人牛孕，產一黃犢，腰有黑文，橫絡周匝，如人腰帶；左跨有白文斜貫，大小正如象笏形。牛主呼之曰：「卞公何為負我？」犢至，屈前兩膝，以頭叩地。瑜以錢十萬贖之，牛主不許，死乃葬。（瑜為^臨說之。）

① 儀同：官位。在隋初，是酬賞勳勞給有功臣子的散文官，正一品。

〔譯〕卞士瑜，楊州人，他父親在隋朝時，因為平定陳國有功，被授予儀同的官職。他父親為人慳貪吝嗇，曾經請工人建造房子，卻剋扣工資；工人向他求取，他竟然用鞭子抽打工人。工人怨恨的說：「如果他真的虧欠我，就讓他死後做我家的牛！」

不久，他父親去世了；工人家裡的牛也同時懷孕，後來生下一頭小黃牛。小牛的腰間有條黑色花紋，像腰帶一樣繞牛身一圈；左腿上有一條白色的斜紋穿過，大小正和官員上朝時所拿的象笏一樣。

牛主人對牛喊說：「卞公，你為什麼要虧欠我？」小牛就會走到主人面前，屈起前腿，跪在地上磕頭。卞士瑜知道後，想用十萬錢來贖小牛，牛主不願意。一直到牛死後，才把牠埋葬起來。（這是卞士瑜告訴我的）

殷安仁

《法苑珠林》卷九十一

京兆殷安仁，家富於財，素事慈門寺僧；以義寧初，有客寄其家停止；客盜他驢皮遺安仁。

至貞觀三年，安仁遂見一人於路，謂安仁曰：「官追汝，使人明日至，汝當死也。」安仁懼，徑至慈門寺佛堂中，經宿不出。明食時，果有三騎，並步卒數十人，皆兵杖入寺；遙見安仁，呼出，安仁不應，而念佛誦經愈精。鬼謂曰：「昨日不即取之，今其修福如此，何由可得？」因相與去，留一人守者，謂安仁曰：「君往日殺驢，驢今訴君，故我等來攝君耳。終須共他對，不去何益？」安仁遙答曰：「往者盜自殺驢，但以皮遺我耳。非我殺，何為見追？請君還，為我語驢：我本故不殺汝，然今為汝追福，於汝有利，當捨我也。」此人許諾：「驢若不許，我明日更來；如其許者，不復來矣！」言畢而去，明日遂不來。安仁於是為驢追福，而舉家持戒菜食云。（盧文勵說云，安仁今見在。）

〔譯〕京兆尹殷安仁，家裡非常富裕，常常供養慈門寺的僧眾。

隋恭帝義寧初年，有個外來的客人寄住在他家裡，客人把偷來的驢皮轉送給他。

到唐太宗貞觀三年，安仁在路上遇到一個人，對他說：「官府正在追捕你，捉拿你的人明天就到，你必死無疑。」安仁很害怕，趕快跑到慈門寺的佛堂裡，整夜誦經不敢離開。

第二天吃飯的時間，果然有三位騎士帶著數十名步兵，全副武裝進入慈門寺，遠遠看到安仁，就叫他出來，安仁不予理會，更加精進的念佛誦經。鬼卒說：「昨天沒有立刻抓他，現在他精誠誦經修福，又怎能抓得到呢？」因此留下一名鬼卒看守著，其他都離開了。看守的鬼卒對安仁說：「你以前殺了一頭驢，牠現在告你，所以我們才來抓你的。你始終必須和牠對質，不去又有什麼好處呢？」安仁遠遠的答說：「是以前偷驢的人殺牠，把皮送給我而已，並不是我殺的，為什麼要抓我呢？請你回去轉告驢：『我本來就沒有殺你，現在為你追薦祈福，會對你有

很大的好處，應該可以放過我了。」鬼卒答應說：「驢如果不同意，我明天會再來；如果牠同意了，就不會再來。」說完就離開了。第二天鬼卒沒有再來，安仁於是為驢追薦祈福，全家從此也持戒食素。（這是盧文勵說的，安仁現在還健在。）

趙大亡女

《法苑珠林》卷九十二
《太平廣記》卷百三十四

長安市里風俗，每歲元日以後，遞作飲食相邀，號為「傳坐」。東市筆工趙大，次當設之。有客先到，如廁，見其碓^①上有童女，年可十三四，著青裙白衫，以級索繫頸，屬於碓柱，泣謂客曰：「我是主人女也，往年未死時，盜父母錢一百，欲買脂粉，未及而死。其錢今在廚舍內西北角壁中；然雖未用，既已盜之，坐此得罪，今償父母命。」言畢，化為青羊，白項。客驚告主人，主人問其形貌，乃其小女，死二年

矣。遂於廚壁取得錢，似久安處。於是送羊僧寺，闔門不復食肉。（盧文勵傳向臨說爾。）

①碓（冬）：舂米的器具。

〔譯〕長安市鄰里間有個習俗，每年正月初一以後，各家輪流請客吃飯，稱為「傳坐」。東市一位做筆的工匠叫趙大，這次輪到他請客。有位客人先到，上廁所時，看到他家的米碓上有個女孩，年約十三、四歲，身穿黑裙白衣，脖子上套著繩索，綁在碓柱上，哭著對客人說：「我是主人的女兒，生前因為想買脂粉，偷了父母一百錢，藏在廚房西北角的牆壁內，還來不及買就死了。雖然沒有花掉，但已經犯了偷盜的罪，現在要用身命來償還父母的債。」說完就變成白頸黑羊。客人驚慌的告訴主人，主人問清楚女孩子的長相，正是兩年前死去的女兒。隨後在廚房的牆壁中，找到那些好像已經放了很久的錢。趙大因此把羊送到寺院去，全家從此不再吃肉。（盧文勵告訴我的。）

潘果

《法苑珠林》卷九十一
《太平廣記》卷四百三十九

京兆潘果，年未弱冠，以武德中，任都水小吏。下歸，與里中少年數人，出畋遊戲。過於塚間，見一羊，為牧人所遺，獨立食草；果因與里中年少捉之，將以歸家。其羊中路而鳴，果懼其主聞，乃拔去其舌，乃無聲。於是夜，烹食之。

後一年，果舌漸小，遂銷盡，陳牒^①解職。富平縣尉鄭餘慶，疑其詐也，開口驗之，乃全無舌，根本處，纔如豆許不盡。怪問之，果盡以實答其狀，縣官教為羊追福，果乃受五戒，大修福。後一年，舌漸生，尋平復如舊；詣縣自陳，縣官用為里正。（餘慶貞觀十八年為監察御史，自向^臨說云爾。）

① 牒（^{ヒツ}ヒツ）：官方文書。

譯 京城有一個未滿二十歲的人，名叫潘果，在武德年中，擔任管理

水利的小官。一天下班後，與幾位同鄉少年去打獵。路過墓地時，看見一頭牧人走失的羊，獨自在那兒吃草，於是潘果和同鄉少年合力把羊捉回去。沒想到半路上，羊叫起來，潘果怕羊主人聽見，就把羊的舌頭拔掉，羊因此無法再出聲。到了晚上，就把羊煮來吃掉。

第二年，潘果的舌頭慢慢縮小，最後完全消失掉，他只好向縣府遞上辭呈。富平縣尉鄭餘慶懷疑他使詐，要他張嘴檢驗，發現全無舌頭，舌根處只留下像豆一樣大的舌頭還沒縮完。好奇的問他原因，潘果就把實情詳細向縣官報告，縣官教他為羊追薦祈福。潘果於是受持五戒，大修福德。一年後，舌頭慢慢長回來，不久就恢復原狀。潘果拜訪縣官，把經過向他報告，縣官就任命他擔任里正。（餘慶在貞觀十八年任監察御史，親自告訴我這件事。）

王五戒

《法苑珠林》卷七十一
《太平廣記》卷四百三十六

隋大業中，洛陽人姓王，持五戒，時言未然之事，閭里敬信之。一旦，忽謂人曰：「今日當有人予我一頭驢。」

至日午，果有人牽驢一頭送來，涕泣說言：早喪父，其母寡，養一男一女；女嫁而母亡，亦十許年矣。寒食日，妹來歸家，家有驢數年，洛下俗，以寒食日，持酒食祭墓。此人乘驢而往，墓在伊水東，欲度伊水，驢不肯度，鞭其頭面，被傷流血。既至墓所，放驢而祭，俄失其驢，還在本處。是日，妹獨在兄家，忽見母入來，頭面血流，形容毀瘁，號泣告女曰：「我生時，避汝兄送米五升與汝，坐此得罪報，受驢身，償汝兄五年矣。今日欲度伊水，水深畏之，汝兄以鞭捶我，頭面盡破，仍許還家，更苦打我。我走來告汝，吾今償債垂畢，何太非理相苦也！」言訖，走出，尋之不見。女記其傷狀處，既而兄還，女先觀驢頭面傷破流血，如見其母傷狀，女抱以號泣；兄怪問之，女以狀告，兄亦

言初不肯度、及既失還得之狀同。於是兄妹抱持慟哭，驢亦涕淚交流，不食水草；兄妹跪請：「若是母者，願為食草。」驢即為食草，既而復止；兄妹莫如之何，遂備粟豆，送五戒處，乃復飲食。後驢死，妹收葬焉。

【譯】隋朝大業年間，有一位姓王的洛陽人，受持五戒，能預言一些還沒發生的事，附近的人都相當尊敬、信任他。一天早上，他忽然對人說：「今天會有人送我一頭驢。」

到了中午，果然有人牽一頭驢送來，哭著說，父親早死，母親守寡，撫養兄妹二人。妹妹出嫁後母親就死了，到現在已有十多年。洛陽有個習俗，在寒食節當天，要帶酒菜去祭墓。那天妹妹回到娘家，哥哥騎著家裡養了好幾年的驢，要到伊水東岸的墓地去拜祭。想要過伊水的時候，驢卻不肯渡河，哥哥便拿鞭子打牠的頭面，驢被打受傷流血。到了墓地，哥哥把驢子放開，就去祭墓。驢子卻一下子不見了，沒多久，

又在原地出現。

當天，妹妹獨自待在哥哥家裏，忽然看見母親走進來，頭面流著血，臉色顯得悲傷憔悴，痛哭著對女兒說：「我在生的時候，背著妳哥哥送了五升米給妳，因此受到報應，投胎成驢子，還妳哥哥的債，至今五年了。今天要渡伊水，因為水深我害怕，妳哥哥就用鞭子打我，頭面全被打破，待會回家後，還會打得更凶。我來告訴妳，到現在我的債快還完了，何必還這樣虐待我呢！」說完就離開了，怎麼找都找不到她。

妹妹記住母親受傷的狀況和位置，等哥哥回來，她馬上跑去看驢子頭面受傷流血的情形，就跟她看到母親的一模一樣，妹妹抱著驢子放聲大哭。哥哥感到奇怪，問她原因，妹妹把剛才發生的事情告訴他，哥哥也說驢子當初不肯渡河，以及走失後又回來的情況，與妹妹說的相符。兄妹於是抱著驢子一起哀傷痛哭，驢子也哭得涕淚縱橫，從此不再喝水吃草。兄妹倆跪著請求說：「如果您我們的母親，就請您吃些草。」驢子就馬上吃草，隨後又不再吃了。兄妹倆沒有辦

法，只得準備好穀物豆子，把牠送到王五戒那裡，這樣才恢復飲食。後來驢死了，由妹妹將牠安葬。

康抱

隋有康抱者，江南搢紳之士，少有學行。大業九年，楊玄感作亂，其兄受感武官；抱緣兄坐當死，而潛避，自匿於京師。

至十年，抱因入祕書省，尋覓舊識，是時煬帝不在，皇城諸門皆閉，唯開安上一門，出入皆由之。抱適入門，遇見一舊相識人姓曾，曾亦江南人，時判留守事，見抱，與語，問其所安，抱知其相悉，亦以情告。既別而入，曾氏使人逐捕之，抱入祕書，逐者捕以告官；時王邵為祕書少監，先與抱故識，不欲罪之，乃迎謂捕者：「我早識。」康抱知其旨，應聲答曰：「實南丁避役耳！」邵驅出令去，捕者還報曾，

曾又於安上門邀捕擒之；抱知不免，謂曾曰：「我誠負官，死自我分；然無負於卿，卿與我故知，不能相濟，曷反如此？若死者有知，必當相報！」抱尋伏法。

後數日，曾宅在太平里，將入留守，由善和里，於西門內，忽見抱乘馬，衣冠甚鮮，二青衣從後，謂曾：「我命亦將盡，然尚可三年。由卿枉我，我今任太山主簿，已請天曹報殺卿！」曾叩頭謝罪，請為追福，抱許，而忽不見。數日，又遇抱於此，謂曾曰：「我終殺卿，放卿七日修福；過此，當先取卿頭將去。若不信者，卿死，面當在背。」曾懼還家，終如期而死；面於背，果如所言。（康親識人說云爾。）

〔譯〕隋朝有位叫康抱的人，係江南有名的士紳，自少學問品德就很好。大業九年，楊玄感作亂，康抱的哥哥擔任他的武官。由於哥哥的牽連，康抱也要被處死，所以潛逃躲藏在京師。

到大業十年，康抱到祕書省找朋友，當時煬帝不在京城，因此其他

城門都關起來，只開放安上門，所有人都要從這裡進出。康抱剛進城門，就遇見一位以前認識的曾姓朋友，他也是江南人，被指派留守京城。他看到康抱，就問康抱住在哪裡。康抱認為他應該知道自己處境，就把事情的始末告訴他。告別後，康抱進城，曾氏卻派人追捕他。康抱躲進祕書省，追捕的人把康抱抱去報官。當時王邵擔任祕書省少監，是康抱的老朋友，不希望加罪於康抱，就對追捕的人說：「我們以前就認識。」康抱知道王邵的用意，應聲答說：「我是南方人，只不過來這裡逃避兵役罷了。」王邵把追捕的人趕出去，追捕的人回報曾氏。曾氏又在安上門攔截，把康抱抱起來，康抱知道在劫難逃，就對曾氏說：「我確實有負朝廷，罪該當死；但並沒有對不起你，而且你我是舊識，不能幫我就算了，為何反來害我？如果死後有知，我一定會報仇的！」不久康抱就被處死。

幾天後，曾氏要到京城擔任留守。從住家太平里出發，經過善和里，進到西門內，忽然看見康抱騎著馬，衣冠光鮮亮麗，兩名黑衣隨

從跟在後面，對曾氏說：「我的陽壽本來也快要完了，可是應該尚餘三年，因為你陷害我，我現在擔任太山主簿，已請天曹論罪殺你！」曾氏叩頭認錯，請求為他追薦祈福，康抱同意後，忽然就不見了。過了幾天，曾氏又在相同的地方遇見康抱，對他說：「我終究要殺你，給你七天時間修福，七日後，先取你的頭，如果不相信，你死後，臉會朝向背後。」曾氏恐懼地回到家中。最後如期而死，而且死的時候臉朝背後，果然如康抱說的一樣。（康抱的親人及朋友說的。）

韋姓男

《法苑珠林》卷九十二
《太平廣記》卷百二十

武德中，臨邛人姓韋，與一婦人言誓，期不相負；累年，失寵愛，婦人怨恨；韋懼其及己，因縊殺之。數日，韋身遍癢，因發癩而死。（韋孝諧說云，韋其從兄也。）

〔譯〕唐朝武德年中，有一位姓韋的臨邛人，他與一位女子發誓，承諾永不變心。幾年後，女子失去寵愛，因此心生怨恨。韋姓男子怕被她拖累，就把她勒死。幾天後，韋姓男子全身發癢，因麻瘋病發而死。（這是韋姓男子的堂兄韋孝諧所說。）

馬嘉運

《法苑珠林》卷八十二
《太平廣記》卷百廿九

魏郡馬嘉運，以武德六年正月，居家日晚，出大門，忽見兩人，各捉馬一匹，先在門外樹下立；嘉運問：「是何人？」答云：「是東海公使，來迎馬生耳。」嘉運素有學識，知州里，每有臺使、及四方貴客，多請見之；及是聞召，弗之怪也，謂使者曰：「吾無馬。」使者進馬曰：「以此迎馬生。」嘉運即上馬而去，其實倒臥於樹下也。

俄至一官曹，將入大門，有男女數十人在門外，如訟者。有婦人，

先與嘉運相識，同郡張公謹妻，姓崔氏，手執一紙文書謂嘉運曰：「馬生尚相識否？昔與張總管交遊，每數相見；總管無狀，非理殺我，我訴天曹，於今三年；為王天主救護公謹，故常見抑。今既得申，官已追之，不久當至。疑我獨見枉害，馬生那亦來耶？」嘉運知崔氏被殺，及見，方知死。

使者引入門，門者曰：「公眠，未可謁，宜引就霍司刑處坐。」嘉運見司刑，乃益州行臺郎中霍璋，見嘉運，延坐曰：「此府記室缺，東海公聞君才學，欲屈為此官耳。」嘉運曰：「家貧，妻子不立。願君為言，得免為幸。」璋曰：「若爾，便可自陳無學，吾當有以相助。」俄有人來云：「公眠已起。」引嘉運入，見一人在廳事坐，肥短黑色，呼嘉運前，謂曰：「聞君才學，欲相屈為記室耳，能為之乎？」運拜謝曰：「幸甚！但鄙人野，頗以經業教授後生，不足以當管記之任。」公曰：「識霍璋否？」答曰：「識之。」因使召璋，問以嘉運才術，璋曰：「平生知其經學，不見作文章。」公曰：「放馬生歸。」即命追陳

子良。

嘉運辭出，璋與之別曰：「請君語我家三狗，臨終語汝，賣我所乘馬，作浮圖；汝那賣馬自費也。速如我教，造浮圖所。」三狗，謂其長子也。嘉運因問：「向見張公謹妻，所云天主者為誰？」璋曰：「公謹鄉人王五戒者，死為天主，常救公謹，故得至今，今似不免矣。」言畢而別，遣使者送嘉運，至一小澁^①徑，指令由此路歸。嘉運入徑便活，良久能起。時向夜半，妻子皆坐哭，嘉運具言之。

其年七月，綿州人姓陳名子良，暴死；經宿而甦，自言：「見東海公，欲用為記室；辭不識文字。別有吳人陳子良，善章者，於是命彼捨此。」後年，吳人陳子良卒死，張公謹亦殂。二人亡後，嘉運嘗與數人同行於路，忽見官府者，嘉運神色憂怖，唯諾趨走；頃之，乃定。同侶問之，答曰：「向見者，東海公使人。云欲往益州追人，仍說：子良極訴君，霍司刑為君被誚讓，君幾不免；賴君贖生之福，故得免也。」初，嘉運在蜀，蜀人將決池取魚；嘉運時為人講書，得絹數十匹，因

買池魚放之；贖生，謂此也。（貞觀中，車駕在九城宮，聞之，使中書侍郎岑文本就問其事，文本具錄以奏云爾。嘉運，後為國子博士，卒官。）

① 澀（セ）：又作「澀」，不暢通的。

〔譯〕唐朝魏郡人馬嘉運，武德六年正月，一天晚上，走出家門，忽然看見兩個人，各牽一匹馬，已在門外樹下站著，嘉運問：「你們是甚麼人？」答說：「是東海公的使者，前來迎接馬公子。」嘉運向來有學識，在州裡聲名遠播，常有官府使者及四方貴客求見，聽說有人來請，也不覺得奇怪，對使者說：「我沒有馬。」使者牽上馬說：「就用這匹馬來迎接公子。」嘉運立即上馬而去。其實他並沒有離開，只是倒臥在樹下而已。

不久，到達一座官府，正要進入大門，看到門外有數十名男女，好像要告官鳴冤。有一位婦人與嘉運相識，姓崔，是同縣張公瑾的妻

子，手裡拿著一封文書對嘉運說：「馬公子還認得我嗎？以前你與張總管交往，我們見過幾次面；總管無理殺我，我向天曹告狀，至今已有三年，只因王天主救護公瑾，狀子一直被扣押著，到現在才有機會申訴，官差已在追捕他，不久會被押到這裡來。我以為只有我被冤枉殺害，馬公子怎麼也來呢？」嘉運早知崔氏被殺，現在見到她，才知道自己已經死了。

使者帶他進門，守門的說：「東海公正正在睡覺，現在不能覲見，可以帶他到霍司刑那裡坐坐。」嘉運見到司刑，原來是益州行臺郎中霍璋。霍璋見到嘉運，請他入座，說：「這裡記室的職位出缺，東海公聽說你才學出眾，想委屈你擔任這個職務。」嘉運說：「我家貧，妻子兒女還不能自立。希望你為我求情，讓我免去這個職務。」霍璋說：「如果這樣子，你可以說自己沒有學問，我才能幫助你。」不久有人來報：「東海公已睡醒。」使者帶嘉運進去，看到有一人坐在大廳裡，這人身材矮小肥胖、皮膚黝黑，招呼嘉運進入廳裡，說：「聽

說您很有才能學識，想委屈您擔任記室，可以擔任嗎？」嘉運拜謝說：「非常榮幸！但我只是個粗俗的鄉下人，以教授年輕人讀書識字爲業，不足以擔當記室的重任。」公問：「您認識霍璋嗎？」答說：「認識。」於是派人召霍璋來，問他嘉運的才學如何。璋說：「我只知道他研讀經論，沒有看過他寫文章。」公說：「放馬公子回去。」並馬上下令拘拿陳子良。

嘉運告辭離開，霍璋告別時說：「請您回去對我家三狗說：『臨終時吩咐你，賣掉我騎的馬，造一座佛塔，不可以私下把賣馬的錢拿去用掉，趕快照我的吩咐，去建造佛塔！』」三狗就是霍璋的大兒子。

嘉運又問：「剛才看到張公瑾的妻子，所說的天主是誰？」霍璋說：「那是公瑾的同鄉王五戒，死後做了天主，常常救護公瑾，所以一直沒事，現在看來好像再也躲不掉了。」說完便告別，並派使者送嘉運離開。走到一條不太順暢的小路前，使者告訴他沿著這條路走

就可以到家了。嘉運走入小路，便活過來，一會兒，就能起來。當時已近夜半，他的妻子兒女都坐在那裡哭泣，嘉運把經過詳細地告訴他們。

當年七月，綿州人陳子良忽然去世，過了一晚，又活過來，他說：「見到東海公，想請我擔任記室，我因不識字而推辭掉。另外有一位吳人陳子良，擅長寫文章，因此便任命他，把放我了。」過年後，吳人陳子良突然去世，張公瑾也死了。二人死後，嘉運有一次和幾個人走在路上，忽然遇到官府的人，嘉運神色憂慮害怕，態度謙卑地快步離開，過了一會兒，才緩和下來。同行的人問他，答說：「剛才看到的，是東海公的使者，說要去益州抓人，同時還說，陳子良極力告你，霍司刑也因你而被譴責。你差點難逃一死，有賴你贖生的福德，才能倖免於死。」以前嘉運在四川時，有人準備放掉池裡的水抓魚。他當時爲人講學，得到數十匹絲綢，就用絲綢買下池裡的魚放掉。贖生，指的就是這件事。（貞觀年間，皇上車駕經過九成宮，聽

到這件事，派中書侍郎岑文本，就近查問。岑文本詳細記錄後，向太宗呈報。嘉運後來任國子監博士，死於任上。）

孔恪

《法苑珠林》卷八十八
《太平廣記》卷三百八十一

武德初，遂州總管府記室參軍孔恪，暴病死。一日而甦，自說：被收至官所，問恪：「何因殺牛兩頭？」恪云：「不殺。」官云：「汝弟證汝殺，何故不承？」因呼弟，弟死已數年矣；既至，枷械甚嚴。官問：「汝所言兄殺牛虛實。」弟曰：「兄前奉使，招慰獠賊，使某殺牛會之。實奉兄命，非自殺也。」恪因曰：「恪使弟殺牛會獠，是實；然國事也，恪何有罪？」官曰：「汝殺牛會獠，欲以招慰為功，用求官賞，以為己利；何云國事耶？」因謂恪弟曰：「以汝證兄，故久留汝；兄今既承遣殺，汝無罪，放任受生。」言訖，弟忽不見，亦竟不得言。

敘。

官又問恪：「何因復殺他兩鴨？」恪曰：「前任縣令殺鴨，供官客耳，豈恪罪耶？」官曰：「客自有食料，無鴨。汝殺供之，以求美譽，非罪如何？又復殺雞卵六枚。」恪曰：「平生不食雞卵，唯憶年九歲時，寒食日，母與六卵，自煮食之。」官曰：「然，欲推罪母耶？」恪曰：「不敢，但說其因耳，此自恪殺之也。」官曰：「汝殺他命，當自受之。」

言訖，忽有數十人，皆青衣，執恪將出；恪大呼曰：「官府亦大枉濫！」官聞之，呼還，曰：「何枉濫？」恪曰：「生平來有罪，皆錄不遺；生來修福，今無記者。豈非濫耶？」官問主司：「恪有何福，何為不錄？」主司對曰：「福亦皆錄，但量罪福多少，若福多罪少，先令受福；罪多福少，先令受罪。恪福少罪多，故放未論其福。」官怒曰：「雖先受罪，何不唱福示之？」命鞭主司一百，倏忽鞭訖，血流濺地。既而唱恪生來所修之福，亦無遺忘。官謂恪曰：「汝應先受罪，我更

放汝歸家七日，可懃追福。」因遣人送出，得甦，恪大集僧尼，行道懺悔，精勤行道，自說其事。至七日，與家人辭訣，俄而命終。（臨家兄為遂府屬，故悉之。）

〔譯〕唐朝武德年初，遂州總管府記室參軍孔恪，突然病發身亡。一天後醒過來，自己說被押到官所，官問：「爲什麼殺了兩頭牛？」孔恪說：「沒有殺。」官說：「你弟弟證明你殺，爲什麼不承認？」於是叫他死去多年的弟弟來。弟弟來時，帶著厚重的枷鎖，官問：「你說你哥哥殺牛的事，是真是假？」弟弟說：「哥哥以前奉命招安賊寇，叫我殺牛宴客。我確實是奉哥哥的命令，並非我要殺的。」於是孔恪說：「我叫弟弟殺牛宴請賊寇是事實，然而這是國家的事，我爲什麼有罪？」官說：「你殺牛宴請賊寇，想以招安的功勞，向官府請求獎賞，這是爲了你自己的利益，怎麼可以說是國家的事呢？」於是對孔恪的弟弟說：「因爲要你來證明哥哥所做的事，所以留你在這裡

那麼久；你哥哥現在既然承認是他叫你殺的，你並沒有罪，就放你投生去。」說完，弟弟就不見了，連敘舊說話的機會都沒有。

官又問孔恪：「爲什麼又殺了兩隻鴨子？」孔恪說：「前任縣令殺鴨，請他的客人，怎麼會是我的罪過呢？」官說：「客人的飯菜早已準備好，本來沒有鴨的。你殺鴨來招待他們，是爲了獲得賓客的讚賞，這不是罪是什麼？你又殺了六枚雞蛋。」孔恪說：「我平生不吃雞蛋，只記得九歲的時候，寒食節那天，母親給我六個雞蛋，我煮來吃掉。」官說：「這樣說來，你想把罪推給母親了？」孔恪說：「不敢，只是說明其中的原因而已，這當然是我殺的。」官說：「你殺了別人的命，當然自己要承受果報。」

說完，忽然來了數十位穿黑衣服的人，要把孔恪押出去。孔恪大叫說：「陰曹地府也會隨便冤枉人！」官員聽到後，叫他回來說：「怎樣隨便冤枉人？」孔恪說：「生平做的罪業，都記錄無遺；生前修善積福，現在卻沒有記錄，難道不是隨便冤枉人嗎？」官問負

責記錄的人：「孔恪有什麼福德，為什麼不見記錄？」答說：「福德也會全部記錄，但是會衡量罪福的多少，如果福多罪少，就先受福報；如果罪多福少，就先受罪報。孔恪福少罪多，所以沒有說明他的福德。」官大怒說：「雖然先受罪報，但為什麼不宣讀福德讓他知道？」下令鞭打記錄的人一百下，才一下子就鞭打完，血流滿地。隨即宣讀孔恪生前所修的福德，一條也沒有遺漏。官對孔恪說：「你應先受罪報，我先放你回家七日，你要努力修善積福。」於是派人送他出去，孔恪因此甦醒過來。孔恪禮請眾多僧尼，修行懺悔，精勤辦道，並且親自說出在陰間的經過。到了第七天，與家人辭別，不久就命終了。（我哥哥是遂州總管府的下屬，所以知道這件事。）

竇軌

《法苑珠林》卷九十一
《太平廣記》卷百廿六

洛州都督鄼公竇軌，性好殺戮。初為益州行臺僕射，多殺將士，又害行臺尚書韋雲起。貞觀二年冬，在洛州，病甚篤，忽言：「有人餉我瓜來。」左右報：「冬月無瓜也。」公曰：「一盤好瓜，何謂無。」既而驚視曰：「非瓜也，並是人頭，從我責命。」又曰：「扶我起，見韋尚書。」言畢而薨。

① 餉（工）：食物贈人。

譯洛州都督鄼公竇軌，生性喜好殺戮。以前擔任益州行臺僕射時，殺了許多將士；又陷害行臺尚書韋雲起。貞觀二年冬天，他在洛州病得非常嚴重。忽然說：「有人送瓜給我。」旁邊的人告訴他：「冬天不會有瓜。」他說：「一盤好瓜，怎麼說沒有？」後來驚慌地瞪著說：「那不是瓜，是人頭，來向我討命的。」又說：「扶我起

來，見韋尚書。」說完就斷氣了。

王璿

附宋行質

《法苑珠林》卷九十六
《太平廣記》卷三百八十

尚書刑部侍郎宋行質，曹陵人也；性不信佛，有慢易之言，以永徽二年五月病卒。

至六月九日，尚書都官令史王璿，暴病死，經二日而甦。自言：初死時，見四人來至其所云：「追汝！」璿隨行，入一大門，見廳上西間，有一官人坐，形容肥黑；廳東間，有一僧坐，與官人相當，面向北。各有床褥几案，侍童子二百許人，或冠或弁，皆美容貌。階下有官吏文案，有一老人，著枷面向西，縛立階下。璿至庭，亦已被縛，吏執紙筆，訊璿辭曰：「貞觀十八年，任長安佐史之日，何因改籍？」璿曰：「璿前任長安佐史，貞觀十六年轉選，至十七年蒙授司農寺府吏。

十八年改籍，非禱之罪也。」廳上大官，讀其辭辯，顧謂東階下老囚曰：「何因妄訴他？」老囚曰：「須達年實未至，由禱改籍，加須達年，不敢妄也。」禱曰：「十七年改任，告身^①在家，請追驗之。」大官因呼領禱者三人解縛，將取告身；告身至，大官自讀之，謂老囚曰：「他改任大分明，汝無理。」因令囚出北門，禱遙見北門外昏暗，多有城，城上皆女牆，似是惡處，大官因書案上，謂禱曰：「汝無罪，放去。」拜辭，吏引禱至東階下拜僧，僧以印印禱臂曰：「好去！」

吏引禱出東門，南行度三重門，每門皆勘視臂印，然後聽出。至第四門，門甚大，重樓朱粉，三戶並開，狀如官城門，守衛嚴密；驗印，聽出門，東南行數十步，聞有人復喚禱，禱迴顧，見侍郎宋行質，面慘黑色，露頭散腰，著故緋袍，頭髮短垂，如胡人者，立於廳事階下，有吏卒守之。階西近城，有大木牌，高丈餘、廣二尺許，大書牌上：「此是勘當擬過王人。」其字大，方尺餘，甚分明。廳事上，有床坐几案，如官府者，而無人；行質見禱，悲喜曰：「汝何故得來？」禱曰：

「官追勘，問改籍，無事，蒙放還。」行質舒其兩手，謂璫曰：「吾被責問功德簿，吾手中無功德簿，坐此困極，加之飢渴，苦不可言。君可努力，至我家語，令作功德。」如是殷勤四囑之，璫乃辭去；行數十步，又呼璫還，未及言，廳上有官人來坐，怒璫曰：「我方勘諸事，汝何人？輒至囚處。」因使卒搭耳，卒搭耳，推令去。璫走又至一門，門吏曰：「汝被搭耳，耳當聾，吾為汝卻其中物。」因以手挑其耳，耳中鳴，乃驗，決放出。

出門外，黑如漆，璫不知所之，以手摸西及南，皆是牆壁，唯東無障礙，而暗不可行；璫立住少頃，見向所訊璫之吏，從門出來，謂璫曰：「君尚能待我，甚善，可乞我千錢。」璫不應，內自思曰：「吾無罪，官放我來，何為有賄吏乎？」吏即謂曰：「君不得無行，吾向若不早將汝過官，令二日受縛，豈不困耶？」璫心然之，因婉謝曰：「謹依命。」吏曰：「吾不用汝銅錢，欲得白紙錢耳！期十五日來。」璫許諾，因問歸路，吏曰：「但東行二百步，當見一故牆穿破，見明，可

推倒之，即至君家也。」璫如其言，行至牆，推良久，乃倒；璫從倒處出，即至其所居，隆政坊南門矣。

於是歸家，家人哭泣，入戶而甦。至十五日，璫忘不與錢，明日復病，困絕，見吏來，怒曰：「君果無信，期與我錢，遂不與，今當復將汝去。」因驅行，出含光門，令入大坑，璫拜謝百餘拜，請作錢，乃放歸。又甦，璫告家人，買紙百張，作錢送之；明日，璫又病困，復見吏曰：「君幸能與我錢，而惡，不好。」璫復辭謝，請更作，許之；又甦，至二十一日，璫令以六十錢買白紙百張作錢，並酒食，自於隆政坊西渠水上燒之，既而身體輕健，遂癒。（臨聞其事時，與刑部侍郎劉燕客、大理少卿辛茂，將在大理鞠問獄，請劉召璫至，與辛對問之云爾。）

① 告身：唐代任命官員的委任狀或文憑。

譯尚書刑部侍郎宋行質，是曹陵人，生性不信佛，常說些輕慢佛

法的話，在永徽二年五月病逝。

到六月九日，擔任尚書都官令史的王璿，突然病發死亡，過了兩天又醒過來。他說，剛死的時候，看見四個人到家來說：「拘捕你！」王璿跟著他們走，進入一道大門內，看見大廳西邊的地方，有位官員坐在那裡，形體肥胖、面容黝黑；大廳東邊的地方，坐著一位僧人，和那位當官的形貌差不多，面朝北方。兩邊都有床鋪、被褥、茶几、桌椅，服侍的童子有二百多人，有的戴著冠，有的戴皮帽，容貌都很俊美。台階下有官吏及草擬文書的人員。有一個老人，戴著枷鎖面向西方，被綑綁著站在台階下。王璿走到廳堂時，也被綁著。官吏拿著紙筆，訊問王璿：「貞觀十八年，你擔任長安佐史的時候，為什麼改他的戶籍？」王璿說：「我以前擔任長安佐史，貞觀十六年轉選後進入朝中；到貞觀十七年，蒙皇上授予司農寺府吏一職。十八年改戶籍的事，並非我的過錯。」廳上的大官讀完王璿的答辯，回頭對東階下的老囚說：「為什麼要誣告他？」老囚說：「當時的年齡實際

上根本還沒到，由於王璣更改戶籍資料，虛增我的年齡，我不敢隨便誣告他。」王璣說：「貞觀十七年改任，委任文書還在家裡，請拿來查驗。」大官叫帶領王璣的三個人解開繩索，去拿文書回來；大官看過委任文書，對老囚說：「他改任的事很清楚，分明是你理虧。」便派人押老囚出北門，王璣遠遠看見北門外很昏暗，有好幾座城，城上都是矮牆，看起來不是好地方。大官在卷宗上批示，對王璣說：「你沒有罪，放回去。」王璣拜別，官差帶王璣到東階下拜別僧人，僧人在王璣手臂上蓋了一個印說：「好走！」

官差領王璣走出東門，往南走，經過三道城門，每道城門都查驗手臂上的印記後才放行。走到第四道城門，這城門非常大，有許多朱紅色的樓閣，三扇門全開著，就像官府的城門，守衛非常嚴密，檢驗過印記後才放行。出門往東南走了數十步，聽見有人叫王璣，王璣回頭一看，看到刑部侍郎宋行質，面容悽慘發黑，沒戴帽子、沒繫腰帶，穿著一件舊的紅袍，頭髮短而下垂，像胡人一樣，站在大廳台階

下，有官差看守著。台階西面靠城牆的地方，有塊高一丈多、寬約二尺的大木牌，上面寫著「此是堪當擬過王人」（這裡是審問、判決高級官員的地方），每個字都很大，約有一尺見方，非常清楚。廳堂上有床、椅、茶几、桌子，擺設如同官府，但沒有人。行質見到王璫，既悲又喜的說：「你怎麼會來這裡？」王璫說：「被官府押來，查問更改戶籍的事，知道與我無關，把我放回去。」行質張開雙手，對王璫說：「我被責問功德簿的事，但手中又沒有功德簿，被困在這裡，加上又餓又渴，苦不堪言，你儘快回去，到我家裡，告訴我的家人，爲我多做功德。」這樣反覆四次託付，才跟王璫告別。走了數十步，行質又叫王璫回去，還來不及說話，廳上有一位官員入座，很生氣的斥喝王璫：「我才剛開始審查這些案子，你是誰？怎能擅自到關囚犯的地方。」於是命士卒揪王璫的耳朵，士卒拉著他的耳朵推他出去。王璫又到一門，守門的說：「你被拉過的耳朵，耳朵會聾掉，我幫你拿掉耳朵裡的東西。」於是用手掏他的耳朵，耳朵裡發出響聲，同時

驗了印記，才放他出去。

到了門外，一片漆黑，王璿不知身在哪裡，用手摸向西邊和南邊，都是牆壁，只有東邊沒有障礙，但卻黑暗，無法前行；王璿站了一會兒，看見之前查問他的官差從門裡出來，對王璿說：「你還在這裡等我，很好，你要給我一千錢。」王璿不答應，心中暗想：「我沒犯罪，官府放我出來，為什麼要賄賂你？」官差馬上對他說：「你不要不知好歹，我之前如果不早點帶你見官，你就得多綁兩天，難道會不難過嗎？」王璿心想有理，於是慚愧的謝罪說：「我會照你的話去做。」官差說：「我不要你的銅錢，想要白紙錢而已，約好十五日來拿。」王璿答應後，就問他回家的路，官差說：「只要向東走二百步，會看到一面有裂縫的舊牆，透過裂縫可以看到光，把牆推倒，就到你家了。」王璿照他說的走到牆邊，推了很久牆才倒下；王璿從倒塌處走出來，就到他住的隆政坊南門了。

回到家裡，家人都在哭泣，走進門後，便甦醒過來。到了十五

日，王璿忘了送紙錢去，第二天又病倒，暈死過去時，看到官差來，生氣的說：「你果然失信，約好要給錢，竟然不給，現在要再把你帶走。」於是就趕他走，出了含光門，叫他進入大坑。王璿拜了百多拜向他賠罪，請求准他回去造錢，官差於是放他回去。王璿醒後告訴家人，買一百張紙，做紙錢焚化給他。第二天，王璿又病重，再次看到官差來說：「感謝您能送錢給我，但品質太差，不好用。」王璿再次謝罪，請求重做，官差答應後，王璿又甦醒過來。到二十一日，王璿叫人用六十錢買白紙百張做成錢，同時準備酒菜飯食，親自到隆政坊西渠水上把紙錢化掉。從此王璿身體輕爽靈活，病也痊癒了。（我聽到這件事的時候，和刑部侍郎劉燕客、大理少卿辛茂，在大理獄中審訊，請劉燕客召王璿來，和辛茂一起問他的。）

韋慶植亡女

《法苑珠林》卷九十二
《太平廣記》卷百三十四

貞觀中，魏王府長吏京兆韋慶植，有處女，先亡，夫婦痛惜之。後二年，慶植將聚賓客，令宰肉備食；家人買得羊，未殺。

慶植妻夜夢，見其亡女著青裙白衫，頭髮上有雙玉釵，是生平所服者，來見母，涕泣言曰：「兒嘗私用物，不語父母，坐此業報，今受羊身，來償父母命；明日，當見殺，青羊白頭者是。特願慈恩，垂乞性命。」母驚寤，旦而往觀，羊項膊皆白，頭上有兩點白，相對如玉釵形；母對之悲泣，語家人勿殺，待慶植至，將放之。

俄而植至，催食，廚人白言：「夫人不許殺青羊。」植怒，即命殺之，宰夫懸羊欲殺，賓客數人已到，乃見一女子，容貌端正，訴客曰：「兒是韋長吏女，乞救命。」客等驚愕，止宰夫，宰夫懼植怒，又但見羊鳴，遂殺之。既而客坐，食至，客皆不食，植怪問之，客具以言；慶植悲痛，發病遂不起。（京下士人多知之，崔尚書敦禮具為臨說，閻尚

書立德亦說云爾。）

〔譯〕唐貞觀年間，魏王府長吏京兆尹韋慶植，有一個女兒，還沒出嫁就過世，夫妻二人都很痛惜她。過了兩年，韋慶植打算宴客，命僕人宰殺牲畜準備酒食，家人買了一頭羊，準備宰殺。

慶植的妻子晚上做夢，夢見死去的女兒，身穿黑裙白衫，頭髮上插著兩隻生前所戴的玉釵，來見母親，哭著說：「女兒在世時，沒有告知父母，私自取用財物，因此受報，現在投生成羊，以命來償還父母的債，明天將會被殺，那隻白頭的黑羊就是我。但願母親慈悲，救女兒的命。」母親驚醒過來，天一亮就去看那頭羊，羊的脖子前腿果然是白色的，頭上有兩個白點，相對像玉釵的形狀。母親對著羊悲傷哭泣，並告訴家人不要殺牠，等慶植回來，要把牠放生。

不久慶植回來，催著開飯，廚房的人說：「夫人不准殺這隻黑羊。」慶植聽了很生氣，馬上命廚師殺掉，屠夫把羊吊起來準備殺的

時候，有幾位客人已經到來，看見一位容貌端莊的女子，求助客人們說：「我是韋長吏的女兒，求你們救命。」客人都非常驚愕，阻止屠夫殺羊，但屠夫怕慶植生氣，又聽見羊在叫，於是把羊殺掉。過了一會兒，客人已經入座，菜也上桌了，但是客人都不吃，慶植覺得奇怪問他們，客人就把剛才看到的事情告訴他。慶植聽完後，十分悲痛，因此一病不起。（京城的讀書人大都知道這件事，崔敦禮尚書爲我講述整件事情，閻立德尚書也這樣說。）

張法義

《法苑珠林》卷百七
《太平廣記》卷百十五

華州鄭縣人張法義，年少貧野，不修禮度。貞觀十年，入華山伐樹，遇見一僧坐巖中，法義便就與語；會天晦冥，久坐不能歸，因宿焉。僧設松柏末以食之，謂法義曰：「貧道居此久，不欲外人知。檀

越出，慎勿言相見也。」因為說：「俗人多罪累，死皆入惡道；誠心懺悔，可滅之。」乃令洗浴清淨，被僧衣，為懺悔，旦而別去。

至十九年，法義病死，埋於野外，貧無棺槨，以薪柴瘞^①之。七日而甦，自推去，出歸家；家人驚愕，審問知活，乃喜。

法義自說：初死，有兩人來取，乘空南行，至官府，入大門，又巡巷，左右皆是官曹，門閭相對，不可勝數。法義至一曹，見官人，遙責使者曰：「是華州張法義也，本限三日至，何因乃淹七日？」使者曰：「法義家狗惡，兼有咒師神見打，甚困！」袒而示之背，背皆青腫。官曰：「稽過多咎，與二十杖！」言訖，杖亦畢，血流灑地。官曰：「可將法義過錄事^②。」錄事署發文書，令送付判官，判官召主典^③，取法義案，案簿甚多，盈一床；主典對法義前披檢之，其簿多先朱勾畢，有未勾者，典則錄之曰：「貞觀十一年，法義父使刈禾，義反顧張目私罵，不孝，合杖八十。」

始錄一條，即見巖穴中僧來，判官起迎，問僧何事，僧曰：「張

法義是貧道弟子，其罪並懺悔滅除，天曹案中已勾畢；今枉追來，不合死。」主典曰：「經懺悔者，此案亦勾了。至如張目罵父，雖蒙懺悔，事未勾了。」僧曰：「若不如此，當取案勘之，應有福利。」判官令主典將法義諮王，宮在東，殿宇宏壯，侍衛數千人；僧亦隨至王所，王起迎僧曰：「師當值來耶？」答曰：「未當次值。有弟子張法義，被錄來此，其人宿罪，並貧道勾訖，未合死。」主典又以張目事諮王，王曰：「張目在懺悔後，不合免。然師為來，請可特放七日。」法義謂僧曰：「七日既不多時，復來恐不見師，請即住隨師。」師曰：「七日，七年也，可急去。」法義固請隨僧，僧因請王筆，書義掌，作一字，又請王印印之，曰：「可急去！還家修福。若後來不見我，宜以印呈王，王自當放汝也。」

法義乃辭之，僧令人送至其家，家內正黑，義不敢入，使者推之，遂活，覺在土中，甚輕虛，以手推排得出。因入山，就山僧修道，掌中所印之處，文可不識，皆為瘡，終莫能癒，至今尚存。（隴西王博義

居，與法義近，委知之，為^臨說云爾。」

① 瘞（一）：埋葬。

② 錄事：陰曹地府專門紀錄人間善惡的官員名稱。

③ 主典：主管陰曹地府刑法的官員名稱。

〔譯〕張法義，華州鄭縣人，從小家境清貧，為人粗野，不懂禮教。貞觀十年，法義到華山砍柴，遇到一位坐在山洞裡的僧人，就過去和他聊天。聊太久了，天色已晚，無法回家，只好留宿山洞。僧人拿松柏粉給法義吃，並對法義說：「貧道住在這裡已經很久，不希望外人知道。施主回去，千萬不要說在這裡與我相見。」同時又說：「世俗的人多數受罪業牽累，死後都墜入惡道；只有誠心懺悔，才能消除。」於是叫法義沐浴清淨，披上僧衣為他做懺悔。第二天早晨法義才告別回去。

到貞觀十九年，法義因病去世，葬於荒郊野外，因為家貧，買不起棺材，只用乾柴掩埋。七天後，他甦醒過來，把身上的乾柴推開，跑回

家去。家人看到非常驚訝害怕，詳細詢問後，知道他死而復生，大家都非常高興。

法義自己說：剛死的時候，有兩個人押著他，騰空往南飛行。到了官府，進入大門，沿著街道往前走，兩旁都是官署，門戶相對，數量多到無法計算。法義被帶到一所官署內，看見一位官員，遠遠就斥責押解法義的兩個官差說：「這是華州的張法義，限三天內帶到，為什麼拖到七天？」官差說：「法義家的狗太凶，還有咒師神，見到我們就打，要抓他真難！」於是把衣服脫下來給官員看，背上都是青紫紅腫。官員說：「你們受的苦難，抵不上過失，打二十大板！」話才說完，已經打完，只見血流滿地。官員說：「把法義帶到錄事官那裡去。」錄事署發了一份文書，下命送到判官處。判官召主典官來，調出法義的卷宗，卷宗裝滿整個架子。主典官當著法義面前把卷宗打開分類，大多數已被紅筆打勾，沒有勾的，主典官就記錄並說：「貞觀十一年，法義的父親叫他割禾，他回頭怒目暗罵，這是不孝，理當罰打八十大板。」

才剛記完一條，就看見山洞裡的僧人走出來，判官馬上起來迎接，問僧人為何而來，僧人說：「張法義是我的弟子，他的罪業因為誠心懺悔而滅除掉，天庭的卷宗內已經勾銷，現在冤枉被抓來，他並不該死。」主典官說：「經懺悔過的罪業，卷宗內有打勾；至於怒目罵父親，雖然曾經懺悔，還是無法勾銷。」僧人說：「如果這樣的話，理當翻查卷宗，裡面應該會有修積福德的事。」判官命主典官把法義帶去請示閻王。閻王的宮殿在東面，殿宇宏偉壯觀，有侍衛數千人。僧人也跟著到閻王殿，閻王起來迎接說：「法師來值班嗎？」答說：「今天不是我班次。我的弟子張法義，被抓來這裡，他以前所造的罪業，已經在貧道面前懺悔勾銷掉，還不應該死。」主典官又把法義怒目的事請示閻王。閻王說：「怒目的事在懺悔之後，不能赦免。既然法師為他而來，就讓他還陽七天。」法義對僧人說：「七天並不長，再來的時候，恐怕見不到師父，請讓我現在就跟著師父。」法師說：「七天，就是七年，趕快回去吧！」法義堅持跟隨師父。僧人因此請閻王用筆，在法義的手

掌上寫了一個字，又請閻王蓋上印章，對法義說：「趕快回去！回家好好修善積福，如果日後再來沒有見到我，就把手掌上的印呈給閻王看，閻王就會放你走。」

法義向法師告辭，僧人派人送他回家，屋內很黑，他不敢進去，官差推他進去，他就這樣活了過來，發覺被埋在土裡，身上壓著的東西很輕很鬆，用手一推就出來了。法義因此到山裡，跟隨僧人修道。掌中被蓋印的地方，上面的字沒有人認識，全部都是瘡，始終無法醫好，到現在還留著。（隴西王博义家與法義家很近，他確實知道這件事情，是他告訴我的。）

柳智感

《法苑珠林》卷十二
《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八

河東柳智感，以貞觀初為興州長舉縣令。一夜暴死，明日而甦，說

云：始為冥官所追，至大官府，使者以智感見王，謂曰：「今有一員官缺，故枉君來任之。」智感辭以親老，且自陳福業，未應便死；王使勸之，信然。因謂曰：「君未當死，可權判錄事。」智感許諾拜謝，吏引退。

至曹，曹有判官五人，連感為六；其廳事是長屋，人坐三間，各有床案，務甚繁擁；西頭一座，空無判官，吏引智感就空座，有群吏將文簿來，取智感判，置於案上，而退立階下，智感問之，對曰：「氣惡，不敢逼公，但遙以案中事答。」智感省讀案，如人間案者，於是即為判勾之。有頃，有食來，諸判官同食，智感亦欲就之；諸官曰：「君既權判，不宜食此。」智感從之，竟不敢食。日暮，吏送智感歸家，甦而方晚。

自後，家中日暝，吏輒來迎，至彼而旦，故知幽顯反晝夜矣。於是夜判冥事，晝臨縣職，遂以為常。

歲餘，智感在冥曹，因起如廁，於堂西見一婦人，年三十許，姿

容端正，衣服鮮明，立而掩涕，智感問：「是何人？」答云：「妾興州司倉參軍之婦也，見攝來此，方別夫子，是以悲傷。」智感以問吏，吏曰：「官攝來，有所案問，具證其夫事耳。」智感因諮婦人曰：「感，長舉令也。夫人若被勘問，幸自分疏，無為牽引司倉，俱死無益。」婦人曰：「誠不欲引之，恐官相引耳。」感曰：「夫人幸勿相牽，可無逼迫之慮。」婦人許之。既而智感還州，先問司倉：「婦有何疾？」司倉曰：「吾婦年少，無疾患也。」感以所見告之，說其衣服形貌，且勸令修福；司倉走歸家，見婦在機中織，無患，甚不信之。後十餘日，司倉婦暴病死，司倉始懼而修福。

又興州官二人，考滿，當赴京選，諮智感曰：「君判冥道事，請問，吾選得何官？」智感至冥曹，以其姓名問錄事，曰：「名簿並封在石函中，檢之二日，方可得報。」及期來報，乃具二人今年所得官名號，智感以報二人，二人至京參選，吏部注擬其官，皆與所報不同，州官聞之，以告智感，智感復問錄事，錄事覆檢簿書云：「定如前所檢，

不錯也。」既而二選人過門下，門下審退之吏部重注，果是冥簿檢報者，於是眾人咸信服。

智感每於冥簿見其親識名狀、及時月日，報之，教令修福，多得免者。智感權判三年，其吏來告曰：「已得隆州李司戶，授正官，以代公，公不復判矣。」智感明旦至州，告刺史李德鳳遣人往隆州審焉，其司戶已死，問其日，即吏來告之時也，從此遂絕。

後州司遣智感領囚送京，至鳳州界，囚皆逃；智感憂懼，捕捉數日，不能獲。夜宿於精舍，忽見其故部冥吏來告曰：「囚盡得矣，一人已死，三人在南山谷中，並已擒縛，願公勿憂。」言畢辭去，智感即請人兵入南山西谷，果見四囚，囚知走不免，因來抗拒，智感格之，殺一囚，三囚受縛，果如所告。智感今尚存，任慈州司馬。（光祿卿柳亨為臨說之，亨為曹州刺史，見智感，親問云然；御史裴同節亦云見說，皆如此言焉。）

〔譯〕河東人柳智感，貞觀初年擔任興州長舉縣縣令。一天夜裡突然死亡，第二天醒來，說：當時被陰間的官差追捕，押到一座大官府，官差帶他去見閻王，王說：「現在有一個官職出缺，所以請你來屈就。」智感以雙親年邁為由推辭，並說出自己所修的福業，不應該這樣就死。閻王派人審查，他說的都是事實，因此對他說：「你還不該死，但可以暫代錄事的職務。」智感答應拜謝，官差就領他退下。

到了官署，署內有五位判官，連智感共六位。這裡的廳堂是長方形的屋子，每人使用三個房間，各有床鋪几案，公務十分繁忙。西面第一間沒有判官，官差帶智感到空座位坐下。馬上有數位官差把卷宗拿來，請他審判。卷宗放在桌上，官差就退立在台階下。智感問他們怎麼回事，答說：「我們身上的氣味不好，不敢靠近你，只好站在遠處回答案件相關的事情。」智感審閱案件，發現和人間的一樣，於是便開始判案。不久，有人送來飯菜，判官都聚在一起吃，智感也想過去吃，判官們說：「你只是代理判官，不適宜吃陰間的飯菜。」智感聽他們的，就

不敢吃了。黃昏時，官差送他回家，醒來才正要天黑。

從此以後，每到天黑官差便來接他，到地府時天才剛亮。由此可知陰間和陽間的白天黑夜正好相反。於是晚上到陰間判案，白天在縣府辦公，漸漸習以為常。

過了一年多，智感在地府，要上廁所時，在大堂西面看見一位三十多歲的婦女，資質容貌端莊，穿著鮮豔明亮，站在那裡掩面哭泣。智感問：「妳是什麼人？」答說：「我是興州司倉參軍的妻子，被抓到這裡來，因為剛剛離開丈夫和孩子，所以感到悲傷。」智感向官差查問，官差說：「地府把她抓來，是因為有案子要審問，要她證明她丈夫的事。」智感於是問那婦女說：「我是長舉縣縣長。你如果被帶去審問，希望你把事情交代清楚，不要牽連你的丈夫，兩個人都死並沒有好處。」婦人說：「我不想牽連他，只怕官府相逼。」智感說：「只要夫人不牽連他，就不用顧慮會被逼迫。」婦人答應了。接著智感回到興州，先去問司倉：「您的夫人有什麼病？」司倉說：「我的夫人還年

輕，沒有甚麼病。」智感把在陰間看到的事告訴他，同時描述夫人所穿的衣服和容貌，並勸他趕快修福。司倉回到家裡，看見夫人正在織布，什麼病也沒有，根本不相信智感所說的話。十多天後，夫人突然病發身亡，司倉才害怕去修福。

另外，興州有兩位官員，考核期滿，要進京參加選派。就問智感：「你是審判陰間案件的，請問我們會被選派什麼官職？」智感到了地府，以他們的姓名，查詢記錄官。官員說：「功名簿全被封在石盒中，要翻查二天，才能回報。」兩天後，回報二人今年派得的官位名稱，智感把結果告訴二人。他們進京參加選派，吏部擬訂二人的官職，都跟智感所說的不同。州官聽到後，告訴智感。智感再去問記錄官，記錄官再複查功名簿後說：「確實跟上次查的一樣，不會錯的。」後來二人的選派令，報到門下省，門下省審查後，退回吏部要求重擬，果然與功名簿上記載的相同，於是大家都信服了。

智感只要在生死簿上，看到親朋好友的名字、事件和發生的日期時

間，都會告訴他們，叫他們修善積福，通常都能避免掉。智感當了代理判官三年，官差來對他說：「已經請到隆州李司戶擔任正職，他取代了你的職務，你不用再來辦案了。」智感第二天早上到州府，告訴刺史李德鳳，請他派人到隆州調查，隆州司戶已經去世，問他去世的日期，正是陰差通知智感的那天，從此他就沒有再去地府辦公了。

後來，州司派智感押四名囚犯進京，走到鳳州地界，囚犯全部逃脫，他既憂心又害怕，追捕了好幾天，一個也抓不到。晚上寄住在精舍裡，忽然看見以前地府的部屬來報告說：「所有的囚犯都會抓回來，一個會死掉，三個在南山山谷中，已經被抓到綁起來，希望你不要憂心。」說完就告辭離去。智感立即請人派兵到南山西谷，果然找到四名囚犯。囚犯知道逃不掉，因此頑強抵抗，智感與他們格鬥時，殺死一個，三個被擒，果然如陰差所說。智感現在還活著，擔任慈州司馬。（這是光祿卿柳亨對我說的。柳亨當曹州刺史時，見到智感，親自問他的；同時御史裴同節也說曾聽說過，都是同樣的說法。）

黎澍口述／林黝襄手錄
佛陀教育網路學院學生／王敏
白話譯

幽冥問答錄白話註解

幽冥問答錄白話註解 序

人的命運，與因果報應有密切的關係。所謂「萬般將不去，唯有業隨身」，雖然命運隨著善惡報應而流轉，但並非無法改變。有人積功累德，命運由壞轉好；反之如不知惜福，終日聽天由命，甚而造業害人，待惡道現前，悔之晚矣。

《幽冥問答錄》乃民初法界聞人黎澍先生事跡，自言曾任冥司判官多年，地方大哲編錄先生所言成書，寓勸善懲惡之意，於世道人心大有裨益。冥司重賞善罰惡，在世為惡，除受陽法科刑，死後尚須接受陰律審判，依功過而有不同的賞罰。

因果報應，年輕人每斥為迷信，到了晚年，因見多識廣才有所體悟。所謂「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絕對真實不虛，奉勸世人「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則善果可期。

華藏淨宗學會同修，將此書翻成白話加上註解印製流通，方便大眾閱讀，即在倡因果之正說，揚我佛慈悲度人之旨，末學草此數語以為序，唯望世人勿以荒誕、無稽視之，是為幸甚。

公元二〇〇七年七月 末學悟道于台北華藏

幽冥問答錄白話註解

黎澍口述／林黝襄手錄
佛陀教育網路學院學生 白話譯

1. 問：先生昔年曾作冥判，然否？

答：然。世人聞之，皆以為怪，然自余視之，事屬平常，無足怪者。

譯問：先生往年曾做過陰間的判官，對嗎？

答：是的。世人聽到這種事，都認為怪異，可是以我看來，這種事很平常，沒什麼好奇怪的。

2. 問：此係何時之事？

答：係光緒庚子（一九〇〇）年間事，時余年十九。

譯問：這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答：是光緒庚子（一九〇〇）年間的事，當時我十九歲。

3. 問：所任係何種職務，屬何部下，職員若干？

答：屬東岳部下，然余始終未見東岳，僅於執行後將公事呈報而已。余時任分庭庭長，另有陪審員四人，奉事鬼卒，不計其數。

譯問：所擔任的是什麼職務，屬誰管轄，有幾個職員？

答：屬東嶽大帝管轄，但是我一直沒有見到東嶽大帝，只有在判案後將結果呈報而已。我當時擔任分庭庭長，另有陪審員四人，其他辦事的鬼卒很多，不計其數。

4. 問：任冥判幾年，每日皆往否，轄何疆界？

答：前後四、五年，每日皆往，所轄為華北五省。

譯問：擔任陰間判官幾年，每天都要去嗎？管轄哪些地方？

答：前後四、五年，每天都去，管轄華北五省。

5. 問：冥司何故以先生為判官？

答：余亦曾託同事調查其故，據云：余數世前曾為冥判，夙①因所牽，故復為耳。

① 夙（ムク）：以前的。

譯問：陰間為什麼請你當判官？

答：我也曾託同事調查原因，據說：我幾世前曾當過陰間判官，宿世因緣所牽引，所以又再當了。

6. 問：冥司有規定法律否？先生未習其律何能判斷無差？

答：似未見有規定法律，但提案判決，自中肯綮①，初不費思考也。

① 自中（ムナ）肯綮（ムナ）：自然能掌握問題的關鍵處。

【譯問】：陰間有規定法律嗎？你沒有學習他們的法律，怎麼能不判斷錯誤呢？

答：好像沒有看到有什麼規定、法律，只是根據案情判決，自能掌握案件的關鍵處，根本不需要思考。

7. 問：先生所司屬何類事件？

答：余所司為人死後十個月以內之善惡事件，逾期則另有主者。

【譯問】：你所管的是哪種事件？

答：我管的是人死後十個月以內的善惡事件，超過這段時間就另有專人負責。

8. 問：曾見閻羅否？

答：始終未見。

譯問：曾經見過閻羅王嗎？

答：始終沒見過。

9. 問：人之善惡，鬼神何以能悉知悉見，記錄無遺？

答：鬼神能視於無形，聽於無聲，人世間種種思想行為，鬼神自能悉知悉見，記錄無遺。又鬼神能視人頭上紅黃白黑等光，而知其行為思想之善惡。

譯問：人的善惡，鬼神怎麼能知道看到，並且完整紀錄呢？

答：鬼神能看見無形的東西，聽到沒有聲音的事情，人在世上的種種思想行為，鬼神都知道看到，毫無遺漏的記錄下來。另外鬼神亦能看人頭頂上紅黃白黑等光，而知道他的行為思想是善或是惡。

10. 問：罪鬼亦有狡辯者否？

答：極多，罪鬼對其罪惡亦必極力狡辯，及示以確實證據，始俯首無

詞。曾審一鬼，作惡多端，蓋其人生前外修偽善，造陰惡^①，對其所犯，極力否認。余觀其罪如山積，證據確鑿^②，亟欲加刑，不意其鬼忽誦《金剛經》，左右陪審者見其頂現紅光，急請停審。余疑其受賄徇情，仍欲加刑，乃鬼誦經不已，左右亟請余肅立。余曰：「余為庭長，何以向罪犯肅立？」左右曰：「非也。此鬼頂上佛光已現，審之則有褻瀆，不如停審。」余時見彼等垂手立，狀極莊敬，因問曰：「此案如何辦理？」曰：「莫如判其投人胎數次，使其不能憶念《金剛經》時，再治以罪可也。」余曰：「使投人胎，豈非便宜於彼；且投胎數次，則受報當在數百年後，豈不遲誤？」左右曰：「使其投暫生即死胎，數歲即已數世矣，蓋彼造業有造業之果報，誦經亦有誦經之功德，二者皆不可沒，他日分別受報，兩無差忒^③也。」余遂允之。

① 陰惡：別人沒看見的惡事；內心想著而沒有做出的惡事。
② 確鑿（ㄑㄩㄝˋ ㄙㄞˋ）：確

切、確實。㊥忒（忒）：差錯、失誤。

譯問：犯罪的鬼也有狡辯的嗎？

答：非常多，犯罪的鬼對所犯的罪惡也必定極力狡辯，等出示真實的證據，才無話可說，低頭認罪。我曾經審過一個鬼，他作惡多端，生前表面修善，暗裡造惡，對所犯的罪，極力否認。我看他的罪堆積如山，證據確鑿，想立即判刑，沒想到他忽然誦《金剛經》，左右陪審的人看到他頭上現出紅光，馬上請我停止審判。我懷疑他們受賄徇私，仍然準備判刑，可是那個鬼不斷的誦經，左右緊急請我肅立。我說：「我身為庭長，怎能向罪犯肅立？」左右說：「不是這個意思，這個鬼頭上現出佛光，審判他就會褻瀆不敬，不如停審。」我當時看他們垂手肅立，非常恭敬的樣子，於是問說：「此案如何辦理？」回說：「不如判他投生人胎幾次，等他不能再憶念《金剛經》時，再來判他的罪。」我說：

「讓他投生人胎，那不就便宜了他。而且投胎數次，那受報就要在幾百年以後，豈不延誤審判？」左右說：「讓他投生為一出生馬上死的胎兒，幾年就已經數世了。因為他造業有造業的果報，誦經也有誦經的功德，二者都不能湮沒，將來分別受報，絲毫不會差錯。」我於是同意了。

11. 問：人死以後①，其神志是否惛恍如夢中，抑清醒如平時？
答：清醒如生時。

① 人死以後：這裡是指投生鬼道之後，神識清醒如做人時。若初死之時、中陰之際，死者神識昏昧，七七日內如癡如聾，才會渾渾噩噩隨業輪轉。

譯問：人死以後，他的神志是迷迷糊糊彷彿在夢中，還是清醒如平時？

答：像平時一樣清醒。

12. 問：入冥在每日何時，審案時間多少？

答：最初在每日晚間，其後日間亦能往，但須在下午，來去皆乘肩輿
①，行走甚疾。審案時間，每次數小時，然遇複雜案件，亦有延長至數日者，但此類案件極少耳。

① 肩輿（ㄐㄩˋ）：轎子。

譯問：每天什麼時間到陰間，審案要多長時間？

答：最初在每天晚上，後來白天也能去，但必須在下午，來去都坐轎子，走得很快。審案時間每次數小時，偶然遇到複雜的案件，也有延長到好幾天的，但這種案件非常少。

13. 問：入冥時身體是否現睡眠狀態？

答：入冥時，身臥床上，狀似熟眠，不飲不食，亦不饑渴。或時當入冥，而親朋忽至，又不便以此事告之，則瞑目對答，狀似失眠，

客如有問，亦可隨答，但不能出語發問，亦不記憶與客作何語耳。

譯問：到陰間時你的身體是不是像睡眠一樣？

答：去陰間時，身體躺在床上，像熟睡一樣，不吃不喝，也不覺得饑渴。有時神識正在陰間，有親友忽然來訪，又不便告訴他們我的事情，於是閉著眼睛與他們對話，像失眠一樣，客人如果有問題，也可以隨時回答，但不能向客人發問，也不記得與客人講過的話。

14. 問：由冥回陽，精神亦覺疲倦否？

答：精神微倦，狀似失眠。

譯問：由陰間回到陽間，精神會感到疲倦嗎？

答：精神稍為疲倦，就像失眠一樣。

15. 問：冥間亦有飲食否？

答：有。但不許飲食。

譯問：陰間也有飲食嗎？

答：有。但不准我飲用。

16. 問：冥官服裝如何？其公文程式又如何？

答：余為冥判時，尚在遜清年間，故其服裝及公文程式，均與滿清無異；但至民國以後，恐又已改從新制矣。

譯問：陰間的官服是什麼樣式？公文格式和程序是怎麼樣的？

答：我當陰間判官時，還在清朝末年，所以官服及公文樣式程序，都和滿清沒有差別；但是到了民國以後，恐怕已改成新的制度了。

17. 問：冥官亦有俸祿否？

答：有。但對人毫無用處，故未領取耳。

譯問：判官也有薪資嗎？

答：有。但對人毫無用處，所以沒有領取。

18. 問：冥刑分多少種類？

答：冥刑種類甚多，較之陽世慘酷百倍，若自今人視之，必以為慘酷之刑矣。然就余經歷，人類寧在人世受刑，切不可在冥司受刑也。陽世受刑，刑畢即止，陰司則刑後又須再刑，譬在陽世殺害十命，罪止一死，陰司則必用刑十次，刑畢再判其轉生十世，皆被人殺斃；至於鋸解、碓磨^①、刀山、油鍋等刑，皆係實有，孽報可畏，有如此者。

① 碓（冬）磨：碓是舂米的用具；磨是用來磨碎穀粒的器具。此處是指地獄的刑具，用它來舂、磨罪人。

譯問：陰間的刑罰分多少種？

答：陰間刑罰種類非常多，比人間殘忍嚴酷百倍，以現代人來看，一定認為是殘酷的刑罰。如果以我的經歷來說，人類寧可在世間受刑，千萬不要到陰間受刑。人間受刑，受完了就結束，陰間受刑後還要再受，譬如在人間殺了十個人，處死後罪就沒有了，陰間則必須用刑十次，刑滿後再判他轉生十世，十世都被人殺死；至於鋸解、確磨、刀山、油鍋等刑罰，全都真有，造惡的果報就是這樣可怕。

19. 問：冥司所最重者，為何種之德行？所最惡者，為何種之罪業？

答：冥司所最重者，男為忠孝，女為節孝，此二種人雖有罪業，亦必為之減輕。所最惡者為淫殺二業，殺業又較淫業尤重，至若因淫而殺害人命者，則二罪俱發，罪加一等。古人云：「萬惡淫為首，百善孝為先」，誠非虛語也。

譯問：陰間最敬重的是哪種德行？最痛恨的是哪種罪業？

答：陰間最敬重的：男的是盡忠報國，孝順父母，女的是貞節孝順，這兩種人雖然有罪業，刑罰也必定會減輕。陰間最痛恨的是邪淫、殺生這兩種罪業，殺業又比淫業為重，如果因為邪淫而殺人害命，那就兩罪齊犯，罪加一等。古人說：「萬惡淫為首，百善孝為先。」並非不切實際的話。

20. 問：冥司既無成文法律，則罪輕罪重，如何衡量？

答：此視其犯罪之動機與所生之結果，衡情酌理，以定輕重。今姑以竊盜為喻，如竊者本迫於生計，非有妄用；或被竊者係一富人，數又不大，於富人生計，並無影響，富人視之，亦不甚惜；又或所竊者係將攜往嫖賭煙酒不正當用途之錢，則其罪尚輕。萬一富人被竊，使婢僕受責，以致氣憤自殺者；或貧人買米買藥之錢，因失竊而致餓斃或病之者；或被迫還挺身回鬥以致殺人命者，則

案情甚重，又不可以尋常竊案視之矣。

譯問：陰間既然沒有成文法律，那麼罪輕罪重，如何衡量？

答：這要看他犯罪的動機和產生的結果，衡量情節、斟酌事理，再定輕重。現以竊盜來比喻，如果偷盜的人是迫於生計，不是把錢偷來亂花；或者被偷的是有錢人，數目又不大，對富人生計並無影響，富人對被偷的錢也不是很惋惜；又或者偷了要用在嫖妓、賭博、吸毒、酗酒等不正當的錢，那麼他的罪就比較輕。萬一富人被偷，令奴婢僕人受責罰，他們因此氣憤自殺；或是窮人買米買藥的錢，因失竊而導致餓死或病重；或被偷的人被迫挺身反抗，導致性命被害，那麼案情就非常嚴重，不能用尋常的竊案來處理了。

21. **問：**冥司判罪亦間有錯誤否？

答：否！冥司對於犯人罪狀皆早有精密調查及確實證據，故審判極為公允，從無錯誤之事。

譯問：陰間判罪會不會偶而判錯？

答：不會！陰曹對犯人的罪狀都早有精密調查，證據確鑿，因此審判非常公正，從來沒有錯判的事。

22. 問：吾人一日之間，一生之內，念起念滅，不知多少，為善為惡，即自己亦不能盡記，冥司記人功過，瑣細必錄，又何其不憚煩如此？

答：人之思想，如念起念滅，旋作旋忘，如空中鳥跡，水面浮漚，所關係者至微，則冥司亦不予記載。如一心專注，念念不離，則雖未見之行為，亦有功罪可錄；若由想成行，則功罪愈顯矣。

① 不憚煩：不怕麻煩。憚（ㄌㄢˋ）：怕、畏懼。

譯問：人在一天之中，一生之內，念起念滅，不知道有多少，是善是

惡，連自己也無法全都記得，陰差記錄人的功過，纖毫必錄，怎麼會不嫌麻煩呢？

答：人的思想，念起念滅，隨做隨忘，如空中飛鳥的痕跡，水面的泡沫，影響非常微小，那麼陰差亦不予記載。如果一心專注，念念不忘，雖然沒有付諸行動，亦有功過被記錄；如果由想法付諸行動，那麼功過就更明顯了。

23. 問：大修行人，死後亦須到冥司聽判否？

答：冥司所管者皆業中人，或庸碌無大善惡者；若大修行人，死後立登天界，不由冥府經過，若是者冥冊無名，無可審判也。其或昇天稍緩，尚須由冥府經過者，冥官或避位迎之，其魄漸行漸高，如步雲梯，及近庭案，則高齊屋脊矣。若是者點名一到，隨登天界，亦無可拘繫也。

譯問：大修行人死後也要到陰曹聽候審判嗎？

答：陰曹管轄的都是受業力支配的人，或是平凡庸俗沒有大善大惡的人。如果是大修行人，死後立即生天界，不經過陰曹地府，像這樣的人地府冥冊沒有名字，無從審判。或者生天稍慢，還是要經過陰曹的，陰間官吏都會離座迎接，他們的魂魄像登雲梯一樣，越走越高，等走到廳內桌前，就已經與屋脊一樣高了。像這樣的人點名一到，立即登天界，也無需拘提監禁。

24. 問：冥司亦有洋人否？若有洋人，則彼此言語如何會通？若無洋人，則洋人死後，歸何處審判？

答：余為冥判適值庚子歲，八國聯軍攻破北京之後，中外軍民，死者甚多，冥中曾見少數洋人到案。然冥中亦有自能通其語言，又嘗受理一死難提督名XX者，亦有忠誠衛國慷慨捐軀者，余親見彼等均直升天界，未嘗提審。且中國冥府已非一處，則歐美各國

亦知另有冥府，方合情理也。

譯問：陰曹也有外國人嗎？如果有外國人，那彼此說的話怎麼聽得懂呢？如果沒有外國人，那麼外國人死後，到哪裡接受審判呢？

答：我當判官時適逢庚子年，八國聯軍攻破北京之後，中外軍民死得非常多，在陰曹曾經看見有少數外國人到案。陰曹中也有懂得他們語言的，也曾經受理過一個死難提督名叫××的人，也有忠誠衛國慷慨捐軀的人，我親眼看著他們直接升天界，沒有經過提審。中國陰曹地府就不止一處，那麼歐美各國也應該另有陰曹地府，才合乎情理。

25. 問：冥府何以常用陽人為冥差？

答：因富貴中人，其第宅常有眾神守護，其左右給使①之人，又多年輕力壯，陽氣旺盛，故鬼役不能近其病榻；譬之武將病歿營中，

其四週警衛森嚴，槍砲林立，營內兵士，又皆少年，陽氣蒸灼，鬼役無法近前，故必用生魂攝之，方可到案也。

① 給（ハ）使：供人差遣使喚的人。

譯問：陰曹地府為什麼常用世間人做陰差？

答：因為富貴的人，他們家宅常有眾多神靈守護，身邊供使喚的人，多數都年輕力壯，陽氣旺盛，因此陰差不能靠近他們的病床。譬如武將病死軍營中，他四周警衛森嚴，槍砲林立，營內士兵，又都是少年，陽氣炙熱旺盛，陰差無法靠近，因此必須用活人的魂魄去拘捕他，才能捉拿到案。

26. 問：刀殺及其他慘死之鬼，身首不全，其靈魂與平常病歿之鬼，有分別否？

答：其靈魂俱全，無異常鬼，惟面目稍覺模糊，又傷處帶有血痕，且

容貌慘戚，若有痛苦耳。

譯問：被刀殺害和其他慘死的鬼，身首不全，他們的靈魂和平常病死的鬼有分別嗎？

答：他們的靈魂是完整的，和普通的鬼沒有差別，只是面目感覺稍為模糊，同時受傷的地方會帶有血跡，而且容貌悲傷淒慘，像是有痛苦的樣子。

27. **問：**鬼亦有消滅之期否？

答：有。余所見故鬼，遠至宋元而止，至於唐代以上之鬼，絕對未見。殆^①因年代過久，早歸消滅矣；除非成仙成佛，不能萬古長存^②也。

^①殆（勢）：大概、也許。

^②除非成仙成佛，不能萬古長存：仙者，人修煉而成，壽命長久，故人謂之長生不老。佛教指仙為天人，在六道中，以非想非非想天中人，享壽八萬大劫為最

長，然亦有終了時，命盡仍須墮落，隨業輪轉，唯有成佛成菩薩，出離六道，了生脫死，方是究竟。本句宜作佛菩薩解。

譯問：鬼也有消失滅亡的時候嗎？

答：有。我所見過年代最久的鬼，遠至宋元為止，至於唐代以前的鬼絕對沒有見過。可能因為年代久遠，早就消失滅亡了；除非成佛成菩薩，否則不能萬古長存。

28. 問：人由少至老，容貌漸變，鬼之容貌，是否亦逐年衰老？

答：鬼之容貌與其病歿之時相同，似不因歲久而變衰老。

譯問：人從小到老，容貌逐漸變化，鬼的容貌是否也會逐年衰老？

答：鬼的容貌和他病死的時候一樣，好像不會隨著年歲而衰老。

29. 問：陰間亦有晝夜及日月星辰否？

答：陰間亦有晝夜，與陽世同，惟絕未見日月星辰，其情形有似四川大霧及華北黃沙天氣相似，不及陽世之明朗也。又每日八時後至十一時止，鬼畏陽氣之薰灼，皆避匿陰暗之處，午後漸多外出矣。

譯問：陰間也有晝夜和日月星辰嗎？

答：陰間也有晝夜，和陽間相同，但是絕對看不到日月星辰，陰間的情形好像四川大霧和華北沙塵暴的天氣差不多，不像陽間這樣明亮。還有每天早上八點以後到中午十一點止，鬼畏懼陽氣彌漫灼熱，都會躲藏到陰暗的地方，午後外出的才逐漸增多。

30. 問：陰間亦有寒暑四時否？

答：有。惟夏日不及陽世之熱，冬則較陽世尤寒。

譯問：陰間也有寒暑四季嗎？

答：有。只是夏天沒有陽間那麼熱，冬天則較陽間還冷。

31. 問：陰間亦有飲食否？陽人所化紙錢，陰間能受用否？

答：亦有飲食，其蔬菜亦有多種。陽人所化紙錢，彼等亦可用以購物。

譯問：陰間也有飲食嗎？陽間人所化的紙錢，陰間能夠用來買東西

嗎？

答：也有飲食，他們吃的蔬菜也有很多種。陽間人燒的紙錢，他們也可以用來買東西。

32. 問：亦係每日三餐否？

答：每食一次，可飽多日，並非日必三餐也。

譯問：也是一天吃三餐嗎？

答：每吃一餐，可以飽很多天，並非每天要吃三餐。

33. 問：亦有睡眠否？

答：亦有床榻褥等。但未見睡眠，僅隨處徙倚①，瞑目稍息，即同睡眠，非如陽人每睡必七八小時也。

① 徙（_{ㄊㄩˇ}）倚：徘徊。

譯問：也有睡眠嗎？

答：也有床鋪被褥等東西，但沒有看過他們睡眠，只會到處走來走去，稍微閉目休息一下，就等於睡眠，不像陽間的人每天必須睡七八個小時。

34. 問：亦有街市商店否？

答：有。惟規模甚小，與人世小店無異；所售多飲食雜用之品，惟無偉麗堂皇如人間之大公司及洋行者。

譯問：也有街市商店嗎？

答：有。但是規模非常小，與人間的小商店差不多。所販賣的大多是飲食雜貨之類，並沒有像人間那樣富麗堂皇的大公司和洋行。

35. 問：陽世所供飲食，鬼神亦受用否？

答：然。惟聞其氣而已，非真食也。如在夏日，有食品二碗，一供鬼神，一則未供，已供者必較未供者先敗，蓋已被鬼神攝其氣也。

譯問：陽間祭祀所供的飲食，鬼神也能受用嗎？

答：可以。但只能聞它的氣味而已，不是真的把東西吃掉。例如在夏天的時候，有兩碗同樣的食物，一碗拿去供鬼神，一碗沒有供，已供過的一定比沒有供過的先腐壞，因為供過的那一碗，氣已經被鬼神攝走了。

36. 問：冥司飲食較陽世孰美？

答：恐不及陽世耳。

【譯】問：陰間和陽間的飲食，哪裡比較好？

答：陰間恐怕比不上陽間。

37. 問：亦有家庭眷屬否？

答：有。但不必為陽世原來之家庭，蓋冥間亦有婚娶及生育也。

【譯】問：也有家庭眷屬嗎？

答：有。但未必是陽間原來的家庭，因為陰間也有婚娶和生育。

38. 問：鬼亦就其墳墓為棲息處否？

答：然。

【譯】問：鬼也會以他的墳墓作為居住休息的地方嗎？

答：對的。

39. 問：人初死時靈魂離體亦有痛苦否？

答：人類死時，皆有疾病，靈魂離體，如啟戶外出，初無困難，回視以前疾苦，反若脫然。其或顧念妻子，或留戀財產，心力所持，氣息未斷，則靈魂不易脫體，是時最苦。若是人天性淡泊，對於妻子財產，並無貪戀之心，則靈魂離體，直如脫衣而出，毫不費力矣。

譯問：人臨終的時候，靈魂脫離肉體會有痛苦嗎？

答：人死的時候，都有疾病，靈魂離開身體，像開門外出，本來沒有困難，回想以前的病苦，反而覺得是解脫。有的人會眷念妻子，或是留戀財產，心中執著不捨，氣息不斷，靈魂因此不容易脫離身體，這個時候最痛苦。如果這個人天性淡泊，對妻子財產，沒有貪戀的心念，這樣他的靈魂離開身體，就像脫衣而出，毫不費力。

40. 問：僧道誦經，超度幽靈，於亡人究有利益否？

答：僧道誦經，於亡人有無利益，殊不可一概而論。譬如其人生前大善，死後立生天界，彼固無須此功德為也。若其人生前大惡，死後立墮地獄，彼亦不易享受此功德也。至庸常之人，生前無大善惡，得誦經超度，則幽冥增光，罪業減輕，利益殊巨；惟誦經之人，道行高低，亦有莫大關係。若誦經之人，係高僧或孝子賢孫，則誦經一卷，抵庸僧所誦十倍；或雖係庸常僧道，至誠恪①誦，亦有相當利益；若無行僧道，心不專誠，則利益殊微，或且毫無利益，但亦決不至有過耳。惟誦經最好在亡人七七四十九日內，過此以往，恐亡人業已轉生他界，其功德輾轉存記，死者不能即受耳。

① 恪（五入）：謹慎誠敬。

譯問：僧、道誦經，超度幽靈，對亡人究竟有沒有利益？

答：僧、道誦經，對亡人有沒有利益，不能一概而論。譬如這個人生前是個大善人，死後立刻生天界，自然不需要為他做這種功德；如果他生前是個大惡人，死後立刻墮地獄，也不容易得到這種功德利益。對於平庸的普通人，生前沒有大善大惡，就得誦經超度，這時候幽冥界會增加光明，他的罪業也會減輕，利益非常大。另外，誦經人修行功夫的高低，也有莫大的關係。如果誦經的人是高僧或是孝子賢孫，那麼誦經一卷，抵得上庸俗的僧人十倍；或者雖然是平庸普通的僧道，能至誠恭敬的誦，同樣有相當大的利益；如果沒有德行的僧道，心又不專誠，則利益就很微小，甚至毫無利益，但也不至於有什麼過錯。可是誦經最好在亡人七七四十九日之內，過了這段時間，恐怕亡人已經轉生到其他法界去，所做的功德輾轉留存記錄，亡者就不能立即得到利益。

41. 問：鬼與人數，孰多孰少？人畏鬼，鬼亦畏人否？

答：陰間鬼數較人數為多，來來往往，挨籬傍壁者，到處皆是。人行中道，鬼多行道路兩旁；人行明處，鬼多行暗處。然人畏鬼，鬼亦畏人，鬼見人來，亦必趨避之。正人君子，鬼必敬之，其所侮弄者，皆心術不正，時運衰微之人耳。吾人自午後至晚間，行路勿走兩旁及陰影處；晚間出門，宜緩步，或稍作咳聲，令其趨避；不然，出其不意，鬼被衝到，人身亦作寒噤^①，蓋陰陽相搏，彼此均覺不平也。

①寒噤（^{ヒレ}）：因突然受寒而導致身體顫抖。

譯問：鬼與人的數量，哪邊多哪邊少？人怕鬼，鬼也怕人嗎？

答：陰間鬼的數量比人的數量多，來來往往、挨近圍籬靠著牆壁，到處都是。人走在路中間，鬼大多走在路的兩旁；人走在亮的地方，鬼大都走在暗處。雖然人怕鬼，鬼也怕人。鬼看到人來，也會趕快避開。如果是正人君子，鬼必尊敬他；鬼欺負戲弄的，都

是心術不正、時運衰微的人。所以從午後到晚上，走路不要走在路的兩邊及陰暗的地方。晚上出門，走路要慢一點，或者稍微發點咳嗽聲音，讓他們避開，否則出其不意，鬼會被撞到，人的身體也會打寒噤。因為陰陽相撞，彼此都會感到不舒服。

42. 問：鬼之行走與生人有分別否？

答：鬼足部模糊，若行烟霧中；行走甚捷，不似人之遲緩。

譯問：鬼的行走與活人有分別嗎？

答：鬼的腳模糊不清，像走在煙霧中；走得很快，不像人那麼遲緩。

43. 問：鬼畏雞鳴，何故？

答：陽光將至，靈魂不安，故不得不趨避耳。此與吾人畏機器火鍋爐間之熱氣相似，然有操行之鬼，則亦不畏雞鳴也。

譯問：鬼怕雞啼，什麼原因？

答：陽光將來，靈魂不安，所以不得不躲避；這就像人害怕鍋爐間的熱氣一樣。但是有操守德行的鬼，也是不怕雞啼的。

44. 問：先生宿根如此，迴①出尋常，不知來世亦能免除輪迴否？

答：超出輪迴談何容易？即余來生，亦不能免。曾託同事調查，據云：「余來世當須投生河南、南陽一帶。」但數十年來，人事變遷，不知冥註有更改耳。

① 迴（hül）：特別、完全不同。

譯問：您這樣的宿世根基，與常人完全不同，未知來世能否免除輪迴？

答：超出六道輪迴沒有那麼容易，即使我來生，也不能避免。曾託同事調查，據說，我來世應當投生到河南、南陽一帶。但數十年

來，人事已經變遷，不知陰間的記錄有沒有更改。

45. 問：冥中官吏亦有投生轉世者否？

答：有。譬如現任公務人員，另謀高就，自較常人為易。

譯問：冥府中官吏也有投生轉世的嗎？

答：有！譬如現在擔任公職的人，想換個較好的工作，自然較普通人容易。

46. 問：鬼之投胎，係受胎時即往，抑出胎時方往？

答：二者均有。

譯問：鬼去投胎，是受孕的時候就入胎，還是生產時入胎？

答：兩種都有。

47. 問：眾鬼芸芸，久淪幽趣①，何不早求出離？

答：人少鬼多不敷分配，且須所投之家，與鬼原有因緣，方得前往，如其人生前交際廣闊，相識者眾，則投胎自易。如貧窮之人，老死不出鄉里，平素與人甚少交往，則沈淪鬼趣^②，機緣難湊，故必須久候，遇有緣者乃往投生。

① 幽趣：幽冥之道，即鬼道等惡道。② 鬼趣：鬼道。

譯問：那麼多鬼魂，長期沉淪在幽冥世界，為什麼不早點求出離？

答：人少鬼多，不夠分配，而且要投生的家庭，與鬼本來就有因緣，才能去投胎。如果這個人生前交遊廣闊，認識的人很多，這樣投胎比較容易；如果是貧窮的人，老死不曾離開家鄉，平常很少跟人交往，這樣一旦沉淪鬼道，機緣難以湊合，因此必須等很久，遇到有緣的人才能去投生。

48. 問：三教鼎立，信仰各殊，冥司所重為何教？

答：三教皆重，然最重佛教。

【譯問】：佛儒道三教鼎立，信仰各有不同，冥界最尊重哪一教？

答：三教都尊重，但最尊重佛教。

49. 問：學佛者死後生極樂世界，學道者生洞天福地，儒教死後往生何處？

答：亦生天界，決不消滅。

【譯問】：學佛的人死後生極樂世界，學道的人死後生洞天福地，儒教的人死後往生到什麼地方？

答：也往生到天界，所修的功德決定不會消滅。

50. 問：先生後來何以不為冥判？

答：余因不願久為，屢次乞休，皆不獲允。後同事者教以多誦《金剛

經》，依法行之，積滿二千以上，遂不復生。

譯問：您後來為什麼不當冥判？

答：我因為不願意長期擔任判官，屢次請求辭職，都沒有允准。後來同事教我多誦《金剛經》，我照他的方法去做，誦滿兩千部以上，這種現象就不再發生了。

51. **問：**先生平日亦能見鬼否？

答：余為冥判時，不論出神與否，均能見鬼。民初以後所見漸少，民十（一九二一年）以後完全不見。

譯問：您平常也能見到鬼嗎？

答：我在當判官的時候，無論魂魄有沒有離開身體，都能看到鬼。民國初年以後，見到的鬼愈來愈少，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以後，就完全看不到了。

52. 問：首次入冥如何通知？

答：一夕於夢中，見古衣冠人，入室造訪，謂有事奉懇，幸祈幫忙。余曰：「何事相委？但恐無力耳。」其人曰：「君第惠允，無弗能者。」余不知來意何屬，惟其禮貌恭敬，態度誠懇，情似難卻，遂含糊允之。其人意似甚喜，相約數日後，即來迎迓^①，遂別。醒後自以為夢，殊不留意。遂四五日，夢中其人又至，謂余曰：「前承惠允，特備車騎，專誠奉迎。」余時見一馬車，停於戶外，遂偕其登車。未幾至一公廨^②，下車入內，其人導余至一廂房，坐少頃，即請余升堂審案，提一罪犯至，左右陪審，陳述原委，請余判決。余曰：「素不知情，何敢妄判。」左右曰：「君誠心揣擬，意思如何，即全照辦。」余稍細思，即曰：「如此而已。」左右曰：「諾」。即請余簽署判詞，提罪犯去，仍以馬車送余歸。

① 迎迓（ヨ）：迎接。② 公廨（工世）：官署。

譯問：第一次到陰間怎麼通知您的？

答：一天晚上在睡夢中，看到一位穿戴古代衣帽的人，來家裡拜訪，說有事相求，希望我能幫忙。我問：「有什麼事情要幫忙？只怕我的能力不夠。」那人說：「只要您答應，沒有不能的。」我不知道他為什麼而來，只覺得他禮貌恭敬，態度誠懇，實在難以推辭，就含含糊糊的答應了。他看起來很高興，約好幾天以後來迎接才離開。醒來，以為是做夢，並沒有把它放在心上。過了四五天，夢中人又來了，告訴我說：「前幾天蒙你答應，特地準備車馬，專誠來接你。」我當時看到一部馬車，停在門外，就跟他一起上車。沒多久到達一座官署，下車走進去，他帶我到旁邊的房間裡，坐了一會兒，就請我升堂判案。押來一個犯人，左右陪審的人把案情說清楚後，請我判決。我說：「這種事情我從來沒

做過，怎麼敢亂判。」左右的人說：「您只要誠心推斷評估，覺得應該怎麼判，就照你的意思去判。」我稍為思考一下，就說：「這樣判好了。」左右的人說：「好的。」於是請我在判決書上簽署，就把犯人押走。隨後依然用馬車送我回家。

53. 問：先生父母亦知情否？

答：余最初保持秘密，不敢聲揚；後來父母見余獨處空齋，而間有與人晤談之聲，漸知其情。蓋余自為冥判後，常有冥中友人往來，惟余能睹能聞，眾皆不能，惟聞余語耳。

譯問：您的父母也知道這件事嗎？

答：剛開始我還保持秘密，不敢講出來，後來父母看我獨自一個人在書房裡，偶然與人見面會談的聲音，漸漸知道這件事。自從我當冥判後，常有幽冥中的朋友往來，只有我能夠看到他們，聽到他

們的話，別人都不能看到聽到，只聽到我說的話而已。

54. 問：鬼友來時，亦需招待飲食否？

答：清茶一杯，已足盡情。

譯問：鬼朋友來的時候，也需要招待飲食嗎？

答：清茶一杯，已經盡了地主之誼。

55. 問：冥間亦有年節假期否？

答：與陽世無異，遇陰曆新年，及清明、寒食、中元、中秋、冬至等節，亦必放假數日，但尚無星期耳。

譯問：陰間也有年節假期嗎？

答：與陽間沒有差別，遇到農曆新年，及清明、寒食、中元、中秋、冬至等節日，也一定放假數天，但是沒有星期天。

56. 問：鬼何以能幻形？

答：凡鬼皆能變幻，但須得冥司許可。

譯問：鬼為什麼能變幻身形？

答：所有鬼都能夠變幻，但必須得到冥司許可。

57. 問：曾審何重要案件否？

答：一切案件，皆甚平常，絕無在情理之外者；且罪狀昭然，證據確實，從無複雜難明之情形。

譯問：曾經審判過哪些重要的案件？

答：一切案件都很平常，絕對沒有在情理之外的，而且罪狀明顯，證據確實，從來沒有複雜難明的情形。

58. 問：曾至各處遊歷否？

答：未。

【譯】問：曾經到各處遊歷過嗎？

答：沒有。

59. 問：牛頭馬面是否真有？

答：皆假面具，以怖凶魂；若良善之魂，不現此惡相也。

【譯】問：牛頭馬面是不是真的有？

答：都是假面具，用來恐嚇那些兇惡的鬼魂；如果是良善的鬼魂，就不現這種惡相。

60. 問：鳥獸之魂，仍作鳥獸形狀否？

答：此另一部份所轄，余殊不知。

【譯】問：鳥獸之魂，還做鳥獸的形狀嗎？

答：這屬於另一部門管轄，我就知道了。

61. 問：陰間亦有念佛修行者否？念佛誦經，既有如此功德，則陰間諸鬼，何不速念以求超升？若不知念，何不效人所念？

答：一到陰間，即為業力障蔽，自然不知念佛誦經；即吾人念佛誦經，彼亦若無所見聞。故修行當乘此一口氣未斷時，氣斷則難以為力矣。

譯問：陰間也有念佛修行的嗎？念佛誦經既然有殊勝的功德，為甚麼陰間的鬼不趕快去念以求超升？如果不知道怎麼念，為甚麼不仿效人間的念法？

答：一到陰間，就被業力障礙矇蔽住，自然不知道念佛誦經；就算我們人念佛誦經，它們也看不到聽不見。因此修行應當趁一口氣還在的時候，氣斷後再修行就難了。

62. 問：鬼既能視於無形，聽於無聲，何以對於吾人念佛修行，反若不見不聞？

答：自己業力所障耳。試觀世人，或本無信仰，或迫於饑寒，對吾人念佛修行，亦屬見如不見，聞如不聞；即使偶然見聞，然人欲牽纏，或信心不起，或志向不堅，終於不修不念，與鬼之不見不聞何異？

譯問：鬼既然能看無形的東西，聽到沒有聲音的事，為什麼對我們人念佛修行，反而看不見聽不到呢？

答：這是被自己的業力所障礙。看看世上的人，有的本來沒有信仰，有的被饑寒所迫，對我們人念佛修行，也是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即使偶然看到聽到，卻被人的欲念糾纏牽絆，或是生不起信心，或是志向不堅定，最後還是不肯修行、不肯念佛，這和鬼看不見、聽不到有甚麼差別？

63. 問：鬼說話之聲音與人何別？

答：其聲尖銳而短促。

〔譯〕問：鬼說話的聲音和人有什麼差別？

答：他的聲音尖銳而且短促。

64. 問：自鬼視之，人鬼雜居；自人視之，幽明兩隔；畢竟疆界如何分野？

答：似有分界，又似無分界，此種情況，實難明言。

〔譯〕問：以鬼的角度來看，人鬼是雜居的；以人的角度來看，陰陽是分開的。人鬼的疆界究竟是怎樣區分的？

答：似乎有分界，又好像沒有，這種情形實在很難用言語說清楚。

65. 問：生人之魂與死者之鬼，其形狀顏色，有無差別？

答：向未留意，當然稍有分別。

【譯】問：活人的魂和死去的鬼，他們的形狀顏色有沒有差別？

答：從來沒有留意過，當然有點差別。

66. 問：鬼亦有何種感想？

答：亦覺甚苦，故其言多慘戚。

【譯】問：做鬼有什麼感想？

答：感覺非常苦，因此它們的言談大多悲慘哀戚。

67. 問：鬼投胎時，冥司有無教誡，令其回惡向善？

答：無，惟投禽獸胎時，鬼不令知情，必幻作男女或樓閣等景象，使其樂於入殼^①。

① 入殼（《又》）：就範、中圈套。

〔譯〕問：鬼投胎時，陰司有沒有教誨，要它們轉惡向善？

答：沒有，唯獨投胎做禽獸時，不會讓鬼知道，必定幻化成男女或者房宇樓閣等景象，讓它們樂於投生。

68. 問：青天無雲，日月普照，何以不能燭及幽界？是否有物障礙？如謂陰陽異域，何以又人鬼同行？

答：常有雲霧遮斷，故不睹青天日月，但鬼能到陽間陰暗之地，尤其在夜間，故可人鬼同行。

〔譯〕問：天上萬里無雲，日月普照，為什麼不能照到陰間？是否有東西阻擋住？如果說陰間和陽間是不同的區域，為什麼人鬼又可以同行？

答：因為常有雲霧遮蔽著，所以看不到青天白日，但鬼可以到陽間陰暗的地方，尤其是在晚上，因此人鬼可以同行。

69. 問：冥司奉何正朔^①，一切公文，亦書年月日否？

答：在滿清時則奉滿清之正朔，公文所書月日與陽世同。

① 正朔（正）：泛指曆法。

譯問：陰間用哪裡的曆法？所有的公文也寫年月日嗎？

答：在滿清的時候，就用滿清的曆法，公文上寫的年月日和人間相同。

70. 問：人既由鬼投胎，然冥媾新生之兒，又係何物投胎？

答：人死後之餘氣所投。

譯問：人既然由鬼投胎而來，那麼，陰間婚姻所生的兒女，又是什麼來投胎的？

答：人死後剩餘的氣投生而成。

71. 問：冥媾所生之兒，將來亦能投胎否？

答：不能。

譯問：陰間婚姻所生的孩子，將來也能投胎嗎？

答：不能。

72. 問：陰間亦有風雨霜雪否？

答：未見，但遇陽世風雨霜雪時，陰間諸鬼亦苦寒冷而現瑟縮不寧之狀態。

譯問：陰間也有風雨霜雪嗎？

答：未曾見過，但是遇到陽間風雨霜雪時，陰間的鬼也會受寒冷的困苦，而出現身體蜷縮、身心不安的狀態。

73. 問：鬼亦有應酬及慶弔禮節否？

答：與陽世無異。

【譯問】：鬼也有應酬及婚喪喜慶的禮節嗎？

答：和陽間沒有差異。

74. 問：香燭有何用處？

答：燭取其光明，香則招之使來耳。

【譯問】：香燭有什麼用處？

答：燭是為了取得光明，香則是為了招喚鬼魂，讓他知道要來。

75. 問：爆竹有何用？

答：鬼畏爆竹，似不宜用。

【譯問】：爆竹有什麼用？

答：鬼怕爆竹，並不適合使用。

76. 問：念佛經有大功德，念儒書亦有功德否？

答：亦有功德。

譯問：念佛經有大功德，念儒家的書也有功德嗎？

答：也有功德。

77. 問：佛之護法神①為韋陀，道為王靈官，儒亦有護法神否？

答：不知。儒不以神道設教，似無護法神之必要，然其經籍受鬼神呵護，亦無疑義也。

① 護法神：守護正法和修行者的善神。

譯問：佛教的護法神是韋陀，道教的護法神是王靈官，儒家也有護法神嗎？

答：不知道。儒家不以神道立教，好像沒有必要有護法神。但是儒家的經典書籍受到鬼神的呵護，這是無庸置疑的。

78. 問：冥司俸祿何自而來，是否亦有錢糧捐稅等項收入？

答：曾以此向同事詢問，彼等囑余勿問，故不知。

譯問：陰間官員的薪資從哪裡來的，是否也有錢糧稅捐之類的收入？

答：曾詢問過同事相關的問題，他們吩咐我不要問，所以不知道。

79. 問：人頭上之光以何色為善惡？

答：紅白黃為善，黑為惡。

譯問：人頭上的光，以什麼顏色分辨善惡？

答：紅色、白色、黃色是善人的光；黑色是惡人的光。

80. 問：鬼由人變，人由鬼生，畢竟世間先有人，抑先有鬼？

答：此當分二方面言，遠古以前，混沌初闢，淳樸未散，自先有人而後有鬼，若在後世，自先有鬼而後有人。

〔譯〕問：鬼由人變成，人由鬼投生而來，到底世上先有人還是先有鬼？

答：這應該分兩方面來說，遠古以前，天地混沌初開，淳樸之風還未散失，自然先有人然後才有鬼；如果以後來的時代來說，就是先有鬼，然後才有人。

81. 問：鬼亦憶及其陽世妻室兒女否？

答：亦甚憶念，然日久自淡。

〔譯〕問：鬼也會思念自己生前的妻子兒女嗎？

答：也非常思念，但時日久了，就慢慢淡忘。

讀《幽冥問答錄》書後

世傳神荼鬱壘能啖^①鬼，鐘馗能捉鬼，羅兩峰能視鬼畫鬼，張道陵能役鬼神，而前人筆記，謂阮瞻作無鬼論，被群鬼揶揄，驚而擱筆。觀此，則《山海經》、《搜神記》、《齊諧》、《太平廣記》諸書，未必盡屬無稽。蓋宇宙間怪異事所常有，孔子不語怪力亂神者，以導民於常，不言其變耳。近代科學昌明，侈言破除迷信，鬼神之學，遂鮮研究。意者人之魂魄，生時稱為靈魂，死後不散則名為鬼，佛氏名為中陰身，其聰明正直、忠孝節義之人，死後則可為神。左傳云：「新鬼大，故鬼小。」以鬼之為物，有形無質，所謂大小，當是濃淡之分，久則消散。故楊子曰：「新死者其鬼澆^②，時久者其形漠^③」，胥斯理也。余雖未嘗得見神鬼，但親友中，目擊怪異之事，歷有所聞。茲引證數事，以明此《錄》內容，當非虛構。

一、先母李太夫人，曾云外叔祖士修公，死去三晝夜，竟再活十九年。公當日親述冥間經過情形，歷歷如繪，決非荒誕。事緣有與公籍貫姓名年歲相同之人，僅出生時辰與所居有巷頭巷尾之別，遂被冥差誤拘。迨審訊知為張冠李戴，遣公還陽時，其人亦即身亡。而公誤被杖責，兩股竟生大瘡，月餘方得平復。此一事也。

二、內兄易厚慈君，於死後回殃夕，顯形如生平，全家老幼暨戚友數十人，俱見君撫棺太息，向祖先致敬，向親屬點頭，跪其父前，無限淒戀，在靈前排徊不去，至天明方始消失。嗣是其家人有病危者，君必出現；若作維護迎接之狀，則病者必殆。此又一事也。

三、余兄惺父，少時隨宦豫章，某夜在官廨④閒廳內洗澡；忽見一穿白衫裙纏足婦人，手持燭台，由東廂步入西廂，經過面前，距離僅丈許；面如黃蠟，容色愁慘，陰氣逼人，不覺毛骨悚然，大病匝旬方愈。

此又一事也。

四、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九月，余偕符夢松、陸拜葛、杜公輔三君，至新會縣城公幹，借住共和學校。是晚有友邀往城外設宴洗塵，夜深散席，城門已閉，乃取道某氏廢園回寓。符、杜二君先行，見白馬在路旁齧草，舉燈照之，詎化為鬼，滿面血污，張手向二人猛撲。陸君行最後，見一丐坐路隅，反穿羊裘，頗以為異，停步火之，遽變為披髮吐舌之鬼。三人先後受驚，各不相顧，狂奔回寓，汗透重襟，寒熱交作；但余竟無所見，友人慶余運氣佳勝。其實余素患近視，是夜月黑，未攜燈火，正苦小徑崎嶇，荒草沒脛，步步為營，無暇旁矚，或因此幸免驚怖耳。此又一事也。

五、余故里周溪婦女，以世亂年荒，生命朝露，聯同齋戒設壇，推信女十六人輪班虔誦《五公經》，七晝夜梵聲不斷，冀祐一村安寧。

果然精誠感格，誦至第三日，壇中忽覺異香濃烈；所供淨水，變為淡紅色，再變為淡金色，水泡冒起如連珠不絕；凡屬玻璃器皿，悉現五公菩薩法像，眉目生動，老少服色各不相同；繼而庭間金砂下降，屋頂紫霧籠罩；尤奇者，五公喜慍，隨人之信仰與否而異，闔村男女老幼，爭相羅拜；病者求施淨水，多獲痊癒。如是顯靈三日，惜有剛吃狗肉之人，混入參觀，瑞應竟滅。其事甚確，誠屬不可思議。此又一事也。

六、高姻丈伯循有遠戚周某，瀘縣人，娶媳張氏，悍潑忤逆，其子懦弱不能制，老夫婦隱忍已非朝夕。某夜忽同夢天上露金字一行，文曰：「六月十三日雷劈周張氏」，以為積金所成，未加注意，詎料翌晚復夢如前，其子亦然。僉以此婦雖然不孝，但其罪不致上動天誅，乃惻然虔禱，願各減壽，代為求宥^⑤，時在五月底，距期尚遠。張氏初不置信，行為如故，及至是日上午，仍然風和日麗，毫無影兆，張氏嘲笑翁姑迷信，邀鄰人抹牌為戲；詎至午時，天際忽起烏雲，大雨如注，雷電

交作，張氏駭奔樓上，嚴閉門窗，匿身大衣櫃中。無何霹靂一聲，樓上門窗洞啟，果將張氏攝至街前轟斃，並將樓下某夫妻及其子震死，鄰人多方救治始甦，但其子額角被電火灼傷，痊後仍留黑痣，百治莫去。此又一事也。

其餘所聞仙佛神鬼妖魅之事尚多，不及備舉，特錄數則，以供研究。

甲申（一九四四年）初夏，余偕方子樵、劉紀文、謝仙庭、孫義慈諸先生，及家兄惺父遊丹霞山，舟中無侶，偶談怪異之事，方公出其《幽冥問答錄》見示，云是林參謀長黜襄，曩年任陸軍大學特別班主任時，與黎教官澍，彼此問答冥間諸事所記載；囑為付梓^⑥，俾世人知有鬼神，常生警惕之心，則社會上罪惡，或可減少幾許，對於世道人心，不無裨益。余受而讀之，證以平日所聞，有鬼有神，若合符節。余謂此

項筆記，應視作勸人為善之感應篇讀，若視為導人迷信，則未足以語子樵先生之婆心也。

甲申（一九四四年）孟蘭節日三水杜之英 敬識

① 啖（𩚑）：吃。

② 澆：水流迴旋集中的樣子。

③ 漠：分散的樣子。

④ 官廨（ㄍㄨㄢ ㄒㄩㄞˋ）：官署，公家辦公的地方。

⑤ 宥（ㄩˋ）：寬恕、赦免。

⑥ 付梓（ㄆㄩˋ）：古代稱雕刻書版為付梓，即今之排印書籍。

讀《幽冥問答錄》書後

王敏 白話譯

民間傳說神荼和鬱壘能吃鬼，鍾馗擅長捉鬼，羅兩峰能看見並畫出鬼來，張道陵能差遣鬼神。但據古人書中記載，阮瞻宣揚「世間根本就沒有鬼神存在」的論調，結果被一群鬼捉弄了一番，阮瞻受到驚嚇之後再也不敢妄作此論了。由此看來，像《山海經》、《搜神記》、《齊諧》、《太平廣記》這類書籍，未必都是無稽之談。大概古往今來天地之間奇怪詭異的事情是經常發生的，而孔子之所以不談論怪力亂神，是為了引導大眾恪守五常，所以從來不提這些超乎常理之事。現代科學技術日益發達，開口就說要破除迷信，有關鬼神之類的學問，就很少有人去研究了。意，是指人的魂魄，人活著時叫它靈魂，死了以後凝聚不散就叫鬼，佛門稱它為中陰身，如果人活著時聰明正直、忠孝節義，死後就可成為神。左傳說：「新鬼大，故鬼小。」因為鬼道眾生，

只有形狀沒有實體，所說的大小，應當是指濃淡的區別，時間久了就漸漸消散了。因此楊子說：「新死的鬼身形集中凝聚，時間久了就變得稀薄分散」，大概就是這個道理，我雖然不曾見過神鬼，但常常聽說親友當中，有親眼目睹過這些怪異事情的。在此列舉出幾件事情來，以證明《幽冥問答錄》的內容並非虛構。

一、先母李太夫人，曾說過外叔祖士修公，死了三天三夜，竟然死而復生，而且又活了十九年。士修公復活當天，親口講述了在冥間的經歷，他講得清清楚楚繪聲繪影，不可能是無中生有憑空編造的。原來事情是這樣的：有一個與士修公籍貫、姓名、年齡都一樣的人，只是出生時辰和住的地方有巷頭巷尾的差別，冥差錯以為士修公是那個人，就把士修公帶走了。等到審訊時才知道是張冠李戴了，送士修公還陽的同時，那個人就去世了。士修公在冥間被誤用了杖刑，還陽後兩腿竟然長了很大的瘡，一個多月後才痊癒，這是一件事。

二、我的大舅子易厚慈君，死後顯靈，所顯現的身形和活著時一樣，全家老老少少以及親戚朋友數十人，都看見他撫摸著棺材輕聲歎息，向祖先牌位敬禮，向親友們點頭示意，在他的父親面前長跪不起，神情中透出無限的淒楚和留戀，在靈柩前久久徘徊不肯離去，直到天亮了才消失。從此以後，只要是家中有人病危，易厚慈君必定出現；如果他作出護送和迎接此人的樣子，那麼這個病人必死無疑。這又是一件事。

三、我的兄長惺父，年幼時隨宦到了豫章。一天夜裏，他在官署的閒廳裏洗澡，忽然看見一個女人，白衣白裙裹著小腳，手中拿著蠟燭，從東廂房走到西廂房，經過兄長面前時，距離兄長只有一丈左右，只見她臉色蠟黃，面容愁苦淒慘，而且陰氣逼人，兄長被嚇得毛骨悚然，驚恐萬狀，結果大病了整整十天才痊癒，這又是一件事。

四、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九月，我和符夢松、陸拜葛、杜公輔三位，出差到新會縣城，借住在共和學校。當天晚上有位朋友邀請我們到城外，為我們設宴洗塵，到了深夜酒席才散，這時城門已經關了，我們就借道某個人家廢棄的園林回住處。符、杜二人走在前面，看見一匹白馬在路邊吃草，就舉起燈來照了一下，不料白馬瞬間化成了惡鬼，張開雙手向二人猛撲過來。陸君走在最後，見一乞丐坐在路邊，反穿著一件羊皮襖，感到很奇怪，就停下腳步用燈火照他，誰知乞丐竟然變成了披頭散髮吐著舌頭的厲鬼。三人先後受到驚嚇，也顧不得別人，各自狂奔回到住處，身穿的幾層衣服都被汗水濕透了，身體忽冷忽熱，但我卻安然無恙，什麼也沒看見，朋友們都說我的運氣好。其實我平時就近視，當天晚上沒有月亮夜色很黑，我又沒帶燈火，腳下的小路崎嶇不平，荒草高過腳踝，每走一步都要頗加小心，自然沒有閒暇往兩邊看，所以才免於這場驚嚇，這又是一件事。

五、我故鄉周溪的婦女，因連遭荒年和戰亂，感到生命像朝露一樣短暫，就聯合起來共同吃齋持戒設立法壇，推選出十六位信女輪班虔誠讀誦《五公經》，要七天七夜誦經不斷，希望能保佑全村人平安。果然精誠所至感動天地，誦經到第三天的時候，壇中忽然聞到從來不曾聞過的濃烈香氣，所供的淨水，變成了淡紅色，再來又變成淡金色，還不斷的冒出像珍珠串一樣連綿不絕的水泡；所有的玻璃器皿，都顯現出五公菩薩的法像，面貌栩栩如生，有年老的、有年少的，所穿衣服的顏色也各不相同，緊接著庭院裏又有金砂從天而降，紫色的霧靄籠罩著屋頂；特別讓人稱奇的是，五公菩薩的喜怒，隨著各人對他是否信仰而不同，村裏的男女老少全都趕來，爭相跪拜五公菩薩，生病的人祈求菩薩施灑淨水，多數人都痊癒了。就這樣顯靈三天，只可惜有個剛剛吃過狗肉的人，混進人群中來參觀，各種瑞像隨即就全部消失了。這件事確實發生過，實在是不可思議。這又是一件事。

六、高姻丈伯循有個遠房親戚姓周，瀘縣人，娶個兒媳張氏，這個婦人兇悍潑辣忤逆不孝，他的兒子則性情軟弱無法與她抗衡，這對老夫妻已經容忍她很久了。一天夜裏夫妻倆同時夢到天邊有一行金色的字，上面寫道：「六月十三日雷劈周張氏」，這對老夫妻以為不過是金子堆成的字而已，都沒在意。不料第二天夜裏又做了同樣的夢，他們的兒子也是。夫婦倆都認為兒媳雖然忤逆不孝，但她的罪過還不至於驚動上天來誅殺，於是動了惻隱之心向上天虔誠祈禱，願以減掉各自的陽壽為代價，換取上天對兒媳的寬恕。當時正是五月底，距離夢中的日期還很遠，張氏開始並不相信，還和以前一樣我行我素，言行不加收斂，到了那天上午，天空風和日麗，根本看不出要下雨的樣子，兒媳張氏得意的嘲笑公公與婆婆太迷信了，沒事似的把鄰居請來打牌，不料到了中午，天上忽然起了烏雲，大雨如注，電雷交加，張氏見狀驚恐萬分，慌慌張張爬上了樓，把所有的窗戶和門都關得緊緊的，自己則藏身到衣櫃裏，怎料一聲雷把樓上的門窗劈開，張氏竟被雷拉到街上劈擊而死，街上一

對夫妻和他們的孩子也同時被雷電擊中，鄰居們急忙想盡辦法救治才活了過來，但他們的兒子額頭上被雷電燒傷，病好後留下了一塊黑疤，怎麼治療也沒能去掉。這又是一件事。

其餘聽說過的神鬼之事還有很多很多，無法一一列舉，只選擇性的記錄了幾件事，以供大家參考研究之用。

甲申（一九一四）年初夏，我同方子樵、劉紀文、謝仙庭、孫義慈等幾位先生，還有家兄惺父一起遊覽丹霞山，途中沒有其他人，偶爾談起這些奇怪詭異的事情，方子樵拿出《幽冥問答錄》給我們看，說這本書是林黝襄參謀長，當年在陸軍大學擔任特別班主任時，和黎澍教官一起，用你問我答的形式把冥間的諸多事情記錄下來；並託付他將此書印刷發行，讓世間人都知道鬼神確實存在，常常生起警醒之心，那麼社會上的罪惡或許會減少一些，對於挽回世道人心，會有很大幫助。我收下

這本書拜讀了一遍，裡頭寫的內容真實不虛，和我平日裏聽說過的有關鬼神的事件大體相同，互相印證。我認為《幽冥問答錄》這本書，應當把它當作引導人心向善的感應篇來讀，如果認為它宣揚迷信，那麼就枉費了方子樵先生的一片苦心了。

甲申（一九四四年）孟蘭節三水杜之英 敬識

魏斯傳達神靈的信息說生命是
無止境的人絕不會死實際也沒有
出生只是在不同的肉體和空間度
過永無休止人在一生中有不好的習
氣嗜好如貪婪好色必須克服否
則來生更嚴重債務也一樣前生未
還清來生還得更多你下一生的遭
遇完全是你自己造就的

節錄自
前世今生